


人文素质教育教材 人文社科基础读物

邱泽奇  著

社会学是什么

WHAT IS SOCIOLOGY?

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



 顾问

费孝通 季羨林 厉以宁 汤一介 乐黛云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

《经济学是什么》梁小民

《历史学是什么》葛剑雄

《伦理学是什么》何怀宏

《哲学是什么》胡军

《美学是什么》周宪

《宗教学是什么》张志刚

《逻辑学是什么》陈波

《人类学是什么》王铭铭

《社会学是什么》邱泽奇

《法学是什么》贺卫方

《教育学是什么》励雪琴

《政治学是什么》时和兴

《心理学是什么》崔丽娟 等

《文学是什么》傅道彬 于菲



邱泽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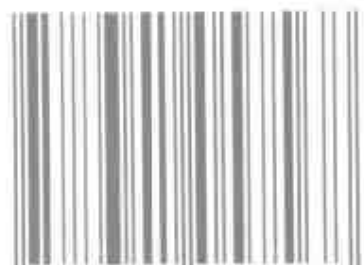
邱泽奇，社会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学习过生物学、农业古籍和农业史、社会学和社会项目评估。曾经担任过农场技术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哈佛大学访问研究员、联合国项目评估专家。曾经从事的研究领域有农村婚姻家庭、农村贫困、农村社会保障和中国社会学史。现在的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组织、高新技术与网络社会。

策划编辑：杨书渊
责任编辑：诸葛蔚东
封面设计：李 轩

ISBN 7-301-05756-3/C·0228

定价：18.00元

ISBN 7-301-05756-3



9 787301 057568 >

《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

社会学是什么

邱泽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学是什么/邱泽奇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6

(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

ISBN 7-301-05756-3

I. 社… II. 邱… III. 社会学—通俗读物

IV. C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4103 号

书 名: 社会学是什么

著作责任者: 邱泽奇著

策划编辑: 杨书澜

责任编辑: 诸葛蔚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756-3/C·0228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9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5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大印刷厂东方人华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开本 9.25 印张 198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阅读说明

亲爱的读者朋友：

非常感谢您能够阅读我们为您精心策划的《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这套丛书是为大、中学生及所有人文社会科学爱好者编写的入门读物。

这套丛书对您的意义：

1. 如果您是中学生，通过阅读这套丛书可以扩大你的知识面，这有助于提高您的写作能力，无论写人、写事，还是写景都可以从多角度、多方面展开，从而加深文章的思想性，避免空洞无物或内容浅薄的华丽辞藻的堆砌(尤其近年来高考中话题作文的出现对考生的分析问题能力及知识面的要求更高)；另一方面，与自然科学知识可提供给人们生存本领相比，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显得更为重要，它帮助您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教给您做人的道理。

2. 如果您是中学生，通过阅读这套丛书，可以使您对人文社会科学有大致的了解，在高考填报志愿时，可凭借自己的兴趣去选择。因为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有兴趣才能保证您在这个领域取得成功。

3. 如果您是大学生，通过阅读这套丛书，可以帮助您更好地进入自己的专业领域。因为毫无疑问这是一套深入浅出

的教学参考书。

4. 如果您是大学生，通过阅读这套丛书，可以加深自己对人生、对社会的认识，对一些经济、社会、政治、宗教等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可以提升自己的人格，开阔自己的视野，培养自己的人文素质。上了大学未必就能保证就业，就业未必就是成功。完善的人格，较高的人文素质是保证您就业以至成功的必要条件。

5. 如果您是人文社会科学爱好者，通过阅读《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可以让您轻松步入人文社会科学的殿堂，领略人文社会科学的无限风光。当有人问您什么书可以使阅读成为享受？我们相信，您会回答：《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

您如何阅读这套丛书：

1. 翻开书您会看到每章有些语词是黑体字，那是您必须弄清楚的重要概念。对这些关键词或概念的把握是您完整领会一章内容的必要的前提。书中的黑体字所表示的概念一般都有定义。理解了这些定义的内涵和外延，您就理解了这个概念。

2. 每章书后均有空白页——阅读笔记。这是为您书写心得、感受、疑难问题而准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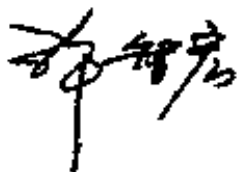
3. 每本书均配有书签，上有作者给读者的赠言、亲笔签名并附有联系电话。如果您有想法要同作者交流或有疑难问题询问，可通过电话与作者取得联系。

4. 书后还附有作者推荐的书目。如您想继续深入学习，可阅读书目中所列的图书。

人格健康、心态开放、温文尔雅、博学多识。我们相信，这些都属于成功的您！

总 序

北京大学校长



人类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

在新的世纪里，我们中华民族的现代化事业既面临着极大的机遇，也同样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把中国的事情办好，是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的关键就是如何设法使我们每一个人都获得全面的发展。这就是说，我们不但要学习先进的自然科学知识，而且也得学习、掌握人文科学知识。

江泽民主席说，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而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良好的人文氛围，正如有些学者提出的那样，因为人文和艺术的教育能够培养人的感悟能力和形象思维，这对创新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文科学的知识对于我们来说要显得更为重要。我们迄今所能掌握的知识都是人的知识。正因为有了人，所以才使知识的形成有了可能。那些看似与人或人文学科毫无关系的学科，其实都与人体戚相关。比如我们一谈到数学，往往首先想到的是点、线、面及其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和表达这些关系的公理、定理等。这样的看法不能说是错误的，但却是不准确的。因为它

恰恰忘记了数学知识是人类的知识，没有人类的富于创造性的理性活动，我们是不可能形成包括数学知识在内的知识系统的，所以爱因斯坦才说：“比如整数系，显然是人类头脑的一种发明，一种自己创造自己的工具，它使某些感觉经验的整理简单化了。”数学如此，逻辑学知识也这样。谈到逻辑，我们首先想到的是那些枯燥乏味的推导原理或公式。其实逻辑知识的惟一目的在于说明人类的推理能力的原理和作用，以及人类所具有的观念的性质。总之，一切知识都是人的产物，离开了人，知识的形成和发展都将得不到说明。

因此我们要真正地掌握、了解并且能够准确地运用科学知识，就必须首先要知道人或关于人的科学。人文科学就是关于人的科学，她告诉我们，人是什么，人具有什么样的本质。

现在越来越得到重视的管理科学在本质上也是“以人为本”的学科。被管理者是由人组成的群体，管理者也是由人组成的群体。管理者如果不具备人文科学的知识，就绝对不可能成为优秀的管理者。

但恰恰如此重要的人文科学的教育在过去没有得到重视。我们单方面地强调技术教育或职业教育，而在很大的程度上忽视了人文素质的教育。这样的教育使学生能够掌握某一门学科的知识，充其量能够脚踏实地地完成某一项工作，但他们却不可能知道人究竟为何物，社会具有什么样的性质。他们既缺乏高远的理想，也没有宽阔的胸怀，既无智者的机智，也乏仁人的儒雅。当然人生的意义或价值也必然在他们的视域之外。这样的人就是我们常说的“问题青年”。

当然我们不是说科学技术教育或职业教育不重要。而是

说，在学习和掌握具有实用性的自然科学知识的时候，我们更不应忘记对于人类来说重要得多的学科，即使我们掌握生活的智慧和艺术的科学。自然科学强调的是“是什么”的客观陈述，而人文学科则注重“应当是什么”的价值内涵。这些学科包括哲学、历史学、文学、美学、伦理学、逻辑学、宗教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律学、经济学等。只有这样的学科才能使我们真正地懂得什么是真正的自由、什么是生活的智慧。也只有这样的学科才能引导我们思考人生的目的、意义、价值，从而设立一种理想的人格、目标，并愿意为之奋斗终身。人文学科的教育目标是发展人性、完善人格，提供正确的价值观或意义理论，为社会确立正确的人文价值观的导向。

国外很多著名的理工科大学早已重视对学生进行人文科学的教育。他们的理念是，不学习人文学科就不懂得什么是真正意义的人，就不会成为一个有价值、有理想的人。国内不少大学也正在开始这么做，比如北京大学的理科的学生就必须选修一定量的文科课程，并在校内开展多种讲座，使文科的学生增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也使理科的学生有较好的人文底蕴。

我们中国历来就是人文大国，有着悠久的人文教育传统。古人云：“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一传统绵延了几千年，从未中断。现在我们更应该重视人文学科的教育，高扬人文价值。北京大学出版社为了普及、推广人文科学知识，提升人文价值，塑造文明、开放、民主、科学、进步的民族精神，推出了《人文社会

总 序

《科学是什么》丛书，为大中学生提供了一套高质量的人文素质教育教材，是一件大好事。

2001年8月

作者的话

我写这本小书的目的是想说明社会学是一门严肃的科学。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人们对社会学存在不少误解。事实上,自诞生的时候起,社会学就始终处于被误解与纠正误解之中。最早的误解来自于意识形态方面,在工业社会的早期阶段,激进的人们把社会学同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混为一谈,不断地压制社会学的发展,甚至直到20世纪的初年,这样的误解仍然存在。在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为“美国梦”的实现者们大唱赞歌以后,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却把社会学看作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认为那是为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辩护的工具,不仅在前苏联遭到批判,1952年,在中国进行高等教育机构改革的时候,干脆就把社会学专业取消了。

这种处境既是社会学的悲哀,也是社会学的幸运。所谓悲哀,是因为作为一门严肃的、以科学取向见长的学问始终被作为意识形态的东西随意兴废,一方面有损人类知识探索的尊严,另一方面也为人们正确地认识这门学科制造了混乱;所谓幸运,是因为毕竟这门学科生存下来了,并稳定地成长起来。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发现,无论是人类的经济生活还是政治生活,都深深地植根于社会,对社会的探索不仅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对社会学感兴趣的人们,也吸引了主流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有几位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得主所研究的就是社会经济问题,如家庭经济分析、信息不对称分析等。

1979年以后,社会学开始恢复重建。在20多年里,如果仅仅从数据来看,社会学在中国的确得到了快速发展。举例来说,在刚刚恢复社会学的时候,只有极少数综合性大学建立了社会学专业,要么附属在哲学系下、要么附属在国际政治学系之下,后来才有专门的系;20年之后,全国有社会学系的高等院校就达到了80多所,这样的发展不可谓不快。随着系科数量的增加,从事社会学的人数也在迅速增长,以每个系20名教师计算,全国从事社会学教学的人员就已经达到了1600人,这还不包括各省的社会学的专业研究人员。

尽管如此,大多数人还是不了解社会学,如果不信,你可以随便问问身边的人,他们知道社会学吗?而且不少自认为了解社会学的人,对社会学也有很多误解,有的人认为社会学就是社会哲学,有的人认为社会学就是统计学,也有的人认为社会学就是讲故事,甚至认为与文学故事不同的地方就在于社会学讲的是真实的故事,所以在一篇故事之中只要加上几句分析的话语,就成了“社会学分析”。对于这样的误解,我们不能怪罪误解的人,因为不知者无罪。而只能怪罪从事这门学科的人,是我们没有把这门学科的知识说清楚,是我们没有将这门学科的知识传递给更多的人,所以才有了这样的误解。这就是为什么说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说明社会学是一门严肃的学科的原因。

尽管这只是一本介绍性的小册子,但我仍然希望能够把我对社会学的理解融入其中。首先,我没有过多地使用社会学的专业术语,这是因为我希望尝试费孝通教授对社会学者的教诲:用每个人都能够懂得的大白话去阐述深刻的社会学学术道理。但同时,我又不得不使用一些必要的术语,一方面是因为我尚没有

这样的学术修行，能够完全抛开社会学的专业术语；另一方面，每个试图懂得社会学的人更需要懂得一些专业术语，因为绝大多数的社会学知识积累还是表现为专业术语的叙述。其次，我始终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科学，也必须遵循科学的原则。所以，整个的讨论是以对待科学的方式在进行。尽管我知道一些对科学取向持有异议的学者会发出异议，但任何学者都有自己的学术信仰，所以，在异议之余，我相信他们也能够理解。第三，社会学并不是玄学，也不是抽象的数理逻辑，更不是意识形态，社会学就在我们的身边。事实上，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就像人们在不断地处理经济学的问题一样，也在不断地处理社会学的问题，从家庭关系到工作关系，从结婚生子到养儿育女，从社会经济活动到政治运动，都有社会学研究的议题，所以在内容编排上，我没有遵循传统的社会学教科书格式，把社会学的内容分为专门的类别来编排，而是遵从了生活的逻辑，从一个人出生开始，讨论人们的成长、学习、工作、婚嫁、家庭、群体和组织中的社会学议题，最后讨论对社会的整体认知。总的希望是，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事例来讨论社会学的基本道理。

全书共分为8讲，第一讲讨论社会学的思维；第二讲对作为一个学科的社会学进行简单介绍；从第三讲开始，讨论社会学的主流问题；结束的时候提出了社会学作为职业或使命的问题。本来计划以一个人的生命周期为例写14个专题的，由于时间和篇幅的关系，最后只写了6个专题，从出生时的社会化开始，接着讨论与个体密切相关的教育、工作、婚姻家庭，然后讨论与个体有些距离的群体与组织、社会结构与分层。

中国正处在激烈的社会变迁之中，社会的复杂性不仅表现

在我们集中了人类社会的多种基本生活形态，从刀耕火种的农业、传统的牧业到网络社会，而且表现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以及经济的全球化。这也是希望今后能有机会讨论的问题。事实上，现在的中国是人类社会最丰富的实验场，各种极其复杂的问题不仅需要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来研究，更需要具备充分社会学基础知识的人来探讨，而且我相信，扎根于中国社会的、执著的学术努力将能够为社会学的知识积累做出前所未有的贡献。

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面对如此复杂的、剧烈的社会变迁，人们难免会产生彷徨甚至恐惧。学一点社会学将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理解今天所发生的一些，更加客观地对待我们的日常生活，更加深切地懂得每个人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并使由这个古老民族所构成的社会变得更加成熟和发展。

普及社科知識
提高人文素質

費孝通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阅读说明	(1)
总 序	许智宏(3)
作者的话	(1)
1. 数字与意义	(1)
1.1 四个数字	(4)
1.2 数字、常识与意义	(5)
1.3 社会学中的数字	(16)
1.4 获得数字的基本方法	(24)
1.5 赋予数字以科学的意义	(30)
2. 社会之学	(34)
2.1 从哲学中脱胎	(37)
2.2 涂尔干的贡献	(42)
2.3 多元传统	(47)
2.4 社会学的想像力与多元视角	(55)
2.4.1 功能主义	(58)
2.4.2 冲突论	(60)
2.4.3 交换理论	(62)
2.4.4 符号互动论	(63)
2.5 什么是社会学?	(65)
3. 人之初	(68)
3.1 狼孩与天性	(70)

3.2	淘气与教养	(73)
3.3	我看人看我	(79)
3.4	影响社会化的因素	(88)
3.5	无法速成的社会化	(91)
3.6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启示	(95)
4.	明天可以不上学吗?	(99)
4.1	作为社会制度的学校教育	(102)
4.2	学校教育的功用	(108)
4.2.1	受教育者视角	(108)
4.2.2	社会的视角	(111)
4.3	学校教育的批判	(114)
4.4	为什么一定要考试?	(119)
4.5	教育与不平等	(124)
5.	如果天上掉馅饼	(131)
5.1	找一份工作真难	(135)
5.2	劳动分工	(138)
5.3	经济制度: 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	(145)
5.3.1	计划经济制度	(145)
5.3.2	市场经济制度	(149)
5.4	女性、农民工与工作机会的不平等	(152)
5.5	失业	(158)
6.	谈婚论嫁说家庭	(162)
6.1	找一个什么样的伴侣	(166)
6.2	结婚、离婚和再婚	(173)
6.3	何以为家	(181)

6.4 家庭的社会意义	(187)
6.4.1 功能主义的解释	(187)
6.4.2 冲突论的解释	(191)
6.5 家庭会消失吗?	(192)
7. 人能群	(195)
7.1 人类的群集性	(198)
7.2 哥们与君子	(203)
7.3 群体是如何运作的?	(209)
7.4 组织与组织理论	(215)
7.4.1 权变理论	(222)
7.4.2 种群生态理论	(224)
7.4.3 资源依附理论	(226)
7.4.4 新制度主义理论	(227)
7.5 信息技术发展与组织演变	(231)
8. 我这是在哪儿?	(237)
8.1 社会结构的要素	(240)
8.2 社会的分层结构	(246)
8.3 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迁	(252)
8.4 我这是在哪儿?	(257)
结束语	(271)
推荐阅读书目	(276)

1

数字与意义

从了解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实践中，我们才能总结出社会生活中的一些规律，使我们能更好地按规律来处理我们社会生活各方面不断发生的变化。社会学的理论就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那些具有规律性的认识。社会调查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工作。

——费孝通《为社会学再说几句话》



费孝通(1910—)，中国社会学家，人类学家。

对于社会学而言，人们最容易出现的误解有三种：第一是把社会学等同于社会哲学甚至哲学。从社会学的起源来看，社会学的确脱胎于哲学，早期的创始人在试图把社会学作为专门学问来对待的时候，使用的策略就是社会哲学。第二是把社会学等同于讲故事。在社会学的某些范式中，故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譬如怀特（William Foote Whyte）的《街角社会》读起来就像是一个很精彩的故事。第三是把社会学视为数字游戏。社会学研究中，尤其是定量研究中，数字是解释社会现象的重要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没有数字，就没有证据，更没有办法解释社会现象。那么，为什么说这样的理解是误解呢？

还是让我们用具体例子来进行解说吧。先从数字与社会学的关系说起，下一讲我们再讨论哲学、故事与社会学的关系。

1.1 四个数字

某老师曾经在大学的课堂里做过一个实验，目的是让学生了解社会学的基本思路。调查对象是刚刚进入××大学社会学系的新生；调查内容是“全班来自农村和城镇学生的分性别比例”。实验很简单：把课堂的座位划为四行，两行为一组。来自农村的男生坐成一行，女生紧随其左，坐成另一行，由此构成一个组；来自城镇的同学也依此，坐成两行。这样，就得到了四个基本数据：来自农村的男生人数、女生人数；来自城镇的男生人数、女生人数；结果如表1-1。

表1-1 某课堂学生户籍类型和性别调查分组表

	男生	女生	合计
城镇	10	9	19
农村	9	7	16
合计	19	16	35

资料来源：××大学社会学系课堂调查，2001年10月

在获得了四个基本数字以后，老师的问题是，这组数据能够说明什么社会现象？在将近一个小时的讨论中，同学们归纳了如下四点：

- 中国城镇的基础教育状况好于农村；
- 中国男性接受基础教育的状况好于女性；
- 在城镇，女性与男性接受基础教育的状况相似；
- 在农村，女性接受基础教育的状况不仅比农村的男性差，

而且比城镇的女性差。

“果真如此吗？”老师在课堂上使用了一个大大的问号，课堂上异常安静。在没有任何反馈的情况下，最后老师简单地评论说：“四点结论都是错的；最保守地说，没有一点能够站得住脚。”课堂就像在滚烫的油锅里滴进了一滴水一样，炸开了，同学们的脸上出现了各种表情。有的人觉得非常奇怪，四个数字非常清楚，城乡、男女的比较明明白白，难道我们这些大活人有问题？有的同学不屑一顾，心想，一定是老师在故弄玄虚；也有的同学一脸茫然，不知道到底错在哪里；更有的同学脸上表现出了愤怒，也许在想：我们可是各省的高考尖子，有的人还是某省的高考状元，老师是怀疑我们的智商还是怀疑我们的基本数学能力？

这个时候，读者也不妨把书放下，想一想，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1.2 数字、常识与意义

有的读者可能心存疑虑，认为这样的结论没有错误，因为在我们的日常感知甚至常识中，农村的基础教育的确要比城镇差。要不然，所有的希望小学为什么没有建在城镇，而是建在农村？为什么到城里来打工的人很多只有小学文化？为什么新闻常常报道的是农村适龄儿童的高辍学率？为什么农村的经济就是发展不起来？无论如何，有很多现象都说明农村的基础教育状况不如城镇，而且这个课堂的状况正好与人们的日常观察

相一致，怎么结论就不对了呢？

常识的确是人类社会知识积累的一种方式，代表的是人们关于知识的共识，因为知识的基础就是约定俗成，没有人能够通过个人的经验或者发现去知道所有的事物，人们必须相信其他人告诉的东西，从我们有思维能力开始，我们就在了解他人对事物的理解，就在相信他人，从父母到老师、从传说到书本。因此，人们对事物的了解一方面是通过常识，另一方面是通过专家。

问题是常识并不总是真的，专家也并不总是对的，这就有了人们获得知识的另一些方法，包括直接从经验中了解事物，获得事物的真相，譬如人们关于冷热的感知。当个人的体验与既有的常识或者知识发生冲突的时候，人们就开始了另一个艰难的旅程——对真实的探索，这就是科学研究。

自从近代科学进入社会生活以来，很多人都相信，科学既可以检验约定俗成的知识，也可以把人们的经验或体验提升为知识。在这样的过程中，人们获得真实的基本理念是，一个所谓的真实必须言之成理，必须符合人们对世界的感知。

前面的结论看起来符合人们对社会的观察和感知，听起来也言之成理，问题是，那是我们的真实观察吗？为了检验对社会观察的真实性，社会科学家们发展了一整套方法，包括理论探讨、资料搜集和分析。其实，正如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说，社会学就是要在我们的常识之外寻求日常生活的新意。现在我们就来看看，上面的结论到底错在哪里？

稍有社会研究知识的人都知道，对错误的分析至少可以从

几个方面入手：（1）调查设计有问题，没有穷尽想要了解的社会现象；（2）资料有问题，搜集到的资料不能代表想要了解的社会现象；（3）分析有问题，没有正确解释手中资料的真实意义；（4）结论有问题，所做的结论并不是资料所能够证明的结论。

根据调查内容，我们要了解的是全班城镇和农村学生分性别的比例。我们都知道，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的户籍制度仍然把中国公民分为两个基本类群，一个是农村户口，另一个是城镇户口，每个人必须有户口。根据××大学的入学程序，能够坐到教室里的学生一定有户口，且只能属于两类户口中的一类。这一点，非常清楚，没有任何含混。另一个非常清楚的社会现象就是，尽管现在已经有了变性人，但是，在社会的定义中，人类只有两性：或男或女。即使有变性人，在程序上，那是一个相当复杂和漫长的过程，尤其是需要时间接受变性手术。但根据中国的教育体制，学生从幼儿园开始就紧随着正式教育的程序在快跑，根本就不可能有时间接受这样的手术。根据××大学的新生入学程序，所有新生入学时一定要进行体格检测，如果有人有时间并完成了变性手术，那么也早已成为已知数据。显然，调查的设计已经穷尽了所涉及的社会现象，通过分组实践，没有一个人游离于四组之外，因此，调查设计也得到了检验。也就是说，仅就户口和性别而言，调查设计没有任何问题。

那么资料有问题吗？由于我们要调查的是全班的状况，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只需要进一步问一个问题，那就是，同学们都到齐了吗？进一步的调查使我们知道，这个班共有43人，其

中 2 人为留学生，由于不存在户籍问题，不属于调查范围。就是说，在上面的调查中，我们遗漏了应该被列入调查的 6 位同学。如果考虑 6 位没有到场同学的户籍和性别状况，表 1-1 的结构就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见表 1-2。

表 1-2 某班全体同学户籍类型和性别分组表

	男生	女生	合计
城镇	10	13	23
农村	9	9	16
合计	19	22	41

资料来源：××大学社会学系课堂调查，2001 年 10 月。

为了下面讨论的方便，我们要引入一些基本的社会学概念。在社会学中，课堂上的人数和全班符合调查要求的人数都有专门的名称，课堂上被调查的是样本，全班符合被调查条件的是总体。在所有的调查中，样本就是在调查中被用来代表总体的研究对象；总体则是被研究对象的全体；获得样本的过程就是抽样；被用于抽样的、符合研究条件的所有对象列表（或者总体列表）被称为抽样框；我们要调查的内容（同学们的户籍状况和性别）就是变量。

如果我们的调查仅仅限于这个班，全班 41 个人就是总体。仅此而言，在课堂上接受调查的样本没有很好地代表总体。出现这样状况的原因是我们没有很好地选取能够代表总体的样本。由于抽样的原因使得样本不能很好地代表被研究总体所产生的误差，就是抽样误差。

有了这些基本的概念工具，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资料问题能够对我们的结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直观地看，至少有

两点已经存有很大的疑问。第一，从表 1-2 来看，女生的总人数已经多于男生，根据这里的男女生人数比例，我们不能得出中国男性接受基础教育的状况好于女性的结论；其次，来自农村的男生和女生的数量是相等的，我们不能得出结论说，在农村，女性接受基础教育的状况比男性差。换句话说，由于严重的抽样误差，使得样本根本就不能够代表总体，进而严重地误导了我们的结论。

从分析的角度来看，是否还有其他问题？回答是肯定的。如果仅仅就这个班而言，缺席同学的数量已经提醒我们，那就是在课堂的 35 个人的性别和户籍状况并不能代表全班 41 人，样本具有严重的误差。由此联想到的一个相似的问题就是，这个班的状况能够代表中国的状况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这仅仅是 ×× 大学社会学系的一个班，这个班并不是通过严格的抽样程序所获得的样本，全班 41 人所携带的两个变量值并不足以代表中国基础教育作为一个总体的状况。

为什么这么说呢？根据中国的初等和高等教育制度，所有希望获得大学入学资格的高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全国的统一命题考试（高考）；在考试阅卷结束以后，各省市依教育部的规定，划分获得入学资格的基本考试分数线和不同类别学校的录取分数段；考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希望进入的学校和专业；各大学和专业进行录取；接到 ×× 大学社会学系录取通知书并到校报到的人，才成为这个班的一员。在经过如此复杂的程序之后，同学们来到了同一个班。而在所有这些程序中，没有一个程序满足有代表性抽样的规则，这个班的状况根本就无法代表总体。

即使我们只考虑高考因素（将所有参加高考的学生当作总体），如果要使这个班的状况能够代表“中国”，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全国统一命题；（2）全国统一阅卷；（3）全国统一入学分数线；（4）所有超过入学分数线的考生都填报××大学社会学系。根据上面的叙述，显然，只有一个条件获得了满足。

再退一步，假设上述四个条件都得到了满足，当我们用“中国城镇基础教育状况”或“中国农村基础教育状况”的字眼来做结论的时候，也已经超出了参加高考的群体，总体不再是所有考生。中国的基础教育包括了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整个阶段，也就是说，上面的结论所针对的是所有接受这种教育的群体。根据41位同学的户籍和性别状况来对所有接受基础教育的群体做结论，能够获得正确结论吗？根本就不可能。

再往后退一步，现在我们假设我们的样本能够代表所有接受基础教育的群体，问题也仍然存在。第一，“基础教育状况”和“接受基础教育的状况”到底指什么？而且这两个表述很显然不是一回事。前者指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整体教育状况，需要运用一些基本指标进行评价；后者则是从受教育者的角度来评价基础教育状况，是反映基础教育状况的另一个维度，也需要一些具体的指标。第二，“好于”指什么？指接受基础教育的人数多？成绩好？就学巩固率高？还是高考录取率高？非常清楚的是，这不是一个或者两个指标能够解释和评价的问题。

总括起来，在社会学中，我们至少可以把这个案例的错误归纳为三点：

第一，概念不清。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在社会学研究中，为了叙事的简捷，也需要使用定义清楚的概念。举一个例子，假设有这样一个结论说：许多刚到北京的南方人都接受不了北京人的“大爷劲儿”。如果你来自安徽，但是你并没有接受不了北京人的“大爷劲儿”，你会有什么反应？是不是会说，“我不觉得啊！”当你做出这样反应的时候，就已经把自己归入了“南方人”的行列。“南方人”在这里不仅是一个地理的区分，而且指具备某种社会特征的一类人。概念就是用于抽象具有同类属性和特质的社会现象的术语。在上面的例子中，学生们在做结论的时候并没有对“基础教育状况”和“接受基础教育”进行清楚的定义，而是把这两个概念与是否成为本班成员混为一谈了。由于是否成为本班成员要受多种非“基础教育”和“基础教育状况”所能够涵盖的因素的影响，两者根本就不属于同一类事物。

第二，总体不明。与概念不清直接关联的就是，学生们并不清楚我们做结论的对象是什么。当使用“基础教育状况”概念的时候，所涉及的总体包括了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等四个阶段各个年级的就学人员动态，其中，任何一个年级的就学人员又都不足以代表“基础教育状况”的总体。在这样的情况下，学生们的做法是用一个班的两个变量来反映一个虚无的总体。

第三，推论错误。从总体与样本的关系来看，总体不明的另一面就是样本偏差；从抽样的角度来说，就是抽样误差，在获得样本的过程中，我们获得了不能代表总体的样本。由于在做结论的时候根本就不清楚总体，那么，抽样误差的问题就无

从谈起。如果在这个时候还不刹车，还要根据“有偏差”的样本来对总体做出结论，那么就犯了在获得结论中很容易产生的简化论错误，即把只能说明一个班的户籍与性别构成状况的结论推广到了整个参加高考甚至是接受基础教育的群体。

为什么会产生简化论错误？这是因为，在分析的时候，我们混淆了分析单元。在社会学的研究中，任何结论都必须基于一定的分析单元。所谓分析单元，就是用来考察和总结同类事物特征并解释其中差异的单元。常用的分析单元有个体、群体、组织和社会人为事实等。用在狭小范围或特殊群体获得的结论来看待和解释所有事物，这就是简化论。譬如，每每电视新闻中说北京哪里的坏事是河南人干的时候，就会有人针对河南朋友说：“你看，又是你们河南人。”这就是典型的简化论。

与之相反，把在高层次分析单元中获得的结论用来解释低层次分析单元的现象和事物，那就犯了“生态谬误”的错误。举例而言，假设我们要了解不同城市的犯罪率。通过公安部门的统计资料，我们发现接受农村流动人口多的城市比接受农村流动人口少的城市有更高的犯罪率，由此我们得出结论，认为进入城市的农村流动人口越多，犯罪率越高。这就是典型的区位谬误。以公安机关资料为依据讨论的是城市的犯罪率，研究单元是作为整体的城市，而不是进入城市的农村流动人口群体；但是，我们的结论针对的却是城市中的一个群体。因为，我们只知道接受农村流动人口的规模与犯罪率高低有一定的关联，但并没有证据显示所有的犯罪活动都是农村流动人口干的。

那么，四个数字的故事到底告诉了我们什么呢？

第一，常识并不总是对的。这里我想借用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经典案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史托佛（Samuel Stouffer）及其同事发现，就军中士气而言，人们有很多常识，譬如晋升会影响士气。当有人晋升而且晋升制度也公平时，士气就会提升。而且，获得晋升的人通常会认为晋升制度公平。基于这样的考虑，人们认为如果晋升速度缓慢，就会认为制度不公平；如果晋升迅速，就容易认为制度公平。这是常识，问题是，果真如此吗？

史托佛及其同事比较了美军中晋升最缓慢的单位（宪兵）和晋升最快的单位（空军特种兵）。在常识中，宪兵应该认为晋升制度不公平，而空军特种部队应该认为晋升制度公平。不过，史托佛等人的研究却得到了相反的答案。

根据默顿（Robert Merton）的参照群体理论，一般人评断自己生活的好坏，往往是和周围的人比较，周围的人就构成所谓的参照群体。这正好解释了史托佛观察到的现象，宪兵的参照群体是宪兵，尽管某人很久没有晋升了，由于大家都没有晋升，所以并没有觉得不公平；空军特种部队成员参照的是自己的队友，即使某人已经在短期内多次晋升，由于他随便就能找到一个比他差却晋升更快的例子，所以也会觉得不公平。

第二，数字并不总是有意义的。学过初等数学的人都知道，数是对事物的抽象，当人们要使数字有意义的时候，就必须要把数字放到具体的社会环境中。也就是说，数字的意义并不在数字本身，而在于数字所代表的事物。

还是以前而的课堂调查为例，如果仅仅只是基本的四个数

字，试想我们用这些数字能够解释什么呢？试试看，我们是否可以说，在这个课堂上，来自城镇的男生人数最多，来自农村的女生人数最少？的确，这样的表述没有任何错误。可又有什么意义呢？多了如何？少了又如何？能够解释社会生活中的什么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四个数字放到该年××大学整个社会科学的招生背景下考虑，并假设课堂上的人数就是该班的全体人数，而且各个学科分志愿的录取比例相等，情况又会怎样呢？至少我们可以讨论，在××大学的社会科学各系的该年招生中，哪些系、专业最受哪个群体认可（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

再举一个例子，某报曾经有这样的报道：某日江苏省九所高校百年庆典。在整个“九校百年”庆典过程中，来宁参加庆典活动的各校新老校友将达8—10万人，其中包括约1000多名原中央大学的高龄校友、港澳台及定居国外的校友，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近200名两院院士、近百名中外著名大学校长也将应邀参加庆典。

这样的新闻报道中列举了参加庆典的人数、高龄校友的人数、院士人数，可是这些人数又能够告诉我们什么呢？如果想表达的意思是人数多，8—10万、1000多名是什么意义上的多呢？如果想要表达的意思是影响大，近200名院士、近百名中外大学校长能够说明这样的意思吗？如果要理解这些数字的含义，我们必须把这些数字放到具体的社会现象中进行考察，譬如，至少把8—10万人放到九校百年毕业的人数、或者南京城常住总人口的人数、或者南京流动人口的人数等背景中考察；或者把200名院士放到中国院士总人数的背景下考察。

如果不是这样，这些数字就没有意义。对于社会学家而言，没有意义的数字只能是游戏。

第三，对数字的错误解释经常发生。还是让我们先来看一个例子，某新闻报道说，经过一年的税费改革，某区农民人均负担比改革前合同内减少 66.07 元、合同外减少 93.96 元，减少率达 55.01%，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农民兄弟从税费改革中得到实惠后，生产积极性高涨。先不说“生产积极性高涨”如何测量，只看减负与生产积极性之间的关系，我们会发现，作者把减负当做了影响生产积极性的惟一变量或关键变量，显然这不符合实证逻辑，也不符合我们的日常观察。负担问题是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全部因素，甚至不是关键因素。正如把中国农民收入问题归结为农产品价格问题是荒谬的一样，把农民生产积极性简单地归结为负担问题，也是荒谬的。

因此，错误地运用数字只有两种可能，第一是对数字无知；第二就是有意欺骗。

实际上，类似这样的、对数字的错误理解、错误解释和错误应用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而由此产生的危害也不可估量。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因噎废食、不要数字，干脆讲故事或者进行逻辑演绎呢？并不是这样。数字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社会学的研究就是从一个侧面使人们能够认识数字背后的意义，理解数字背后的因素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使人们能够运用数字，探索社会生活的奥秘和真实。

1.3 社会学中的数字

正如前面反复强调的，在人类的知识积累中，数字只是符号。在社会学中，和其他的任何符号一样，数字的意义就在于数字的社会指称，而要获得数字的社会指称，就要有对世界的基本观点。举例而言，同样是对社会现象进行解释，根据宗教教义的解释与依据科学观察的解释所赋予数字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当我们把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的时候，由此出发对社会现象进行的解释，具有一些重要的特征。

根据多年的探讨和积累，巴比（Earl Babbie）认为，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有一些基本的理念。在人们对社会进行研究和总结的时候，处理的是“是什么”和“为什么”，而不是“应该是什么”或者“应该为什么”的问题（后一点将在第二讲进行讨论）。在社会学的发展中，人们已经认识到社会学必须探究社会现象的真相和了解社会现象的原因。

基于这样的理解，社会学家形成了一个共识，社会学的理论甚至整个科学的理论都不能使用价值判断，不能用“应该”是什么来描述和解释社会现象。举一个例子，如果我们说“××大学的学生应该是中国最好的学生”，就只是一种猜测或者信仰，而不是科学的判断。如果要变成“××大学的学生是中国最好的学生”，我们就必须有一些具体的约束条件和指标。譬如，我们所说的是哪个时期或者哪个年级的学生，甚至是哪个层次的学生？我们判断好坏的标准是什么？是录取时的考试

平均成绩还是毕业时的能力？

社会学运用数字的一个经典的例子就是涂尔干（Émile Durkheim）的自杀研究。在 19 世纪，人们都相信自杀是个人的事情，与社会没有关系。不过，涂尔干的研究证明（尽管后来对他的研究有很多批评），某个人的自杀并不构成社会现象，而一个社会的自杀率作为重要的社会现象就不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社会的问题，对自杀率的解释就不能够还原为个人的心理因素，而必须从社会中寻找原因。因此，社会学的判断主要帮助我们了解作为社会事实的社会现象和构成社会现象的原因。而对社会现象的价值判断必须以社会的共识为基础，但寻求共识的过程就超出了社会学所能够驾驭的范围。

如果说自然科学研究是在寻找自然的规律的话，那么，社会学的研究就是在寻找社会规律。在人们的观察中，有些自然现象的规律非常直观，譬如万有引力定律就可以通过经典的牛顿看苹果掉下的现象来体会；对于某种植物的生长规律，人们可以通过实验室或自然环境下的生命周期观察来了解。

可是对于社会的规律，人们却很难获得直观的认识。举一个例子，某个企业也许明天就突然破产了，但不会所有的企业明天都会破产；还有，××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今年入学的录取分数线为 356 分，去年可能就不是这个分数线，明年也不一定。

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现象是没有规律可循的。组织研究中的种群生态学派认为，任何一个组织，都有生死；对某个企业而言，今天不关门并不意味着明天不关门，而且总有关门的一天。通过社会学家们努力，甚至可以对不同规模、产业类型的

体，并把这个群体放到不同的社会环境中，我们就会得到关于不同社会环境下自杀群体（自杀率）的规律性结论。

因此，社会学可以在个体层次上搜集资料，但通常不会针对个体来进行讨论和做结论，而是要针对群体来了解社会运作的规律。

那么如何探索和发现人类社会的规律呢？试想，如果你有一个 10 岁的孩子，一天放学的路上，被人抢了。如果抢劫的人是孩子的同班同学，你会如何处理？第一个出现在你脑海里的念头不是找那个孩子的家长就是找学校的班主任。但如果抢劫的是一个成年人，你又会如何处理？是不是马上问孩子，“那人长得什么样？”“外地人还是本地人？”等等，并会马上想到找警察？

在进行这样思考的时候，我们就已经把抢劫者归入了某种类别，针对不同的类别，我们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注意，在我们的思考中，有一个重要的思维转换，当我们知道具体的抢劫者以后，我们的思维已经离开了实施抢劫的具体人，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到了一类人的行为上。对于同班同学的抢劫，我们将其定义为同学之间的冲突，而且是非成年人之间的冲突，并且认为可以通过同学家长或者班主任来解决问题；如果是成年人，我们就将其定义为刑事犯罪，只能由专门的执法机构来处理。相同的行为，由不同类型的人来实施，就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这里抢劫行为就是社会学家用来思考的对象，被称之为“变量”，因为同样是抢劫，可以由不同的人来实施，行为本身是变化着的。再譬如“年龄”，在一定的时点如 2000 年 11 月 31 日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时候，每个人都有一个年龄，

但每个人的年龄并不一定是相同的。换句话说，就年龄本身而言，是变化的。

社会学的研究就是对变量（包括变量属性）之间关系的研究，社会学的结论或理论表述的，也是变量之间的关系。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我们还需要了解与变量有关的两个东西：属性和概念。属性是事物的特征，如人就有各种各样的属性：男人、河南人、农民工等等。变量是多种属性的组合。前面讨论过的户口就是变量，其属性有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性别也是变量，包含的属性有男性和女性。

属性和变量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学进行科学描述和解释的核心。还是前面的例子，我们用两个变量四个数字就可以描述全班学生的构成（表1-2）。可是当我们要解释变量之间关系的时候，譬如解释为什么来自城镇的学生多于农村的时候，情况就变得异常复杂了，最简单的解释也需要我们了解城镇学生和农村学生的高考志愿填报状况和不同户口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态度与预期，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引入其他的变量来解释这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当社会学家们试图回答“为什么”的时候，常常需要把变量之间的关系分步骤进行处理，首先要确定一个变量的变化与另一个变量的变化有关，譬如受教育程度与犯罪率的关系，通过比较受教育时间的长短与犯罪率的高低来确定两者之间是否有关系，如果受教育时间缩短伴随的是犯罪率上升，那么我们就确定两者之间有关系。其次还要确定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譬如是否受教育时间短暂就导致了犯罪，其中就要涉及一系列的逻辑实证。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统计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于社会现象很少只受单

一变量的影响，因此，对具体现象的分析往往要涉及多种变量，而在多变量的分析中，社会统计学是最有效的手段。

尽管科学的描述与解释使用的是变量关系，但变量的来源却是概念。在社会学中，概念是对同类现象的抽象概括。举一个例子，“同学”就是一个概念。当有人说“他是我同学”的时候，人们已经明白，他们两人曾经在一个教室里上过课，因为这是人们对“同学”的一般定义。但对于社会学的研究而言，这样的概念并不能够告诉我们更多的信息，我们的疑问是偶尔一次也算是同学？还是说共同上过一门课程、或者同班、同年级才算是同学？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在社会学研究中被称为概念的“操作化”，目的是将一个含义不是十分清楚的概念变成可以测量的概念。当把可以测量的概念运用于社会学的资料搜集和分析的时候，就被称之为“变量”了。

也正是在把人们日常的模糊印象、观念和概念进行操作化的过程中，社会学家获得了观察社会的基本手段：对变量的测量。也正是在对变量的测量中，来自具体社会现象中的数字被赋予了科学的意义。数字之间关系的社会意义，构成了社会学解释的重要基础。

一般而言，获得具有科学意义的数字和对数字之间关系的社会意义进行解释，通常要经过几个阶段：

首先要弄清楚被研究的问题。举例来说，我们希望了解户口因素对高考学生选择社会科学的专业具有怎样的影响，这就是一个可以研究的问题；如果说我们希望研究城乡差别与高考志愿之间的关系，情况就复杂了，甚至可以说这是一个不可以研究的问题，因为对“城乡差别”的操作化就是一项不可能的

任务。

其次，我们要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的考虑，如不同户口的考生是如何选择社会科学专业的，他们会考虑哪些因素，在他们考虑的因素中，哪些会直接影响到他们对专业的选择。譬如，农村的考生是否会倾向于更加实用性的专业，城镇考生是否会根据自己的兴趣进行专业选择等等。

第三，对整个的研究过程进行详细设计，包括如何搜集资料，如何分析资料，如何在不同的变量之间建立关系等。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就要考虑，中国有32个省区，我们是局部地做？还是全面地做？经费是否足够？在什么时间做？如何获得样本？如何使样本具有代表性？运用什么样的手段搜集数据？如何检验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如何整理数据？用什么样的策略分析数据？在什么样的层次上运用分析的结果去作结论？等等。都需要进行认真地思考。

第四，搜集资料。在这个例子中，假设我们只考虑××大学的社会科学专业，而且只采用问卷的方式搜集资料，此外还假设我们已经获得了样本清单，我们就要把问卷按照样本清单进行发放，并规定回收的时间和方式，而且通过各种方式保证绝大多数的问卷能够回收。

第五，整理资料，并根据第二阶段的思考对资料进行分析。譬如，分户口对影响考生专业选择的因素进行多变量统计分析，然后再比较不同户口的影响因子；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如把户口作为一个二分变量，分析在所有涉及专业选择的影响因素中，户口的影响到底有多大。

第六，解释结果的社会意义。从问题出发，通过分析（无

论是什么样的分析)，我们要解释的是户口对考生的专业选择到底有什么样的影响，明确地解释户口与专业选择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譬如有或者没有、有多大和有什么样的关系等等。

第七，处理研究的成果。尽管在最抽象的意义上，社会学研究的目的就是进行科学探索和知识积累，但是每个具体研究却有具体的目的，处理的方式也不相同。如果根据是否发表来分类，就只有发表和不发表两种处理方式。许多的研究成果的确是以发表为目的的。研究成果的发表一方面是把自已的思考提出来让所有有兴趣的人检验，另一方面是作为未来自己和他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这就是知识积累。

不过，有人认为社会学工作者出版自己研究成果的目的在知识积累之外，把出版的数量和质量当做确立学术地位的最重要的标准。在西方人的眼里，社会学与其他所有学科一样，“要么发表东西，要么就销声匿迹”，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代表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

当然，也有一些研究成果并不是以发表为目的的，譬如评估研究。针对某项政策或者社会项目的评估研究，目的并不在于发表研究的成果，而在于改善政策或者项目，进而改善人类的生活质量和人类的生存环境。因此，是否发表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能够为改善的目标做贡献。正因为如此，有些成果甚至不宜公开发表，譬如涉及国家安全的研究成果就不宜公开发表。

1.4 获得数字的基本方法

在社会学研究中，获得资料的方法非常多，从做“有心人”的观察到系统、复杂的普查；从简单的访问到深入细致的访谈调查；从检视文献、档案到控制实验，都可以为具体的研究问题所用，譬如本讲开篇的课堂调查就是获得资料的一种方法。

实际上，无论采用多么简单或者多么复杂的方法，都离不开人的感观。眼睛和耳朵是获得资料的基本器官，其他所有的方法都是这两种器官感知的延伸。为了便于理解，下面我们从最直观的方法开始，介绍一些社会学研究最常用的方法。

人感知世界的第一器官就是眼睛。为了了解和解释社会现象，社会学家发展了一整套运用眼睛来搜集资料的方法，我们称之为“观察法”。

首先要说明的是，虽然社会学研究的观察与日常观察一样都要运用眼睛来了解希望了解的事物，但两者的不同在于，日常观察都是围绕琐碎的目的，譬如服装的流行款式、天气的变化和人的气色；但社会学的观察却是系统地考察某个具体的社会现象。举例来说，如果研究者要了解农民工的日常生活，就要对某个具体的农民工群体进行一定时段（也许是一个星期或者几个月）的细致观察，把他们每天24小时的活动了解清楚。如果要研究人们对某个产品的购买行为，就要到具体的场所对光顾该产品的所有人员进行观察，详细记录所要了解的具

体项目。因此，为了满足研究的要求，研究者必须制定严格的观察程序，系统地观察研究对象，并进行详细的记录。

另一个重要区别就是，为了进行系统的观察，研究者要运用一定的、能够观察到研究对象的场所，而且不能对观察对象实施任何干扰。还是上面的例子，在观察农民工日常生活的时候，我们必须到农民工生活的场景，譬如工地中去，否则我们将无从了解农民工的日常生活；但同时，又不能因为我们的观察活动而使得农民的日常生活有任何的改变，否则，我们所观察到的就不是真实的现象，而是“表演”，自然也不能达到研究的目的。

为了理解的方便，研究者们从不同角度将观察划分为几种类型。譬如根据是否是人为场景的观察将观察活动分为实验室观察和实地观察。许多研究都要采用人为场景（场景本身成为变量或在场景里的活动成为变量），譬如实验室对接受实验的群体和作为对照的群体（关于这两个群体的意义，参阅稍后的讨论）进行细致的观察，通过比较实验群体和对照群体的观察结果来探讨实验因素的影响。举例而言，如果我们要了解不同办公区域布局对工作效率的影响，我们就可以将原来在同一个办公空间的人群随机地分为两个组，一个组在原来的办公区域布局中继续办公，另一个在新办公区域布局中办公，通过比较人们办公行为的变化，进而探讨对办公效率的影响。这样的观察就相当于把办公室当做实验室来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系统的观察。

与之相对应的是，研究者需要到研究对象的具体场景中去观察，这就是所谓的实地观察。前面讨论的对农民工日常生活的观察就是一种实地观察。成功的实地观察最典型的例子就是

费孝通的《江村经济》。1936年，费孝通在江苏省吴江县开弦弓村进行了几个月的实地观察，后来根据观察所得，写成了《江村经济》，系统地分析了开弦弓村农民的日常生活。

此外，研究者们还依据是否参与到所研究的社会情景中，把观察分为参与观察和非参与观察。顾名思义，参与观察就是研究者参与到所研究的社会情景中，变成所研究群体中的一员，并试图用群体成员的眼光来了解所研究的社会群体。在这样的研究中，还可以根据是否在被研究场景中公开研究者的身份而分为公开性的参与观察和隐蔽性的参与观察。

实际上，在参与观察中，研究者面临严重的两难选择。如果采用公开性的参与观察，研究者就必须考虑“霍桑效应”对研究结果的影响。20世纪30年代早期，一批研究管理的学者对西部电器进行观察，探讨影响生产效率的因素。其中的一个观察项目就是测试车间照明状况对生产效率的影响。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研究者发现，无论是增加车间的照明，还是减少车间的照明，生产效率同样增加。研究者们感到蹊跷，通过访谈才发现，效率之所以提高并不是因为照明条件的变化，而是因为工人知道有人在对他们进行观察。这就是所谓的“霍桑效应”。如果不公开而采用隐蔽性观察，研究者又面临严肃的道德问题：为了观察研究对象，研究者是否有权欺骗被研究者，并且侵犯他人的隐私？实事求是地说，这样的两难在社会学界，已经争论了许多年，而且还会继续争论下去。

非参与观察就是研究者不参与到所研究的社会活动和社会情景之中所进行的观察。譬如，对某个十字路口人们过马路行为的观察就没有必要让研究者也像被研究对象那样在马路的十

字路口串来串去。

除了利用自己的眼睛以外，研究者还可以利用他人的眼睛，甚至耳朵，最典型的方法就是问卷调查，这也是社会学研究中使用的最普遍的方法之一。问卷方法适宜于了解人们的意见、态度和行为。

如何实施问卷调查呢？让我们举一个前面已经有所讨论的例子。如果要探讨户口类型与专业选择的关系，首先我们必须确定我们研究的范围，或者说识别调查总体，是要调查全国的、某个地区的，还是某所学校的。这里，让我们假设我们只希望调查某所学校。

接下来，我们必须确定的是，是要调查所有的社会科学专业的学生，还是从中抽出一部分样本来进行调查。假设××大学社会科学本科学生四个年级的总人数为4 000人，显然，对4 000人进行问卷调查需要相当的花费。从问卷调查发展的历史来看，只要有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样本，根本就没有必要进行普查式的、针对每一个对象的调查。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选择足够量的、有代表性的样本。在这里我们可以分专业和年级来进行随机抽样。当然，抽样是一门专门的技术，我们不可能在这里进行细致的讨论。但是，我们可以告诉大家一个简单的事实，在美国每四年针对总统选举的调查中，通过调查对选票的预测与各候选人的实际得票率的最大差距不过2—3%（偶尔的失误除外），绝大多数情况下与实际的得票率基本一样。在这样的调查中，所使用的样本量不超过2 000，而选民的人数大约为9 000万。

在获得了样本之后，研究者就要将精心设计的问卷通过适

当的方式交给被调查对象，待完成之后收回来，这就获得了我们所需要的原始资料形态。关于问卷设计、问卷测试、问卷发放与回收和问卷可靠性检验的各种方法，也属于专门的技术，需要专门学习和训练。这里，我们只需要了解这个过程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执行和完成并尽量回收每一份问卷和使每一份回收的问卷成为有效问卷就可以了。

回收问卷只是获得了分散的资料，如果要获得可以使用的资料，就需要把所有问卷的资料变成集合式的资料，譬如得到所有有关某个变量的资料，这就需要对资料进行整理。整理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也是一门专门技术。不过，最普遍的方式还是利用计算机，将资料变成各类统计工具都可以使用的数据格式。到此，问卷调查的资料搜集工作才算完成了。

第三种搜集资料的方式就是文献调查，也称之为“第二手资料分析”。搜集实地的资料只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方面，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搜集已有的资料，对已经存在的文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托马斯（W. I. Thomas）和兹纳尼茨基（F. W. Znaniecki）的《波兰农民在欧洲和美国》。

只要我们是一个社会学的有心人，实际上我们从媒体、各种私人文件、组织档案和历史文献中都能够找到大量的研究资料。一个最典型的这类资料就是中央政府每10年进行一次的人口普查，在普查表中包含了许多可以用于社会学研究的信息，譬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家庭人口及其关系构成和职业等等。还有，如各级政府每年都要出版的统计年鉴，就包含了各种社会信息，如受教育人口的变化、家庭收入的变化和

职业人口的变化等等。

不同于实地资料的是，对文献资料的分析既可以采用定性的方法，如历史分析、过程分析；也可以采用定量的方法，如内容分析。人们经常会引用的内容分析例子就是多种对媒体内容的系统探索，譬如有人曾经详细地考察了不同时期电视节目中对男性和女性的描绘；也有人系统分析了电视节目插曲的变化；还有人仔细研究了贺卡上表达爱情的频率和方式，不一而足。

除此以外，还有其他的搜集资料的方法，如访谈、实验和评估等，而且这些方法之间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在具体的研究中，往往是多种方法混合使用，而不局限于使用一种方法。在问卷调查中也可以使用访谈方法来获得问卷方法无法企及但对研究目标非常重要的资料；在实地观察中，也可以采用简单的问卷来了解一些态度、观念等方面的资料，进而获得对研究群体的总体了解。

这是因为，任何一种具体的方法都有特定的局限性。就观察法而言，无论采用什么形式的观察，都难免会遇到困境，特别是在融入了被观察的人群以后，就很难保持研究甚至观察本身的客观性；还有，如果不辅助以其他方法，仅靠观察方法本身就只能获得人们行为的表观性资料，对于其他资料就无能为力了。

就问卷调查而言，尽管问卷调查能够获得某些方面的、大量的准确数据，但是，另一些方面数据的准确性就不一定了。举一个例子，让北京市民填写他们对农民工的态度，就不一定每个被调查对象都能够如实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如果人们

不能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调查也就失去了意义。还有，关于某种现象的深层历史或过程，我们就不能通过问卷的方式获得，而必须求助于其他的方法，如深度访谈。

就文献调查而言，一个重大的局限就是我们只能根据既有的文献来进行研究，而且对文献资料的信度测量也是一个费时费力的过程。文献资料另一个局限就是资料的可及性，当我们追踪某个社会现象时，却突然发现资料出现了缺陷，如不存在、残损和保密。

因此，正确了解每种方法的长处和短处，根据具体的研究问题来选择适当的搜集资料的方法，不仅需要训练，也需要经验。积累经验最好的方法就是不断地从事科学研究，从实践中进行知识的积累和创新。

1.5 赋予数字以科学的意义

获得数字的过程虽然也是研究的一部分，但不是研究的全部。前面的讨论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数字并不等于意义本身，而要获得数字的意义，就需要对数字的社会含义进行挖掘，寻找变量之间的关系，这是社会学研究工作的攻坚阶段。

探讨数字的科学意义并没有什么妙方，如果真的有什么固定的、成型的和模式化的方式，那么社会学就不成其为一门科学，而是一门技巧了。在这个意义上，对数字科学意义的探索就成为科学本身。当然，这并不是说，对数字科学意义的探索是随意的、无规律可循的。如果果真如此，社会学就变成艺术

而不是科学。事实上，对数字科学意义的探讨也有一些共同的策略，如基本分析、比较分析和反复分析。

当我们获得了基本的资料以后，就要对数字的基本状况有一个总体的了解。还是用户口与社会学专业选择的例子。现在假设回收后的问卷已经经过整理，并建立了可以用于定量分析的数据格式。此时，我们就可以对数字的状况进行总体性了解。举例来说，我们希望知道农村户口学生选择某个社会科学专业的状况，假设在回收的有效问卷（3 600 份）中，有 1 200 份属于农村户口，我们需要知道的就是，在 1 200 人中，有多少人选择了哪个专业。在概括性的研究中，我们把这样的分析称之为“分布”分析。

接下来假设我们希望了解 1 200 人的年龄状况，就涉及到集中趋势分析和离散趋势分析。所谓集中趋势，在这里是 1 200 人的年龄向某个年龄集中的状况，包括平均年龄和接近平均年龄的人数（社会统计分析中常常用中位数、众数来表达）。

平均数的优点就是将原始数据简化为最易操作的形式：用一个数字（或属性）来表示某变量的基本状况，譬如农村学生的平均年龄小于城镇学生就会引导我们探讨是因为农村初等教育的学制短，还是因为农村学生入学早，或者两者都有。但同时，它也掩盖了数据的原始分布状况。为了弥补这一点，研究者们提出了另一种了解概括性的方法，这就是“离散趋势”。最简单的离散测量是极差：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距；较为复杂的离散趋势分析就是“标准差”分析。此外，还有一些测量离散趋势的方法，如四分位法。


如果不是定量数据，也需要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总体了

解。在理念上，对非定量资料的概括性研究与定量资料是一样的，可以采用的基本方法就是分类。分类的标准就如同定量数据中变量选择一样，不同类别资料的状况，事实上也表达了集中或者离散的趋势。

在获得了对资料的概括性理解之后，就可以采用更加具体的分析方法如假设检验、详析和比较分析。就比较分析而言，虽然大多数社会学研究都多少包含了一些比较，但当把比较分析作为主要分析策略的时候，一般指的是包括可比变量之间的比较。在前面的例子中就可以将城镇户口群体与农村户口群体对社会科学各个专业的选择进行比较；也可以以具体的社会专业为单元，对城镇和农村户口群体进行比较。除了比较同一个时期的群体以外（被称为截面数据比较），还可以跟踪某个群体的历史变化（被称为同期群比较），如比较某个年级毕业生在毕业后10年、20年的社会生活；也可以对某个社会专业学生历年的户口状况进行比较。当然，研究者还可以进行以事件为主轴的历史宏观比较，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斯科奇波尔（Theda Skocpol）对中国、法国和俄国革命的比较。

除此以外，具体的分析策略还有很多，每种策略的应用都与具体的资料状况和所要论述的问题有关。针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常常会不局限于一种分析策略，大多数的情况下，对资料的分析会用到多种分析策略。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分析策略，社会学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赋予数字或资料以科学的意义来增进人们对社会的了解，并获得知识的积累，而赋予数字意义的基本功就是费孝通所说的社会调查。

 阅读笔记

2

社会之学

群学何？用科学之律令，察民群之变端，以明既往、测方来也。肄言何？发专科之旨趣，究功用之所施，而视之以所治之方也。

——严复《群学肄言·译序》



严复(又名宗光,字几道、又陵,1854—1921),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翻译家,传播社会学的先驱者。

社会学家经常要面对的一个难题就是，很难用简单的话向人们解释什么是社会学。出现这种难题的原因不是社会学本身有多艰深、多复杂，以至于其基本道理无法用简单的语言来表达；而是恰恰相反，社会学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太近，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大都是伴随在我们周围的日常社会现象，有些现象在一般人看来简直就是司空见惯，再平常不过了，或者简直就没有什么意义。问题是，恰恰就是这些日常生活中很容易被人们视而不见的社会现象，构成了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对象，构成了社会学家的基本兴趣点，譬如一些经典的社会学研究议题像自杀、爱情、婚姻和家庭，还有如教育、信仰、宗教、劳动、经济生活和权力等等。因此，要把一般人认为没有道理可讲或者不需要讲道理的事情说出一个道理来，并且证明人们的许多日常观察和习以为常的事物是可加置疑甚至根本就存在问题，不是简单的一两句话就能够让人们信服的。

上一讲我们通过一些具体事例，试图说明社会学研究在思路上的特点，说明了数字或者资料与社会学研究之间的关

系，尤其是针对一些人把数字本身当成社会学，甚至把搜集数字当作了社会学研究的误解，讨论了一定要把数字放到社会中去，赋予数字以社会的、科学的意义，并且用数字解释社会现象，那才是社会学家的思路和社会学的研究。同时，我们也留下了两个问题，那就是把社会学等同于哲学，或者把社会学视为讲故事。这一讲，我们试图通过回顾社会学的发展历程和比较社会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来进一步探讨社会学的基本特点，并结合第一讲，为读者提供社会学的学科形象。

2.1 从哲学中脱胎

一个学科的诞生，总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社会学也不例外。当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在《实证哲学教程》（1838年）第三卷中使用“社会学”这个概念的时候，他面临着社会 and 个人的双重困境。

18世纪末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所代表的第一等级（僧侣）和第二等级（贵族）与广大的第三等级（平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1789年5月，国王被迫召集三级会议，继而改为国民议会和制宪议会。7月14日巴黎人民起义，攻占巴士底狱，革命爆发。8月26日制宪会议通过《人权宣言》。

革命初期，代表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贵族利益的君主立宪派取得了胜利，产生了《一七九一年宪法》，要求维护君主立宪政体，反对继续革命。但占法国人口大多数的平民并没有在革命的胜利中分享成果。1792年8月10日，巴黎平民再次起

义，推翻君主立宪派的统治，逮捕路易十六国王。9月21日召开国民公会，次日宣布成立法兰西共和国。但这次上台的是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吉伦特派，他们也不愿意继续革命，同时也反抗欧洲君主国家的武装干涉。

1793年5月31日巴黎平民第三次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颁布《雅各宾宪法》，废除封建所有制，平定吉伦特派叛乱，粉碎欧洲君主国家的武装干涉，但仍保持反劳工的《列·霞飞法》和《农业工人强迫劳动法》，并镇压其他派别的反抗，这就是雅各宾派的革命专政。

不满意专制的各派别不久就走向分裂和内讧，内部的混乱加上外部由各封建郡主组织起来的反法联盟的围剿，使得雅各宾政府岌岌可危。1794年7月27日“热月”政变，雅各宾派倒台，热月党人成立了新的革命政府，他们清除了雅各宾的激进与恐怖专政，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共和政体，但此时反法围剿并没有结束。在对付反法围剿中，拿破仑在“雾月”政变中结束了热月党人的统治并执政。

资产阶级的胜利标志着旧制度的结束和新时代的开始。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他的《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极力证明只有法国大革命才能扫除流弊、解放平民。同时，他也尖锐地指出，大革命恢复了旧制度的全套政府机器，并建立了比旧专制制度更合逻辑、更加平等、但肯定也更为全面的专制制度。

法国大革命的影响是深远的，有人说大革命对宪政秩序的影响大约持续了一个世纪，对经济的影响则是灾难性的，而对社会的影响更是广大，尤其是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和大革命

的精神（自由、平等、博爱）简直就是现代社会的灵魂。

尽管我们今天可以在各种情形下奢谈大革命各个方面，但是，对于生活在当时的人而言，却不得不面对革命所带来的各种影响，社会学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孕育的。1798年，孔德出生在一个中级官僚家庭，在上中学的时候，他就放弃了父母信奉的天主教，开始接受自由和革命的思想。可是，在他进入巴黎综合工科学学校以后，他就开始体会到革命的残酷了。1816年，王朝复辟政府怀疑巴黎综合工科学学校为雅各宾派，将该校关闭，迫使孔德不得不在没有毕业的情况下就开始谋生。

早期的生活体验使得孔德终身都为探讨稳定、秩序社会的可能性而努力，也为孔德早期接受圣西门（Henri de Saint-Simon）的科学社会思想奠定了基础。尽管圣西门并不了解科学，但他却雄辩地论述了科学的重要意义（他的三部主要著作都与科学的主题直接相关：《19世纪科学著作概览》、《论万有引力》和《论人类科学》），并认为科学家在重新组织社会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1817年，孔德投靠圣西门，成为他的秘书，在与圣西门的共事中，孔德逐渐接受了科学能够改造社会的思想。1822年，孔德在《工业制度》上发表了《重组社会的必要的科学工作简介》，正式提出了科学应该介入社会的重组，“科学家在我们的时代应当把政治学提高到观察（经验）科学的地位”。也是在这个时期，孔德认为神学和尚武的社会正在消失，科学的和工业的社会正在形成，二者的矛盾正是社会动乱的根源。孔德认识到，从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的转变，永远不可能是连续的和直接的，总有一

个过渡的混乱状态。但是如果把无政府混乱状态的罪恶与旧制度的缺点相比，却能在更大的程度上激励或激发新的制度；而且在旧制度消灭以前，人们不可能对新制度形成任何适当的态度。因此，只凭一次的革命是根本不足以改组危机中的社会的，智力的改革才是保证社会变革成功的条件。从这里，孔德开始了他探讨科学与社会关系的艰难历程。

如果说法国大革命以后的纷乱社会是孔德思考科学与社会关系的诱致性因素的话，那么孔德与圣西门的决裂和家事的不幸则是他渴望安定与安全社会的一种动力。1824年，孔德由于与圣西门之间发生著作署名问题纠纷而与圣西门决裂。对此，孔德认为，和一个道德败坏、玩弄手段的人的有害联系，对他造成了令人不快的影响。就在他与圣西门决裂一年之后，他却宽容地与一个从良的妓女结婚，由此构成了他自己认为的“一生中犯过的惟一真正严重的错误”，原因是这位夫人多次出走，1826年还导致了孔德患精神病而住进医院。

在这样的环境中，孔德试图用他的实证哲学来解决问题。1830年《实证哲学教程》第一卷出版，历经12年全部出完。在《实证哲学教程》中，孔德继续了他早期关于科学与社会关系的思想，并使之成为更加系统的“哲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他提出了三阶段规律和科学分类。孔德认为，人类精神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是“神学的”阶段，人类把一切事件都归因于生命体和与人类相似的力量；第二是“形而上学的”阶段，人类乞灵于抽象的实体如大自然；第三是“实证的”阶段，人类认识各种现象，并找出现象之间的联系和支配现象的规律。在孔德那里，这三个阶段并不是同时发生的，而是继替

的、发展的和进化的。而且，三个阶段的界定只有与科学分类相结合时，才能获得实质性的意义。

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相一致的是人类的智力系统。为此，孔德提出了一个分类表，根据“一般性不断减少，相互依赖性和复杂性不断增加”的进化路径，对科学作了分类，并认为这个分类系统不仅是一种逻辑分析，而且也为历史所证明。譬如，数学是所有科学的基础，是最具有一般性的科学，在历史上也最早成为“实证的”科学。接下来就是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理学，而最后一门科学是“社会学”，也是所有学科的统领学科。

从这里我们也能够看到圣西门对孔德的影响，同时我们也发现，在科学发展的观点上，我们很清楚地看到了孔德的贡献。圣西门认为在最后一个发展阶段，哲学变成了拒斥所有不可证实的东西意义上的“科学的”哲学。但是，在孔德看来，把“社会学”确立为“实证的”科学还不是最终阶段，而只有在一切知识都是“实证的”和浑然一体的时候，才进入了科学发展的最后阶段。也只有到了这个阶段，人类才能够认识和理解人和社会的问题与需要，才能了解改造和改善人与社会现状的步骤。

因此，孔德的社会学已经从启蒙时代的哲学中脱胎出来，成为一门经世之学，社会学就是要“按照惟一的目的，合理地协调人类的各种行动”。同时他也看到，要完成这样的协调，必须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全部的社会成员能够接受实证哲学，并成为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在这样的基础上，孔德描绘了重建法国社会和一般人类社会的宏伟蓝图：建立一种道德共

识，建立“人道教”，相信科学而抛弃信仰和教条。

需要注意的是，孔德虽然把社会学从纯粹的哲学中脱胎了出来，而且强调社会学的物理学性质，但是《实证哲学教程》的论说仍然是哲学式的，仍然在运用演绎的方式阐发对科学、社会以及两者关系的哲学思考，与传统哲学不同的是，孔德所讨论的对象更多的是社会，而不是人和人性；更多的是重组社会的构想，而非柏拉图《理想国》式的散论。所以，孔德的社会学仍然残留着哲学的身影，思辨与演绎仍然是讨论问题的主要方法。真正使社会学从哲学里换骨的是孔德去世以后的另一位法国学者涂尔干。

2.2 涂尔干的贡献

涂尔干 (Émile Durkheim, 1858—1917) 生于一个犹太教士家庭，与孔德不一样的是，涂尔干的一生都比较顺利。他中学毕业以后通过会考进入了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后来又在德国受教于冯特 (Wilhelm Wundt)，1886 年开始发表文章，1897 年即被任命为教育学和社会科学教授，按照阿隆 (Raymond Aron) 的说法，涂尔干是典型的法国大学里培养出来的哲学家。

与法国学者和学术人世的传统相一致，涂尔干所思考的中心问题也是社会的安定与和谐。但与孔德不同的是，孔德思考的是社会作为整体应该如何，思考的是怎样重组社会才能够使社会免于动荡和混乱，思考的是一个庞大体系；而涂尔干采用的却是完全不同的研究路径。尽管涂尔干接受正式教育的年代

哲学仍然受宠，但是涂尔干的老师们却并不都是哲学家，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的时候，涂尔干的老师库朗热（Fustel de Coulanges）是一位历史学家，布特鲁（Emile Boutroux）是一位科学哲学家；在德国的时候，冯特是一位心理学家，也是近代心理学的创始人。也许这样复杂的教育背景让涂尔干体会到了什么，尽管在《社会学主要思潮》中阿隆极力要证明涂尔干仍然是一位哲学家，但是涂尔干的著作已经向我们证明，是他把社会学从哲学中换骨的，并使其成为近代社会科学中的一个独立学科。

涂尔干的第一个重要贡献就是让社会学研究具体的社会现象。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就是他的博士论文：《劳动分工论》。在这部著作里，涂尔干讨论的基本问题是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机器工业的发展越来越要求细致的劳动和职业分工，在这样的条件下，怎样才能使掉入专业化陷阱的人在精神和道德的层面保持协调和一致，进而使社会保持整合的状态呢？

涂尔干在著作中使用了一个分类：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当社会的成员具有很高的同质性、个体之间的差异不大、人们有着共同的生活基础、分享共同的道德准则和意识形态的时候，人们之间很自然就是一致的，没有理由去寻找另外的使人们协调一致的东西，人们共同的生活基础就是社会团结的纽带，这就是机械团结，农业社会就是这种社会协调机制的典型代表。

可是，当机器工业开始渗透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后，人们不再干同样的活，也不再因此有同样的生活基础，并且不再分享共同的道德准则和意识形态，个体之间开始分化，个体之间

的差异影响到人们之间的协调一致，社会必须有使差异在社会的层面上保持协调和一致的机制，这就是有机团结，使得差异就像是有机体上的器官，一方面各自发挥各自的功能，另一方面又要变成有机体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社会整合，都有所谓的道德和精神层面的一致，这又是什么呢？不是具体的道德，不是具体的宗教，也不是具体的信仰，涂尔干称之为“集体意识”，也就是“一般社会成员共同的信仰和情感的总和”。在《劳动分工论》里，涂尔干特别论述了“集体意识”的特征，在他看来，尽管集体意识是社会成员共同的东西，但却并不等于个体信仰和情感的简单相加，集体意识外在于个体，扩散于整个社会空间。个体会消失，但集体意识不会。因此，“集体意识是社会的精神象征，有着自己的特性、生存环境和发展方式”。在这里，涂尔干找到了社会的、而非个体的东西。

在这个意义上，对于社会学而言，《劳动分工论》的贡献就不仅仅在于提出了三个重要的概念，而是将社会学引入了对具体社会现象的分析，而不再陷入哲学的思辨与冥想，这是换骨的第二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他 1888 年在《哲学杂志》上发表的《自杀和自杀率》的文章，也是 1897 年出版的《自杀论》的基础。在这篇文章中，涂尔干就试图将个人的自杀现象同一个社会的自杀率区分开来。一方面他强调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无论是什么理由（积极的或消极的），只要人们知道某个行为将会导致生命的结束并且实施了这样的行为，都是自杀；另一方面，对社会而言，在统计的意义上，自杀率具有

相对的稳定性。这就提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为什么人们的、不可预见的自主行为会形成稳定的社会现象？涂尔干认为，两者之间一定有什么联系，而且这样的联系不是心理的、不是生物学的、也不是经历式的，而是社会的（这就是后来《自杀论》的基本思路）。摒弃对个人自杀的故事式解释，也摒弃针对自杀率的数字游戏，而把他们看做是社会的现象或事实，并用社会的原因来解释。这就是涂尔干所确立的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

就在涂尔干完成博士论文答辩以后的第三年（1895），他发表了《社会学方法论》，这几乎就是社会学的独立宣言，使社会学成为有自己方法论的学科，进而从哲学和社会哲学中彻底地完成了换骨。涂尔干相信，社会包含着比个体成员单纯的行为和利益更丰富的内容，由此，社会学有和其他学科截然不同的研究对象，那就是社会现象；同时，社会学也有不同于哲学的研究理念和方法，那就是将社会现象当做客观物体进行研究，摆脱先验论的观念和成见，追随科学的理念，就像物理学研究物质世界的规律一样，从外部去观察社会现象。

那么，什么是社会现象呢？涂尔干有一个简单的标准，对个人可以施加外在压力的任何固定或不固定的东西，也就是一个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不以个体意志为转移的和独立存在的任何东西（行动方式）。社会事实外在于个体的行动、思考和感觉，它的另一个特性是它对个体施加一种强制性的力量。如果说人们不承认社会事实的强制性，那是因为人们通常会自愿地按照某种模式的要求去做，并相信自己的行动产生于自我选择。涂尔干论证说，事实上，模式就是约束，约束来自于社会

事实，社会事实能以多种方式限制人类的行动，从针对犯罪的惩罚、某些行为的拒绝（如粗鲁行为）、甚至对语义的误解，都是社会事实强制性的表现。

简言之，只要是对个人产生强制作用的就是社会现象。尽管后来人们对涂尔干的“强制”产生了歧义和争论，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观察到，今天社会学研究的主题如制度、组织、婚姻、家庭和社会规范等等的确具有“强制性”。

当然，涂尔干也承认研究社会事实并不是容易的事，譬如很多社会事实并不能直接观察，因为看不见、摸不着。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研究，人们可以间接地分析社会事实的效果，或者考虑社会事实的表达方式，如法律、宗教条文和书面的行为准则，进而揭示社会事实的特性。

在研究社会事实时，涂尔干强调了研究社会现象的一些基本原则，譬如对社会事实的观察不能介入一般的道德观念甚至任何先人为主的观念；不能使用内省法，因为内省只能用于认识精神领域，而社会学要认识的是超精神的领域；注重社会现象中稳定的、规律性的东西；注重社会现象中的“非人格”层面等。

简单地比较涂尔干和孔德，我们就可以发现，涂尔干的社会学不再是关于道德、正义、价值观的争论，而是针对了具体的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不再是逻辑的批判和思辨的论证，从《劳动分工论》、《自杀论》、《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论证方式来看，涂尔干已经奠定了现在社会学的论证模式，通过对前人的批驳，用社会事实来论证自己的观点，最后对社会现象进行社会学的解释。

2.3 多元传统

对社会学产生影响的显然不止这两位法国学者。根据阿隆的说法，在孔德时代，尽管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和托克维尔没有直接使用“社会学”这个概念，但是他们的思想却直接对后来的社会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涂尔干的时代，帕雷托（Vilfredo Pareto, 1848—1923）和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既使用了“社会学”的概念，也对社会学后来的发展产生了影响。也有人提出，在涂尔干时代还有英国人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德国人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和德国人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1918）。

当然，这些都是一家之言。事实上，马克思的影响是复杂的，不仅出现在社会学领域，而且在后来者的努力下产生了社会学中的冲突学派；也出现在经济学领域，对经济学的政治经济学派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还出现在政治学领域，特别是后来的国家革命理论和阶级斗争理论都直接接受了马克思的遗产。

托克维尔的影响主要在政治学领域，特别是他的《论美国的民主》和《旧制度与大革命》对政治学的民主政体研究而言是一笔重要的财产，他关于多数人的暴政的观点是人们探讨民主政治时不可回避的重要遗产。

同样，在涂尔干时代，帕雷托的影响主要在经济学和政治学领域。帕雷托接受过工程师的训练，又从事过商业活动。对

经济学而言，帕雷托留下了均衡理论和社会选择理论，直到今天，“帕雷托最优”仍然是人们在谈论选择时经常使用的概念；对政治学而言，帕雷托崇尚的是精英主义，他把社会分为精英和非精英，占据统治地位的精英（也有一部分精英并不在统治地位上）通过强制和操纵公众意志来维持权力。

尽管斯宾塞、滕尼斯和齐美尔都以社会作为研究对象，而且每个人都对社会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譬如斯宾塞的进化论、滕尼斯关于社区（*Geminschaft*）与社会（*Gesellschaft*）的区分、齐美尔的社会交往理论和关于社会学分析层次的观点，都是重要的社会学遗产，但如果与韦伯比较，后者的影响仍然是最为深远的。

从社会学后来的发展来看，如果采用简单的对应方法，我们可以说孔德提出了社会学的概念，马克思影响了冲突理论的发展，涂尔干建立了社会学的方法论并影响了功能主义的发展，韦伯从另一个角度建立了社会学的研究路径并对社会学的发展产生了多元的影响。

尽管出生的时间比孔德晚 20 年，但和孔德一样，马克思也处于工业社会发展的早期，尤其是机器工业的蓬勃时期；和孔德不同的是，马克思并没有感受法国大革命的直接影响，但却比孔德更多地感受到了机器工业给社会带来的振荡，见证了工厂和工业产品的增长，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和由此产生的不平等。不过，他们关心的是同样的问题，即如何使社会成为人类的乐园。

在马克思的论述中，尽管也讨论过法国大革命，但基本的主题则是机器工业给社会带来的影响，他最重要的著作如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论》等都是直接剖析工业社会构成、问题及其解决之道的不朽名篇。《共产党宣言》不仅宣告了无产阶级的诞生，而且开宗明义地告白，无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的对立面，两个阶级的斗争就是工业社会的主旋律。

马克思一生著述丰富，不仅有大量的报纸文章，也有鸿篇巨著，涉猎的范围包括了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和哲学。不过，我们可以从马克思的众多论述中找到一些共性，那就是，马克思把社会的基本关系看做是生产关系。在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这就是马克思关于社会的基本观点，他把社会的基本关系看做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的产物（经济基础）看做是社会制度（上层建筑）的决定物；而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又存在着辩证的互动关系。

在对人类历史的分析中，马克思又发现，在人类社会的生产关系中，阶级对立是一个基本的关系。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

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

在工业社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产生的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是一种与先前各种经济制度截然不同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资本家利用资本（任何资产，包括金钱、机器，甚至还包括工厂）把不占有资本的社会成员紧紧地攥在手里，使之成为他们获取剩余价值、进行资本积累的工具。不占有资本的工人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依赖于这样的生产关系。因此，马克思认为，机器工业的直接影响就是，占有资本的社会成员构成了一个阶级，他们统治和左右着社会的命运，而大多数只具备劳动力的人口则构成了一个依附资本提供的工作机会、挣工资的工人阶级，或者说是劳动阶级。随着工业化的扩展，大量原本依靠在土地上耕作而自给自足的农民也加入了城市工人阶级的队伍，这就是无产阶级。

对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关系的探讨也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最好的论据。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系统由于经济制度内部的矛盾而发生从一种生产方式到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迁移，这种迁移有时是渐进地，而有时则是通过革命。从狩猎和采集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开始，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古代奴隶制度、以地主与农奴的区分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社会。

因此，同以往的任何制度一样，资本主义仍然是一个由对立的阶级构成的社会，阶级之间的冲突仍然是一个普遍现象。虽然拥有资本的资产阶级和需要生活的工人阶级彼此依赖，与以往的社会一样，这样的依赖并不是一种稳定的关系，因为这

种阶级关系的实质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工人虽然拥有劳动力，但为了生活，却没有对自己劳动力的控制权，而资本家却可以通过占有工人劳动的剩余价值而获取利润。因此，这种矛盾导致了依赖关系的不稳定，也预示了矛盾的结果将只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在马克思看来，就像资本家联合起来推翻封建制度那样，资本主义制度同样要被一种新建立的制度所取代。

马克思相信，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历史重任只能由无产阶级来完成，未来的社会将是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富人和穷人之间巨大差距的新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不再有控制经济制度和政治权力的少数人阶级以及劳动价值被盘剥的社会大众阶级；社会财富将由社会成员共享；生产力将高度发展、生产效率将空前提高，进而保证社会财富的供给。

马克思对工业社会的探讨不仅对后来的社会科学（各学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指导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俄国十月革命、中国革命以及共产主义思想的发展，影响了地球上三分之一人口的社会生活。

现在让我们来看韦伯。在社会学的发展中，与涂尔干提出社会学方法论同样重要的是，韦伯提出了社会学的一些即使对今天的社会学家而言仍然十分重要的议题，而且提出了与涂尔干有些差异的方法论。

几乎与涂尔干同时代的德国人韦伯与涂尔干不同，涂尔干一生致力于将社会学的特质显现出来，并且始终坚持用社会事实解释社会现象，研究的问题基本上局限于劳动分工、越轨和宗教；韦伯虽然也关注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发展，并且与滕

尼斯和齐美尔等人联合发起成立了德国社会学学会，但他的兴趣和关注点却跨越了许多领域，主要著作如《宗教社会学论文集》（3卷，1920）、《政治论文集》（1921）、《经济与社会》（2卷，1921-1922）、《科学论文集》（1922）和《社会学和社会政策论文集》（1924）等，涉及了经济学、法律、哲学、比较史学、音乐以及社会学等诸多领域。在这一点上，他非常类似于马克思。

事实上，韦伯深受马克思的影响，他也关注由机器工业所带来的社会变迁，但他却对马克思的主要观点给予了强烈的批判，譬如他反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也不认为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韦伯尽管也承认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但是与马克思相反的是，韦伯认为，人的意识并不只是被动的社会存在的反应，也不是对社会变迁没有影响，人的意识也能够对社会和社会变迁产生作用，其影响并不会亚于经济因素。

那么，如何研究人的意识（包括了价值观、思想和信仰）呢？与涂尔干关注社会事实不同，也与马克思关注社会存在不同，韦伯不相信存在外在于或独立于个体的结构，韦伯提出，可以通过人的行动来考察人的意识，因为个人有能力自由行动，社会结构是由行动之间复杂的关系形成的，所以，社会学需要关注的是人的社会行动和行动背后的意义，而不是社会结构。

为了理解由价值观念和文化所影响的社会行动，韦伯创立了一种分析方法，即理想类型。举一个例子，什么是家庭的理想类型。家庭既是一种社会组织，也是一种社会制度，社会中

的家庭没有两个是完全相同的，那么人们怎样理解家庭呢？按照韦伯的理想类型，每个社会对家庭都有一个构想，这个构想就可以被作为家庭的理想类型，譬如在中国的一些地区，人们把夫妇二人加上长女次子作为理想的家庭结构形式。而人们对自已家庭结构的理解就可以参照理想类型来实现。换句话说，理想型是理解世界的概念或分析模型。在真实世界里，理想类型很少存在，存在的只是理想类型的部分属性。因此，理想类型是一个参照系。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从理想类型出发，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以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而且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就是合理组织劳动和生产的企业。纵观人类的历史，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任何时代、任何人都都会贪财，问题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来获得财富。与巧取豪夺、投机冒险和杀人越货不同的是，资本主义采用了纪律和科学来获得财富、用理性来积累财富。从韦伯立场来看，如果说在以往的社会中人们还相信各种基于迷信和习俗等长期存在的信念的话，那么在工业社会里，人们更多的是考虑工具性的效用和结果，更相信摆在面前的现实和合乎科学的逻辑，生活本身变成了人们考虑的第一问题，而不是来世，这种基于算计的生活理念，就是现代社会的理性。由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工业革命、因工业革命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由资本主义所发展的科层制度，都不能证明神灵的作用，而只能证明工具理性的效用。

那么，这样的理性行为是从哪里来的呢？韦伯认为，隐藏在行动背后的是特殊的宗教信仰（新教伦理）。不过，如果要

人们相信这样的解释，韦伯就必须证明由新教伦理所决定的理性行为在多大程度上是信仰新教伦理的社会所独有的。

采用同样的思维逻辑（社会学中称之为范式），韦伯还在《儒教和道教》、《印度教和佛教》和《古代犹太教》等著作中讨论了不同的宗教与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通过对东西方宗教的比较研究，分析了宗教信仰与经济行为的关系，论证了近代资本主义为什么产生在西方而没有出现在东方的原因。韦伯认为，基督教信仰的某些特征对资本主义的兴起有着强烈的影响，东方之所以没有出现资本主义，也是因为东方的宗教，譬如佛教的影响。非常有意思的是，一些在马克思看来只能出现在经济变迁中的问题，在韦伯看来却是文化和价值观念的行动所影响的。由此，我们体会到韦伯的基本理念就是，意识塑造了社会和个人的行动，而不是其他。

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韦伯社会学的特别之处，即透过社会现象，发现其背后的支撑意识，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探讨社会行动背后的意义，而能够支持这种分析策略的一个重要工具就是理想类型。这就是韦伯式的理解社会和文化的社会学的核心。

韦伯社会学的影响是深远的，他的思想在法国实证主义之外开辟了另一个天地，甚至构成了现象学的源头；他对社会行动的解释方式直接启迪了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关于社会行动系统的宏大构思；他的科层制理论对当代组织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发生了重要影响；他对意识与社会行动关系的探讨策略则是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基本路径；而他的宗教社会学研究直接影响了后来的比较文化研究。总之，韦伯的社会学遗

产本身就是多元的，而且也是今天社会学多元范式的重要源泉。

2.4 社会学的想像力与多元视角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知道，社会学是从哲学中脱胎、从社会哲学中换骨而来的。在急剧的社会变迁中，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中，在革命的洪流中，接受了哲学训练的学者们已经认识到，仅仅依靠哲学的思维，很难对新出现的社会现象进行解释、也很难对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提出解决之道，而必须面对现实社会，对社会本身进行研究，从社会中寻找答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学是工业社会的学问，是工业社会的经世致用之学。

不过，如果说经济学经过新古典主义革命之后建立了相对统一的理论思路和研究范式的话，那么，和其他在工业社会的发展中出现的学科不同，社会学研究在更多方面表现的是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社会学想像力”，其特征是在发端之时就出现了多元的理论思路和多元的研究范式，所有的甚至相互对立的研究范式在过去的近 200 年里不仅能够和平相处，而且都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在这样的意义上，社会学并不像某些学科如经济学那样收敛在一些所有人共识的概念体系和基本规律之下，更多的是一种让每个人都发挥自己“社会学想像力”的、在一些基本概念和视角之下发散的学科，因此，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没有单线条式的积累，有的是兼容并包的、甚至

是相互冲突的视角之间的讨论与对话。

什么是社会学的想像力呢？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像力》中指出，社会学的想像力是一种心智的品质，这种品质可以帮助人们利用信息增进理性，从而使他们看清世事。即“个人只有通过置身于所处的时代之中，才能够理解他们自己的经历，并把握自身的命运，他只有变得知晓他所身处的环境中所有个人的生活机遇，才能明了他自己的生活机遇”。因此，具有社会学想像力的人能够看清更广阔的历史舞台，发现现代社会的构架，通过这种想像力，个体性的焦虑不安就被体现为明确的社会性困扰，公众再不漠然，而是参与到这样的公共论题中。吉登斯在谈到社会学的想像力的时候，曾经举了一个喝咖啡的例子。一个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再普通不过的行为，社会学能够对它说些什么呢？

首先，咖啡并不只是一种让人精神焕发的东西。作为日常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咖啡还具有象征价值。有时候，与喝咖啡相关的仪式比喝（消费活动）更为重要。举例来说，早上喝咖啡在许多西方人的日常生活中标志着一天的开始。在白天，人们常常是与其他人一起喝咖啡，此时，喝咖啡就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社会仪式了。难道中国人的喝酒不也是这样吗？俗话说，酒逢知己千杯少，说的就是喝酒与社会交往，而这些都为社会学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对象。

第二，咖啡含有咖啡因，而咖啡因是一种毒品，对大脑有刺激性作用，许多人喝咖啡就是为了提神，熬过自己难熬的时光。不过，人们并不把嗜好喝咖啡的人看成是吸毒的人。但是，如果你只是要咖啡因（吸毒），情况就不同了，大多数社

会并不容许人们吸毒。不过，也有社会容许消费大麻甚至可卡因，但却反对消费咖啡。为什么这样呢？这是社会学家有兴趣探讨的问题。

第三，喝一杯咖啡使一个人卷入到了全球一系列复杂的社会与经济关系中。咖啡生产地大多数是贫穷国家，而消费地大多数在一些富裕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咖啡是仅次于石油的最有价值的商品，是许多国家最大的外汇来源。咖啡的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为许多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也为国家之间的交往提供了机会。由于现代社会没有一个社会能够置身于桃花源中，研究这种全球化的贸易，也是社会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四，正因为如此，咖啡也变成了一种政治。由于咖啡的种植已经十分普及，已变得“品牌化”，而喝什么样的咖啡就变成了消费者对生活方式的选择，譬如纯天然的咖啡、无咖啡因的咖啡和“公平贸易”咖啡等等。可以到特色咖啡厅，也可以到“星巴克”连锁店。喝咖啡的人们可联合抵制来自某些国家的咖啡。对于这样的现象，社会学家也有兴趣，譬如全球化让人们关注遥远的事物、如何产生对新事物的认知？

第五，喝一杯咖啡的行动隐含了某种社会和经济发展史。与人们熟悉的茶、香蕉、土豆和白糖一样，咖啡成为一般消费品，也只是18世纪晚期以后的事。虽然咖啡源于中东，西方人对咖啡的消费是殖民扩张时期才开始的，那么西方人到底怎样看待咖啡？过去和今天的看法有什么不同？咖啡与世界贸易的发展有着怎样的关系？这也是社会学家感兴趣的问题。

总之，社会学的想像力使我们看到，一些看起来是个体的事情，当把他放到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中去的时候，却成为社

会的现象。在这一点上，米尔斯的“社会学想像力”与涂尔干的“社会事实”有异曲同工之妙。是否自杀、如何自杀、什么时候自杀和在哪里自杀都是个体的事情，但是，把个体的自杀行为放到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中讨论，就具有了更加广泛的意义，就变成了一个公共议题。

基于这样的共识，跟随社会学早期的多元传统，在近 200 年的发展中，社会学已经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的、各不相同的思路和研究方式，特纳（Jonathan H. Turner）在他的《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中将其分为了七种。当然，将纷繁复杂的社会学研究进行归类本身就是一种冒险的做法，既不可能穷尽所有的社会学研究取向，也会将一些取向不明确的研究放到不适当的类别中。不过，分类信息也有优势，那就是能够让人们明确地了解社会学研究的基本状况。在接下来的篇幅中，我们将简单介绍几种主要的社会学理论视角。

2.4.1 功能主义

社会学研究的功能主义视角来源于把社会和生物有机体的类比，就像人一样，人的四肢和五脏六腑虽然都是个体，但是这些个体都是生命存在的必需，而且对生命的存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生命并非简单地等于器官之和，生命就是生命，是一个整体。社会亦如此，社会的组成部分（如家庭、企业、社区和政府）都是社会的器官，对社会整体发挥着作用。功能主义的另一个基本理念就是强调道德共识在维持社会稳定和秩序中的重要性。在功能主义看来，社会的大多数成员事实上分享共同的价值观和道德，因此，社会总是处在均衡和稳定

状态，这也是社会的常态。如果我们回顾前面讨论过的孔德和涂尔干，就会发现他们都强调社会的协调一致和共同意识（涂尔干称之为集体意识）。

基于这样的社会观，社会学家们致力于研究的是社会各部分彼此之间及其与社会整体的相互关系。尽管功能主义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孔德和涂尔干，但是使功能主义成为显学的则是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尤其是他对原始部落社会的研究。社会学中的集大成者，是20世纪上半叶的帕森斯，他把整个社会作为一个大系统，将社会的各个部分进行分类，构成社会的功能模块，探讨作为系统的社会与各功能模块之间的关系，以及模块之间的关系。

在默顿（Robert Merton）的研究中，他还发现，各种构成部分对社会的功能并不总会显现出来的，由此他区分出显功能（显现的）和潜功能（隐含的）两种类型。同时，也不是所有的构成部分都会为社会的整合做出积极的贡献，有些部分的贡献甚至是负面的（譬如反社会利益集团的贡献），由此，他又区分出正功能和反功能。

正因为如此，所以社会并不总是稳定和协调的，当社会内部的均衡被打破，就会处于动荡和不稳定之中，尤其当打破均衡的力量来自于社会外部的時候，在功能主义看来，这就是导致社会变迁的重要力量。

功能主义作为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流派曾经几乎统领过社会学，尤其是在帕森斯时代。但由于功能主义过分强调社会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强调社会的部分有助于整体的整合，使得其解释能力受到重大约束，尤其是在社会内部处于不平静状

态的条件下，功能主义几乎没有能力进行解释。由此，社会学家们不得不寻求另外的解释逻辑，另一个极端的逻辑就是冲突范式。

2.4.2 冲突论

与功能主义相反，冲突论所强调的是社会内部的不一致、不协调、分化与冲突。在冲突论者看来，社会中的资源是有限的，因此，对资源的争夺始终是社会的主旋律，绝大多数社会绝非像功能主义者所描述的那样处于和谐和均衡状态，构成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也绝非是一个整体，社会的基本状态就是冲突。当然，冲突论者也认为社会存在秩序，但秩序绝不是像功能主义者描述的那样是社会的自然状况，而是社会冲突的结果。

基于这样的社会观，冲突论者从马克思那里继承了关于阶级对立的观点，探讨的主要问题集中在权力、不平等和斗争，尤其注重考察社会强势与弱势群体之间的紧张状态，并试图理解统治关系是如何被建立和维持的。譬如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在继承压制与冲突观念的同时，提出了社会的两面性：秩序与冲突。在“走出乌托邦”、“迈向社会冲突理论”以及《工业社会的阶级与阶级冲突》等一系列论述中，达伦多夫首先否定了帕森斯的功能主义，认为把社会看做是歌舞升平的和谐体系只是一个乌托邦式的梦想。当然社会也不是只有冲突这一副面孔，实际上社会是两面的，一面是和谐，另一面是冲突。在承认社会秩序的同时，达伦多夫提出，冲突也是社会的常态，变迁无时无处不在，冲突无时无处不在，这是因

为每个社会都是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制，形成这种格局的基础是权力分配的不均和角色的强制性安排。

当然，也有冲突论者继承了韦伯的传统，考察统治与被统治之间关系的复杂多样性，譬如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在《冲突社会学》中对交谈与仪式、顺从与风度的探讨就是典型的韦伯式思路。在柯林斯看来，社会的结构是由一系列互动仪式的链条构成的，而互动仪式的基础是人们的共识。可问题是，共识总是暂时的，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竭力去左右甚至力图支配他人对互动的定义以便在互动中最大限度地获得优势。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使一部分人处于被强制的地位，而每个人又试图避免成为他人强制力量的对象，冲突便由此产生。那么，到底是什么决定了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呢？在这里，柯林斯又回到了韦伯的论断，认为财富、权力和声望是决定一个人社会地位的三个基本因素。

需要注意的是，冲突论并不是一个统一的视角，而只是多种强调冲突视角的概括。尽管功能主义内部也存在不同的观点和视角，但在冲突论中，这种差异性更加突出。上面讨论的达伦多夫和柯林斯对冲突就有不同的理解。达伦多夫关注的是制度性角色的强制安排和权力的分配不均，而柯林斯关注的是个体互动中的强制与反强制。再举一个例子，科塞（L. Coser）是帕森斯的学生，尽管他站在冲突论的立场上，但却并没有忘记功能主义，他的《冲突的功能》就是用功能主义的观点来讨论冲突问题，认为冲突具有缓解社会矛盾的“安全阀”的作用，也能够促进社会内部的团结，与达伦多夫的冲突观点直接对立。因此，与其将冲突论理解为一个具有理论共识的学派，

不如将其理解为关注一个共同主题的多种学派。

2.4.3 交换理论

在帕森斯之后，针对功能主义理论不仅有冲突论，还有交换理论。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认识到，冲突论既有针对制度的、宏观社会体系的分析，也有针对个体层次社会现象的讨论，但是功能主义针对的是作为一个体系的社会，根本就不涉及表现为个体之间关系的社会现象。由此作为切入点，交换理论强调对人类行为和心理动机的研究，批判只重视宏观社会制度和结构或抽象社会的功能主义，倡导在个体层次上研究社会的基本现象，提出社会中的交换行为就是最好的研究对象。交换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行为，经济学家们对此有广泛的涉猎，基于斯密（Adam Smith）的传统，经济学家们认为，在自由和竞争的市场中，人们总是在寻求物质利益和效用的最大化。但是，社会学家们却看到了社会交换中的非功利主义一面，在同样的议题，譬如价值、最优原则、投资、奖励、代价、公平和正义等之下，社会学家们发展了两种不同取向的交换分析策略：从个体层次出发来解释个体的行为和从人际（微观结构）层次出发来解释宏观社会结构。

个体层次的代表人物如霍曼斯（George C. Homans）就从代价与报酬的角度提出一组个体行动命题，如成功命题、刺激命题、价值命题、剥夺与满足命题和攻击与赞同命题。以攻击与赞同命题为例，霍曼斯提出，一方面当个体的行动没有得到期待的奖赏或者受到了未曾预料到的惩罚时，就可能产生愤怒

的情绪，从而出现攻击性行为；另一方面当个体的行动得到预期的奖赏，甚至超过预期，或者没有受到预期的惩罚时，他就会高兴，就会赞同这种行为。

霍曼斯指出，利己主义、趋利避害是人类行为的基本原则，由于每个人都想在交换中获取最大利益，结果使交换行为本身变成一种相对的得与失。对个人来说，投资大小与获利多少基本上是公平分布的。因此，这五个命题是一个“命题”系列，没有哪个命题是最重要的，相互之间的联系才是最重要的，而且只要将五个命题综合起来，就能够解释一切社会行为。

人际层次的代表人物如布劳（Peter Blau）是从社会结构的原则出发来考察人际之间的交换过程的。与霍曼斯不同，布劳从描述交换过程及其在微观层次上的影响开始，试图通过群体层次的分析来解释宏观社会层次的结构和制度。他认为，社会中的交换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所以基本的交换关系往往发生在关系密切的群体中。社会交换是人的自愿性行为，目的非常清楚，就是通过交换活动来获取回报。为了分析不同的社会制度，布劳区分了经济交换与社会交换、内在奖赏和外在奖赏的差别，并通过引入权力、权威、规范和不平等的概念，试图使微观层次的交换活动能够解释宏观层次上的社会现象。

2.4.4 符号互动论

上面三种视角都是从客观的立场来看待社会现象的，即使是交换理论中的霍曼斯试图从个体的层次（包括了心理学行为主义的思路）来分析人的行为，也仍然把行为、体系和制度看

成是客观存在，而符号互动论则完全是从主观的立场出发来讨论人际交往的视角，研究的主要问题就是日常生活中的交往，即人是如何使交往产生实质性意义的。

符号互动论起源于对符号如语言意义的关注。库利（Charles H. Cooley）提出，人对自己的认识是通过观察他人对自己的反应而获得的，这就所谓的“镜中我”。米德（George H. Mead）认为，人在从他人那里感知自己的过程中，语言是重要的符号，语言使人获得自觉，并使人获得“镜中我”。因此，互动过程所依赖的是对符号意义的共享。由此拓展开来，人类社会的交往，在本质上就是运用符号体系的活动。

与功能主义和冲突论不同，符号互动论者并认为社会是一种控制力量，人在社会中具有行动的自由，并总是处在创造、改变自己生活世界的过程中。因此，对社会现象的研究需要回到对互动的动机、目的以及赋予与理解符号意义的方式上，而且只有理解了这一过程，才能够解释更加宏观的社会现象。非常有意思的是，符号互动论的研究始终局限在个体和小群体层次，基本上忽视社会宏观因素及其与个体互动之间的关系。举一个例子，戈夫曼（E. Goffman）就引用莎士比亚的台词，把人生比做一个舞台，把社会比做剧场，每个人都有前台表演和后台的自我，在与他人的交往中，个体有意地提供和漫不经心地显示一些符号，让他人从中获得对自己的印象，这就是所谓的印象管理。通过建构剧场、编制脚本和印象管理，在互动中符号就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

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更为复杂的视角，如进化论、结构主

义、批判主义、后现代的解构主义等等，所有这些，对于一本通俗读物而言就显得过于专业和烦琐。以结构主义为例，在欧洲大陆和美国，使用和对待结构主义的方式就存在很大的差异，甚至到了不可比较的地步。在法国，从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语言分析中受到影响的列维-斯特劳斯（C. Lévi - Strauss）的结构主义就认为，社会的特质是由其基本结构决定的，而且这样的结构与人类心理活动的结构具有相同性，社会学的研究就是探讨这些社会的基本结构，所以他把亲属结构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在美国，布劳试图“通过分析支配着个体和群体之间关系的社会过程来帮助人们了解社会结构”，探讨“社会生活怎样被组织成日益复杂的人与人交往的结构”。显然，这是两种无法相互讨论的思路。在英国，吉登斯强调的是个人行动与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不是单向作用，并试图整合个体行动、社会互动和社会结构，譬如他提出常态化问题就是试图解释人类生活的秩序性。尽管他认为自己的结构理论是在清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整合与发展，但人们却很难在他的理论中找到与其他结构主义进行直接讨论的议题。如果再加上福柯（M. Foucault），情况就更复杂了。所以，对基本理论视角的讨论我们就此打住。

2.5 什么是社会学？

到这里，我们来试着给社会学一个基本的定义。从第一讲和本讲的讨论中，我们可以说，社会学是一门试图用科学的思

维逻辑来讨论人类社会和社会生活的学科。这也是严复对社会学的基本定义。与心理学比较，社会学不关注心理过程，而关注客观的、可测量的社会现象；与政治学比较，社会学不单纯关注国家和政体，而是把两者都当做人类的组织活动，关注组织所具有的共同属性；与经济学比较，社会学不关注所谓的经济现象，譬如价格、竞争、垄断，但却关注经济现象的社会基础及其相互关系；与人类学比较，社会学不关注所谓地方性的文化、象征和意义，而关注具有普遍意义、可解释的文化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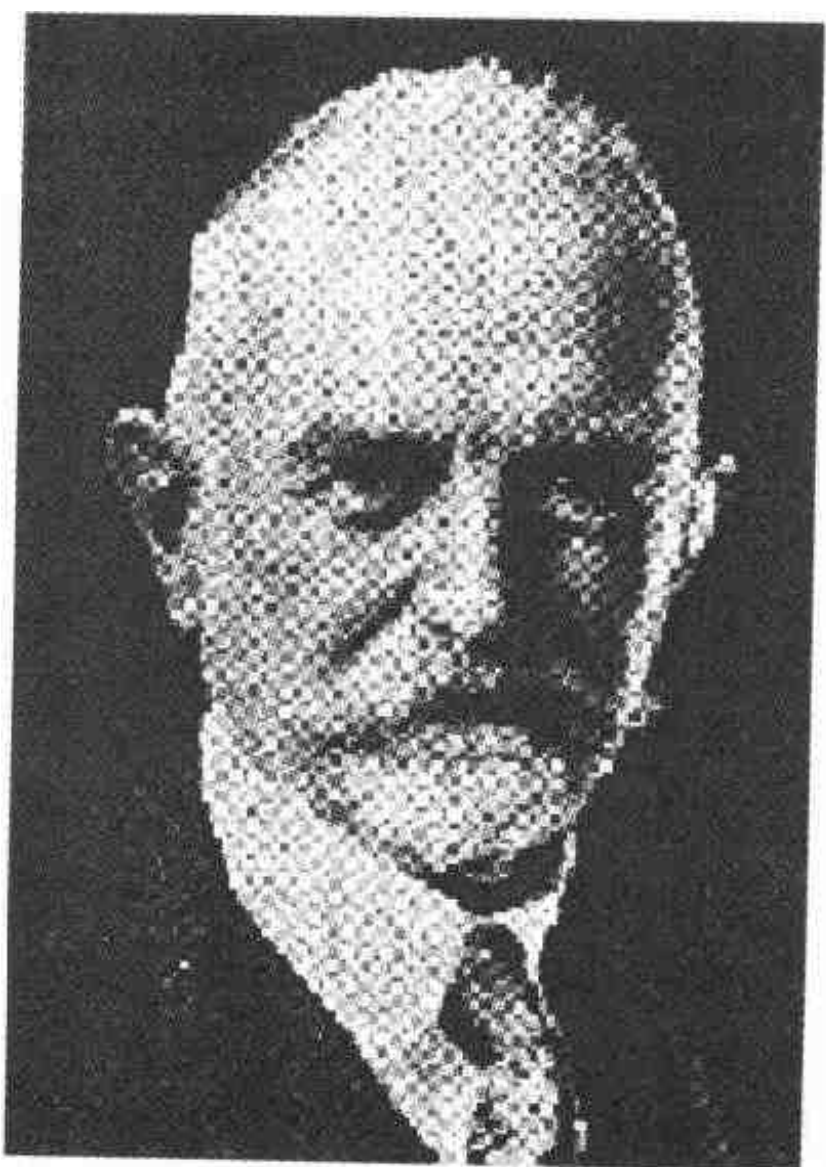
阅读笔记

3

人之初

就人类而言，通过语言而出现的功能性分化使人类获得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组织原则，这种原则不仅导致了不同类型的个体，而且也导致了不同的社会。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



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 美国社会学家, 社会心理学家, 符号互动论的创始人。

《三字经》开宗明义，说“人之初，性本善”。而在强调原罪的西方宗教里，人被认为生来就是有罪的。除此以外，还有各种其他的说法。不过，对人性的探讨不仅哲学家有兴趣，宗教学家有兴趣，社会学家同样也有兴趣。那么，人生来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呢？还是让我们从具体的社会事实开始吧。

3.1 狼孩与天性

1875年，生物学家林耐在自己的生物分类著作中提到，1344年在德国的黑森林发现了由狼哺育长大的小孩。1920年，印度传教士辛格在勾达姆里村一个巨大的白蚁穴附近，发现狼群中有两个人形怪物：身子和人一样，头颅很大，头上的毛发蓬乱，披散到肩头和胸前。辛格将这两个“怪物”带回村里，发现她们就是两个女童，大的约8岁，小的约2岁。辛格把她们送进了当地的一个孤儿院，并给大的取名卡玛拉，给小

的取名阿玛拉。这就是“狼孩”。

据记载，“狼孩”刚被发现时，用四肢行走，慢走时膝盖和手着地，快跑时则手掌、脚掌同时着地；她们喜欢单独活动，白天躲藏起来，夜间潜行；目光锐利，黑暗中闪闪发光；再热也不淌汗，而是像狗一样张大嘴巴喘气，借以散热降温；怕火、光和水，不让人替她们洗澡，不穿衣服，不管主人给她们穿上什么衣服，都被撕个粉碎；不吃素食而要吃肉；吃东西不用手，而是放在地上用牙齿撕开吃；每天午夜到清晨三点会像狼一样引颈长嚎；她们没有感情，只知道饥则觅食，饱则休息，对他人没有兴趣。不过她们很快学会了向辛格的妻子去要食物和水，如同家犬一样。只是在一年之后，当阿玛拉死的时候，人们看到卡玛拉“两眼各流了一滴眼泪”。

刚被发现时，大的卡玛拉只有正常生活的6个月婴儿的“知识”。人们花了很大气力都不能使她适应人类的基本生活方式。就直立行走而言，人们花了两年的时间才使卡玛拉学会直立，六年后才能艰难地独立行走，一旦用到快跑，还得四肢并用。语言的学习就更困难了，卡玛拉四年内只学会了6个单词，只能听懂简单的几句话，七年才学会45个词，并勉强地学了几句话，直到九年以后死的时候，也未能真正学会说话。在卡玛拉死的时候，人们估计，虽然她的年龄大约已经16岁，但智力却只相当于三四岁的孩子！

如果说狼孩的故事有些传奇色彩而不那么令人信服的话，那么，安娜在与世隔绝环境中成长的故事则绝对真实。1938年2月6日，《纽约时报》报道了美国宾州一座农庄里一个5岁多女童的故事。女童名叫安娜，是个私生子，出生后，母亲

由于害怕社会的压力，将孩子关在了二楼的一个储藏室，当安娜被发现的时候，她靠在煤桶上，双手抱头，不会说话，不会走路，也不会自己吃饭，严重营养缺乏，浑身上下除了皮和骨头以外，就没有任何别的东西，更没有任何情感表达。看到这个报道之后，戴维斯（Kingsley Davis）和他的学生随即找到安娜，并对安娜的经历进行了研究。以此为案例，1940年，戴维斯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一篇题为《一个儿童的极度社会隔绝》的文章，指出人的社会发展与人的生理发展必须同步，如果没有社会维度的发展，人的有机体发展将变得毫无意义，就会像安娜一样，连维持自我生存的吃饭能力都没有。八年之后的1947年，戴维斯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了另一篇文章《极度社会隔离之补说》，把安娜案例与另一个几乎与安娜案例同时和类似的伊萨贝尔案例进行了比较。安娜被发现以后，首先被送往一家特殊教育机构，后来又被送往一家幼儿教养所，在这个过程中，安娜的社会技能逐步得到提高，在她1942年8月6日去世之前，已经学会了说话；而伊萨贝尔在经过几年强化教育之后，几乎获得了与同龄儿童相似的发育水平。

从狼孩、安娜和依萨贝尔的故事来看，我们至少可以说，人之初，本无性，不仅如此，就连生存如觅食的本能都没有。的确，刚刚出世的婴儿是一个极其脆弱的有机体。在人们的日常观察中就已经知道，刚刚出世的小马驹很快就能够站立起来，并寻找食物；一个小鸭无论是怎样出世的，只要一出世，就会根据本能去找水、游水。而刚刚出世的孩子，如果没有大人的帮助，就会在几个小时之内死亡，不仅因为食物，还因为

冷暖和接触（这些都是其他动物所少见的）。那么，人类的基本生存能力和其他东西都是从哪里来的呢？社会学给了这个问题一个非常简洁的答案“社会化”。由于人类不具备其他动物的生物性本能，就只能通过学习来获得能力、获得人格，并使自己成为社会中的正常一员，这就是“社会化”。

3.2 淘气与教养

无论是哪个年龄层次，只要有能力读这本书的人都应该熟悉一个词“淘气”。可是，我们是否认真想过，什么叫“淘气”？初为人父母者常常会在一起说孩子的事情，说到对孩子不满的地方时，往往会用“淘气”进行概括。讨论到某件具体事的时候，有人会认为淘气，也有人会有不同的看法；有时候，所有的人也会形成共识，认为那就是淘气。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异或者共识呢？还有，当人们说淘气的时候，肯定是指孩子，如果说某个成年人淘气的时候，就一定是戏谑之语，这又是为什么？

简单地讲，当人们使用“淘气”的时候，是没有把“淘气者”看做成熟的人、正常的人和可以正式对待的人的。人们认为，他们尚处在成为人的道路上，因此，做一些被认为不正常的事情是可以容忍并需要教化的，因此，在人们的意识深处就已经假设：第一，人是需要教化的；第二，教化是一个过程。

《三字经》中有“人不学，不知义”，“苟不教，性乃迁”之说。那么，人到底怎样成其为人？教化又是怎样的一个过程

呢？这就是社会学家们关注的“社会化”。

还是让我们从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说起吧。

尽管在许多宗教教义中把人看做是另一个超然的力量，譬如神或菩萨创造的，但根据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人类的起源并不是超然意志的结果，而是自然的选择。自然选择的基本理念是，所有的有机物都需要食物，并需要利用资源来躲避恶劣的天气等，以便生存下来。但是，并非所有动物在任何时候都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这样，最适应环境的物种生存了下来，其他的便被自然地淘汰了。在自然选择的过程中，适宜于生存和竞争的物种特征也获得了保存并通过繁殖的方式传给了后代。自然选择的另一层意思是，一些物种特征被经常使用，进而获得长足的发展；另一些特征用得不多，有的甚至根本就没有什么功用，其特征便退化了。用进废退的结果加上自然因素导致的物种特征的突然变化，构成了物种变异。

遗传与变异的并存构成生物存亡和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基础。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发生变异或者接受了其祖先遗传的物种如果能够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物种便得到了保存和发展；如果不能适应自然环境，便会遭受灭顶之灾。大量的科学证据都表明，在这个地球上曾经有过恐龙，可是今天我们只能见到恐龙的化石。尽管对恐龙消失的原因有多种解释，但最后都会归结到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幸运的是，人类早期的祖先适应了自然环境，并发展了适应自然环境变化的各种特征，譬如思维。

尽管从进化论的意义上人们认识到人类和其他动物有着共同的特征，但是人们也倾向于认为人类作为一个物种有其独特

的性质，譬如人类确实没有任何“本能”，前面的例子已经提供了明确的证据。不过人类的一些行为会让人误认为人类是有“本能”的，譬如当有人冲你的脸打上一拳的时候，你会有什么反应，当然会躲闪。尽管人们可以把躲闪行为当做本能，不过，在社会学和生物学中，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本能”有非常具体的含义，主要是指受基因决定的复杂行为模式，譬如前面提到的小鸭找水、小马驹站立，都是本能行为。而这里的躲闪，则是反射性行为，而不是本能，是单一的反应，而不是复杂的行为模式。

人类有一些与生俱来的反射行为，而且大多与生存有关，前面说到的躲闪就是为了避免伤害，婴幼儿的吃奶动作是为了进食。还有许多类似的动作，都是与人类的基本生存有关的，譬如对温暖、水和性的需求。但是，人类在满足这些基本需求的方式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举例来说，饮食是人类的共同行为，但是获得饮食满足的方式却千差万别。首先，不同的社会中有不同的食谱，甚至处理食物原材料的方式也不相同，而且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显然，这样的差别是不能用生物因素来解释的。

另外，人类还能够控制自己的生物性，这也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譬如，具有思考能力的人会在行为发出之前有审慎的思考、会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考虑行为后果以及对自己的利或弊。而不是像动物那样完全凭借生物特性，如本能发出行为。人类学家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在《生物学的运用与滥用》中指出，社会生物学家们所提出的展示各种人类生物特征或者“天性”的证据，实际上是来源于其早期的社会化过程。

当然，社会化过程与人类的生物特征密切相关。从能力发展的角度来看，生物因素的确是一个重要的约束条件，譬如年龄，0—6岁的孩子是完全依赖于他人的，此后还有大约14年的时间也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依靠他人的直接帮助。与其他的动物甚至任何灵长类动物比较，这都是一个漫长的时期，甚至比一些动物的平均寿命还要长。

所幸的是，正是在这段时间里，人获得了“教养”，并不再“淘气”。对社会学家而言，“教养”除了一般意义上的有礼貌以外，主要指生存的能力、学习知识和规则的能力、社会交往的技能、建立个人社会基础的能力。同样，这些都不是生物因素能够解释的。

已有的研究已经证明，人之初，不仅没有生存的本能，也没有社会的本能。人类的所有能力或知识的积累（被抽象成为“文化”）都是通过学习获得的或者通过学习唤起的，从喝水、拿筷子、穿衣到说话、打招呼，以及科学的、社会的各种知识。而且，从父母怀抱宝贝的那一刻，这个学习过程就已经开始了。当婴儿吸取母乳或被父母拥抱在怀里的时候，他们接受了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的东西：食物、温暖和互动。这样的互动不仅满足了有机体生长发育的需求，也影响了孩子的情感。在重要性的层面上，尽管食物与温暖对有机体的生存最为重要，但是对婴儿作为人的发展而言，随着时间的推移，互动的重要性便逐步上升。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的心理学家哈洛（Harry F. Harlow）对罗猴做过一个实验，结果表明，身体接触和与同类的接触是猴子的一种基本需求。如果在猴子的早年生活中没有这样的接

触，就会导致严重的身体机理和情感方面的问题。哈洛的实验进一步说明，在一个笼子中设置两个“母亲”，一个是用线绳做成的，负责为猴子提供食物；一个是用松软的布做成的，什么也不负责。结果表明，猴子大多数的时间都偎依在布母亲身边，尽管线母亲为猴子提供食物，但猴子还是喜欢布母亲。当把布母亲从猴子身边拿走以后，猴子产生了严重的行为问题。直观的解释是，布团母亲提供了一些真实母亲所能够提供的东西，特别是舒适。随着时间的推移，实验进一步表明，一些由布母亲带大的猴子，在早年的生活阶段非常正常，但是当他们成为父母以后，竟然完全不知道如何养育孩子，一些雌猴甚至根本就不能生育。

从学理上讲，直接把动物实验的结果应用于人类社会的风险很大，但社会学家们仍然愿意相信，婴儿期的接触与互动培养了人类最基本的“人性”：情感。心理学家施皮茨（Pené Spitz）在1945发表了一篇重要文章，讨论了在孤儿院或福利机构长大的孩子与由生母抚养的孩子之间的区别，他发现与由生母抚养的孩子比较，在孤儿院长大的孩子在身体、社交和情感方面都发展缓慢，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样的差异还会扩大。同年，另一位心理学家歌德法布（William Goldfarb）在《美国矫正精神医学杂志》上也发表了一篇文章，报告了他的比较研究结果，他将40名出生后不久就被寄养在别人家中的孩子与40名生下来后先在孤儿院里生活了两年然后再被寄养到家庭中的孩子进行了比较，他发现，在孤儿院呆过的孩子有很多缺陷，譬如智力低下、侵犯性强、交往技巧缺乏、创造性少和情感冷漠。许多进一步的实验还表明，接触和互动不仅是

促进婴儿生长发育的重要因素，也是婴儿介入社会生活的重要步骤。

从发育的历程来看，学者们认识到，人的社会性的发展具有一定顺序。新生婴儿只有四种情感：满足感、惊讶、厌恶和沮丧。大约在3—4个月左右，婴儿就会有快乐感，也会生气，能够辨认人的面貌，区分父母与他人。从这个时候开始，人类的身体语言能够对婴儿产生直接的影响。研究者们发现，婴儿能够区分母亲的微笑和恐吓，并能够对类似的身体语言做出反应；但这个时候尚不能对陌生人的类似身体语言进行识别和做出反应；到了8—9个月的时候，婴儿才能区别一般意义上的悲哀与害怕。

到1岁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孩子不仅开始说话，有亲切感，而且能够站立起来，渐渐地，也能够独立行走了。到2—3岁的时候，孩子已经能够理解其他家庭成员的互动和情绪；能够理解骄傲、内疚。

从有活动能力开始，儿童不仅学会如何喂饱自己，也开始学习纪律和自我约束；学习控制身体的需要并正确地加以应付，譬如如厕训练；学习礼貌的日常生活行为，如有礼貌地吃东西；学习与他人相处，如学习称呼他人。

到5岁左右，儿童已经成为相当自主的一个人，具有了相当丰富的社会性情感如安全感、谦虚、信任和妒忌，并能够在日常生活中进行自理。除此以外，这个年龄的儿童也会尝试冒险。一般而言，5岁左右的儿童正变得更像一个“人”，自我知觉变得更加突出。

不过，对于这样的发展，社会学家们并没有完全达成共

识，至今为止，已经有很多不同的解释。下一节，我们将讨论涉及早期社会化的主要探索。

3.3 我看人看我

在社会中，每个人都会认为自己的人格是天生的，但是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却认为，人格不是天生的，而是一定时空条件下社会力量的产物，甚至一些看起来是生物本能的东西如脾气、竞争意识，都是社会所塑造的。

相信很多人都知道孟母三迁的故事。故事是说，孟子小时候，父亲就死了，母亲仇氏守节。居住的地方离墓地很近，孟子学了些丧葬、跪拜和哭嚎之事。母亲想：“这个地方不适合孩子居住。”就离开了，将家搬到街上。不过这次的住所离杀猪宰羊的地方很近，孟子又学起做买卖和屠杀之类的事情。母亲又想：“这个地方还是不适合孩子居住。”于是，将家搬到学宫旁边。夏历每月初一，官员都要进文庙，行礼跪拜，揖让进退，孟子见了，也一一记住。母亲想：“这才是孩子居住的地方。”就在这里定居下来了。

这里我们撇开孟母爱子之心不说，单说这个现象就足以引起我们想起中国的一个成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以及《三字经》中的“性相近、习相远”。社会化的过程所及，不仅包括了人的基本能力，也包括了人格，像孟子早年的这种随环境变化的特征，也正是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研究的重要现象。

前面的讨论已经使我们知道，人格的形成也发生在人生的早期。在进一步讨论人格的形成之前，我们有必要区别日常生活中所说的人格与社会学中讨论的人格的区别。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说某人缺乏基本的人格，或者要培养孩子的人格的时候，指的只是社会技能。而对社会学家来说，人格指的是特殊的思想、感觉和自我关照的模式，并由此构成了个体鲜明的品质特征。一般来说，人格可以分为几个主要部分：在认知的层面包括思想、知识、知觉和记忆；在行为的层面包括技能、天赋和能力；在情感的层面包括感觉和感情。

人格发展的第一步就是如何认识自我，这也是社会学家们在人格研究中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我是谁？”不仅有这样的书，也有无数这样的文章，目的是探讨人对自己的认识，准确地说是对外格的认识。法国思想家蒙田说，人是一种奇妙的、无聊的、浮躁的、反复无常的东西；近代科学和政治学的重要奠基人霍布斯则说，人是自私的，是追求自己最大利益的极端个人主义的东西。那么人到底是什么？

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的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说，人事实上没有办法在无人的环境下认识自我，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初生婴儿并不能理解自己与父母之间存在的差异；他们还没有形成任何意义上的自我。几个月之后，他们逐渐地开始把自己和父母区分开来并当做不同的人来对待。渐渐地，他们不仅获得了自己与父母关系的认识，也开始理解和认识自己与其他人的关系。由此，库利提出来，人对自己的了解实际上是通过对他人的看法来获得的，这就是所谓的“镜中我”。

按照库利的说法，“自我”是社会的产物，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首先，我们察觉到我们在他人面前的行为方式；其次，我们领悟了别人对我们行为的反应；第三，基于对他人反应的理解来评价我们的行为，进而获得对自我的概念。简单地说，他人是一面镜子，我们从他人那里感受到自己和理解自己，就像照镜子一样。例如，如果一个重要人物赞成我们的行为，我们也会肯定自己的行为。

那么这样的“自我”最初是从哪里来的呢？库利指出，家庭作为一个初级群体使自我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家庭中，孩子通过父母赞同或者反对形成自我意识；通过注意父母的手势与话语，开始认识到父母的期望、评价和意见，并通过惩罚获得对父母反对意见的认知。由此，一个淘气的孩子，渐渐地成长为社会可以接纳的人，成为一个有教养的人。

差不多在同一个时期，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提出了另一种解释，米德认为，在孩子出生的最初几个月里，他们并未意识到自己与他人的区别。对自我的认知是在语言的发展和对符号的理解中形成的。其中，最重要的阶段就是把自己当做客体并与其他客体区分开来的时候，就像是灵魂出窍。基于这样的思考，米德区分了两种“自我”：“主我”（当做主体的自我）和“客我”（当做客体的自我）。“主我”是每个人的天性部分；“客我”则是每个人的社会部分，包括对社会要求的内化和个体对这些要求的认知。

根据米德的研究，“客我”在社会化过程中经历了三个不相同的阶段。（1）模仿阶段。在人生的最初两年里。在这个阶段，儿童与父母的交流主要通过“手势”，孩子不断地模仿

父母的动作。在这样的情况下，是没有“客我”的。（2）嬉戏阶段。大约从两岁时开始，孩子开始角色借用，他们把自己想象为他人，并用他人的角色或地位进行活动，譬如穿着大人的鞋子来扮演大人的角色，进而获得从他人的角度看待自我与世界的的能力。角色借用的直接影响是，发现了自己与他人的区别，进而把自己从他人中区别出来，这就是“客我”的出现。

（3）群体游戏阶段。三岁以后，儿童的认知活动开始走出家庭，与更多的人和群体发生联系，同时也把家庭看做是自己的群体。非常突出的是，在这个时期，儿童开始关心非家庭群体的角色，关心一般意义上人们对“自我”的要求和期望。在与他人的互动中，儿童会考虑许多人、多种角色的共时行为，通过预知其他玩伴的行为来决定自己对这些行为的反应。在能够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已将“社会”内化了，“客我”的形成过程已经完成。

还是在同一个时期，生于维也纳的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区分了三个我：“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包含无意识记忆和生理的、心理的冲动，尤其是性冲动。对“本我”的强调是弗洛伊德理论的一个重要标志。“自我”在“超我”和“本我”之间扮演着一个中介角色，大多数情况之下处于无意识之中。“超我”大致相当于米德的“客我”，即内化了社会规则的自我。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如果一个人要达到心理健康，人格的这三个部分，必须终其一生都是和谐的。

有人曾经举了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弗洛伊德的三个“我”。譬如你正开车赴约，在你前面的一个人开得很慢。如

果保持目前的速度，你肯定要迟到。这时，通过正常的交通信号，如喇叭、灯光示意在你前面的人开快一点，但没有效果，前面的人似乎什么都没有注意到。这时，你的“本我”也许要你猛踩油门去教训前面的人；而“自我”则会考虑这样做的后果：车会撞坏、保险费会提高，甚至还会丢了性命；“超我”或意识也许会提出猛踩油门的道义与“正当性”的问题：我有权用自己的汽车去撞前面的那辆汽车吗？难道前面的人没有权利开得这么慢？最后的结果是：你可能会发牢骚甚至发泄，但不愿意真的猛踩油门。

在弗洛伊德那里，人格的发展是在巨大的张力过程中行进的。譬如，婴儿是有欲求的，但根本就不能使所有的欲求获得满足。在这样的张力中，婴儿逐渐痛苦地认识到，不是所有的需求都能马上得到满足的。正因为如此，婴儿就需要学习控制自己的欲求，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欲求就不存在了，控制的结果是使欲求成为无意识的一部分。

弗洛伊德还用性爱作为例子，专门讨论了异性之间如何使得欲求得以控制。在儿童与父母的早期接触中，儿童已经形成了爱欲，只是由于身体尚未发育成熟，所以爱欲的表达限于接触与安抚的形式，如果在4—5岁的时候儿童不能够脱离与父母朝夕相处的方式，譬如分床，那么，在儿童身体发育成熟之时，就会对父母中的异性投以性爱。因此，4—5岁时期的分离实际上是让儿童压制了早期欲望的继续发展，使儿子知道不能再继续“围着母亲转了”。而离开父母的冲突（俄狄浦斯情结）又直接影响了人格的发展。

由于弗洛伊德的学说主要依据了维也纳中产阶级社会的经

验，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很快便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特别是女性主义提出，弗洛伊德的理论是一种性别偏见，甚至具有露骨的对女性的歧视。温和一些的批评则指出，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论过于僵硬，特别是他认为早期的俄狄浦斯情结决定了人一生的人格根本就是教条。

为了应付这些批评，深受弗洛伊德影响的艾里克森（Erik Erikson）对弗氏的理论提出了重大修正。从关心“理性”的自我（ego）入手，艾里克森把自我的发展分为八个阶段，随着人一生不同时期的发展而变化。如果说弗氏主要强调的是“本我”和儿童期的话；那么，艾里克森强调的则是自我和人终其一生的人格发展。

在艾里克森那里，“认同危机”是一个核心概念。他认为人格发展的每个阶段都由“认同危机”产生，通过对危机的解决，人获得了一个稳定的自我，包括对生活的许多基本关怀。这八个认同危机分别是：

（1）婴儿期的信任与不信任。在婴儿期，需要如果得到满足，就会产生信任；反之，就会孕育一种基本的不信任。信任与不信任危机虽然会对人的一生产生影响，但这两者却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2）儿童早期的自主与怀疑。随着儿童运动机能和大脑智力的发展，自主（独立的感觉意识）开始出现。如果父母能够让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就会让他们感受到自己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肌肉、冲动、自我以及周围的环境。当然，在实践的过程中，儿童有时候会怀疑甚至害羞。此时，如果父母没有耐心而代替儿童去做的话，就强化了儿童的怀疑意识。在儿童进入

其他发展阶段后，就会更加感到害羞和怀疑，而不是自主，从而影响到人的自主意识的获得。

(3) 学龄前的主动与内疚。在差不多能够上学的时候，儿童已能控制自己的身体。在这个阶段，孩子开始尝试创造，不过孩子对自己创造的认同主要来源于父母的评价，如果父母否定孩子的行为，就可能使孩子产生一种强烈而持续的内疚感。

(4) 学龄早期的勤奋与自卑感。在小学阶段，儿童希望能够对事物的道理获得了解，如果成年人鼓励儿童努力去探讨，譬如搭房子，就会加强儿童的勤奋感；但父母如果把孩子的努力看做是“捣乱”或“调皮”，或者要求儿童遵守成人规则，就会使儿童产生自卑感。

(5) 青春期的认同与角色混淆。进入青春期的时候，孩子的身体发生了变化，看待世界和思考问题的方式也有了重大的改变。这是因为，他们的角色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增加了一些新的角色，如男友、女友、运动员、学者及许多其他的角色。如果这些角色能够顺理成章地进入，而且在此之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信任感、自主感、主动性和勤奋感，那么，进入青春期后就比那些没有形成这些感觉意识的人有更好的机会获得强烈的自我认同感和避免角色混淆。

(6) 青年时期的亲密与孤独。在艾里克森那里，亲密是指一个人在无须虑及自我认同丧失的情况下热爱另一个人和关心另一个人的能力，如果不能与他人亲近，就会生活在孤独之中。而亲近他人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自我认同的强度。

(7) 中年期的代际关怀与自我沉浸。进入中年的人，已有了丰富的人生阅历，他们的关怀也因此超出了自己的家庭，更关心下代的成长，关心下代的生活状况。这就是艾里克森的“代际关怀”。如果这个年龄的人没有形成代际关怀，就会沉溺于自我，个人的需要和舒适就会成为他们的主要关怀。

(8) 老年期的完美与绝望。这是人生的最后阶段，在这个时期的人已有了更多的时间来思考，如果人对自己的一生感到满足，就会产生完美的感觉；否则，如果后悔自己在一生的过失和丢掉的机会，就会陷入绝望之中。

和弗洛伊德的理论比较，虽然艾里克森的模型近乎完美，但批评者仍然体察到了其中的缺陷。譬如八个阶段模型也是中产阶级的模型，而且这样的模型基本上是个人的体验，是一种抽象的理想，没有办法进行经验化的操作，自然也很难进行经验研究。

在人格研究中，另一个稍晚一些的理论就是瑞士学者皮亚杰（Jean Piaget）的发生认知论。皮亚杰关心人格发展的某个局部，也即认知的发展，人学会思考的途径，并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孩子刚出生的时候，知道什么？人怎样获得新知识？在每个具体的年龄，哪些知识是他们所必需的？

皮亚杰的研究指出，在人的早期发展中，对意义的获得并不只是被动地接受信息，而是要对周围的世界感知进行选择 and 解释，因此，人的学习也包括一个积极主动的过程，而且这样的主动过程可以被分为不同的阶段，每个阶段都是先前阶段的继续，不仅依赖先前阶段的成功，也依赖于新的思考。为此，他把人的认知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1) 感觉运动阶段。从出生到2岁左右。儿童长到4个月左右的时候，还没有能力将自己与周围的客体进行区分。也不能感知自己视野之外的任何存在。当儿童通过接触客体、操弄客体以及用身体对环境进行探求，进而逐渐学会把人与物进行区分的过程就是感觉运动。通过这样的活动，儿童理解了周围世界的特征。

(2) 前运算阶段。从2岁到7岁。在这个阶段，儿童只是用自己的观点来解释世界（被称之为“自我中心”），但并不理解其他人也可以用不同的观点来看待客体；儿童掌握了语言，并试图用语言来表述客体，以抽象形式来表现印象。但这时的儿童还不能系统地运用自己的心智能力。

(3) 具体运算阶段。从7岁到11岁。在这个阶段，儿童掌握了抽象的逻辑概念，并能够运用因果逻辑。

(4) 形式运算阶段。从11到15岁。进入这个阶段以后，孩子能够掌握高度抽象和假设性的概念，譬如能够通过假设和逻辑比较来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

在皮亚杰看来，人的认知发展的前三个阶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第四个阶段就不一定了，因为形式运算的发展并不是可以通过简单的体验来完成的，主要依靠学校的积累性教育，如果不能获得足够的教育，就不可能形成形式运算能力。

和其他人格研究理论一样，皮亚杰理论也受到了很多批评。在理论的层面，有人认为皮亚杰的“自我中心”概念实际上是一种错位，即皮亚杰讨论的所谓“自我中心”是成年人从自己的视角出发去解释儿童行为，是成年人的“自我中心”。还有人从方法论角度对他的研究提出了批评，认为不能从观察

少数几个城市儿童来得出带有普遍性的结论。

好了，让我们来做一个简短的回顾。首先，在库利的研究中，自我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或者体验；而在米德则试图将天性的自我与社会的自我进行区分，但他们都分享了同样的假设，无论是镜中我还是客我，都不存在与社会的冲突。其次，如果我们认为库利和米德讨论的是个体与社会协调中的“我”，那么弗洛伊德讨论的则是两者冲突中的“我”，他特别关注了“超我”与“本我”之间的张力，而且只关注了儿童期的人格发展；在这个基础上，艾里克森的最大贡献就是把弗洛伊德的模型推及到了人的一生，并使之表现出较大的弹性。第三，在前面的这些人那里，人格都被当做了一个整体，但是在皮亚杰的研究中，他并没有把人格当做整体来研究，而是只研究了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认知。对认知的专题探讨使我们了解到人的学习和思考能力的发展过程。

3.4 影响社会化的因素

前面我们反复讨论的是一个没有任何能力的婴儿是如何成为社会中的能动分子的，在那里我们讨论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化的接受者，而没有系统地讨论社会化的影响因素，即什么样的人或机构在对人进行社会化。不过，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隐约地提到了一些，譬如父母、学校等。但如果系统地看，社会化的过程涉及一系列广泛的个体、群体和机构，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家庭、学校、同伴群体和大众传媒。

在人们的日常概念中，家庭是人的“最后港湾”。千百年来，如果说人类的许多观念都得到了改变的话，那么，这样的观念却没有多少改变。这不仅是因为在人生中所有的关键时刻，家庭都是人的最后依靠，更重要的是，从家庭中人获得了对最后依靠的认识：家庭始终是社会化的重要场所。从家庭开始，人不仅获得了情感，也认识到了“我是谁”，并由此形成了在人的一生中发挥最大影响的人格。1949年以后，在城市社会，尽管双亲工作使得孩子照料的模式有了极大的改变，但是家庭在社会化中的主体地位并没有太多的动摇。

在现代社会中，儿童走出家庭后的第一个正式场所就是正规教育机构，包括了从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直到大学的正式教育。根据中国现行的教育体制，人在能够区分自我与客体的时候，就已经进入了受教育的流程，3岁左右就进入了幼儿园，6岁左右进入正式小学教育，12岁左右进入初中教育，15岁左右进入高中教育，18岁左右进入大学教育。根据中国的义务教育法规，如果加上幼儿园的时间，一个人最少也要接受12年的学校教育，如果要念到大学毕业，大约就是20年的时间。根据中国目前的预期寿命，除去婴儿期的3年，人生大约三分之一的时间是在学校度过的。

因此，学校是人在早期社会化的过程中除了家庭以外最重要的场所。在正式教育机构中，一个对社会知之甚少的人，通过系统的教育，逐步获得人类的知识积累，并由此习得社会的基本规范、文化，获得独立生存的基本技能。此外，在与同学和老师的互动中，人开始懂得规则、权威、遵从、合作、关爱和理解等等正常人应该具备的品质。

在人的社会化中，另一个对人格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就是同伴。任何人都应该在自己的记忆中有这样的内容，某个同伴有什么东西，而自己却没有，便急急忙忙地跑回来，让自己的爸爸妈妈买，或者同伴那里有什么新的招数，自己也跟着学。这就是最典型的同伴教育。

早期的同伴群体主要来自于邻居、同学和亲戚。幼儿期的同伴群体主要是邻居；上学以后，就变成了同班同学；完成学校教育以后，就变成了同事、朋友。与完成学校教育之前比较，成年人同伴群体的建构更多地受到兴趣、活动、社会地位和职业的影响。

如果我们把自己早期（儿童以至青少年时期）的同伴活动与家庭活动进行比较，就会直观地发现，自己在家里总是处于从属地位，几乎在所有事情上都得服从父母亲的决定；但是，在同伴中，我们具有独立的决策权，甚至可以针对他人进行决策，这就是个体的独立性。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在同伴群体中的独立性帮助人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并对成年后在社会中寻找独立位置构成了重要的影响，因此，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譬如许多人的领袖意识就来源于自己在同伴中的角色。

除此以外，另一个对人的社会化构成潜在影响并伴随人社会化每个阶段的就是大众传媒，包括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其中最重要的是电视。光、音是人感知世界的两种最基本的途径，在所有的信息传递媒介中，音像最直观地刺激到人的感观神经并与人的经历互动，进而对人的认知形成最直接的影响。正因为如此，电视为思考能力上处于发育中的人提供了简

捷的途径，为儿童提供了想像世界甚至理解世界的模板，进而直接影响了人的社会化。

根据 1996 年对中国城市独生子女的一项调查，在孩子们接触的媒体中，平均每天接触时间最多的是课外书，为 27 分钟；其次就是电视，为 26 分钟。而电视中的卡通角色又深刻地影响了儿童对现实世界的认识，譬如暴力。在美国，一项对电视暴力的研究表明，电视暴力确实导致了观看此类电视节目的少年儿童的攻击性行为。不仅如此，另一项研究表明，电视暴力也会影响成年人的攻击性行为。

电视媒体的另一项影响就是广告。相信人们都有这样的观察，儿童们常常不能记住大人教给的东西，却能够对电视上的广告词倒背如流。其实，广告不仅让儿童记住了广告词，更让儿童相信，那就是真的；并让他们以此为证据来对抗父母的权威。

当然，媒体与社会化的关系远不止这些。近年来，媒体的社会影响研究已经成为比较广阔的领域，并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而且研究的范围开始扩展至互联网。

3.5 无法速成的社会化

人常常会有很多的无奈，年少的时候常常希望快些长大，想着长大了会有怎样的快乐；可等长到了 40 岁，又常常想，如果我只有 20 岁该多好，至少很多事情我可以重新来过。为什么会这样？在社会化的意义上，如果我们把年少的无奈看做

是“角色借用”的影响的话，那么，年老的无奈常常是源于对人格发展的误识，或者说社会化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在很多中国人的信念中，常常会认为人的很多东西是来自于幼年和青少年，譬如有俗语云，“三岁看小，七岁看老”，是说一个人年少时的特质会决定人的一生，人到了老的时候出现无奈，则以为是年少时的过程有问题，并希望按照自己现在的理解和设计重新来过。

事实上，人的社会化不是速成的。少年时期的过程的确会对人的一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是全部。在人生的每个阶段都会面临不同的环境和角色期望，因此，每个阶段都处在学习的环境中，也处在社会化的进程中。从学生到职员、从单身到结婚、从二人世界到添丁进口、从抚小到养老，人总在面临新的情景、新的角色期待，并试图创造新的自我，即使在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刻，也不例外；而且每个时期社会化的特点也不一样。

从婴儿以至儿童时期社会化的特征，主要是人获得自我认知的过程，这一点前面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讨论。

从少年期开始直到青年期，人格甚至身体都处在戏剧性地变化中。在这个时期，人要开始学习独立生活，也必须面对新的社会环境，譬如争取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扮演更多的和新的角色；其中，家庭不再是他们唯一的学习资源，更多的学习资源则会包括同伴群体、丰富的社会信息源如媒体和网络，因此更容易受到家庭以外因素的影响。人格研究的结果表明，这个时期的人也更容易依据他人对自己的看法来审查自己的人格，更容易采纳他人的意见和观点，同时，也更注重表现自

我。在这样的张力中，青少年更容易在坚持自我与否定自我之间徘徊，甚至会因此产生双重人格。

不过在这个时期，青少年仍然依靠家庭的经济支持。由于大多数的青少年仍然处于就学阶段，即使他们刚刚参加工作，也没有能力在经济上保持独立，仍然需要父母在经济上给予支持。这样就与青少年试图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之间形成了冲突，并因此对人格的发展构成了重要的影响，一些时候，他们甚至会感受到自己的渺小和无力，严重的还会因此产生心理问题。

进入成年期以后，人的初级社会化过程已经完成，一般情况下人已经获得了对自我的认知，对角色期待和社会规则已经有了广泛的了解；内化了社会的价值和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使自我控制成为可能。但是，刚刚进入成年期的人并没有遭遇所有必须的社会角色，譬如为人父母，因此他们仍然处于紧张的学习阶段。与早期社会化不同的是，这个阶段的学习具有更加明确的动机，甚至具有更大的主动性，譬如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来选择学习的内容，根据自己的理解来重塑自己的形象；还可以运用自己的创造性去制造角色，譬如在社会中创造某种特殊形象。

到40岁左右，尽管人的生理尚处于旺盛时期，但在人格发展上却进入了更年期。许多人开始对自己存在的价值表示怀疑、对自己的能力表示怀疑、对自己的未来表示焦虑。在这个时期，人会重新审视已经获得的或失去的，并据此评价既有的社会价值观和社会规则，对自己未来的生活和角色进行重新定位。举一个例子来说，如果女人在年轻的时候把时间花在培育家庭上，在孩子们离开家庭以后，就会突然感受到生命的意义

是如此的空洞；如果一个男子在年轻的时候拼命奋斗，到40岁的时候，猛然发现自己没有什么成就，在孩子面前也没有了尊严，对自己的未来感到茫然，这就进入了“中年危机”，是一个人一生中的坎，是社会化进程中最艰难的时刻。

不过艾里克森认为，人最困难的态度和行为改变发生在一生中的最后岁月。到人从职位上退出的时候，就会发现，原有的社会地位、权力和声望出现了很大变化。一些曾经身居领袖职位的人在退出以后，几乎就认为自己的生命已经结束了。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例子，某某曾经是什么长，在位的时候，享有无上的风光，可是，昨天刚刚宣布辞职，今天早晨走在大院里就没有人理了。在这个时候，人不得不再次思考“我是谁”？当人认真思考并以昔日的自我作为参照系的时候，就会发现，我已不再：社会地位丧失、身体机能下降，并因此开始重新依赖他人。正因为如此，一些学者认为，这才是社会化过程中最艰难的时候；不过，也有学者提出，这恰恰是新的教育或社会化阶段的开始。

社会化过程的最后阶段是死亡。人们常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为什么？社会学家的解释是这是一个浓缩了许多阶段的社会化过程。根据一位经年研究不治之症的内科医生（Elisabeth Kubler-Ross）的观点，人在临终的时候要经历一个五阶段的调适。最初是拒绝，不承认即将来到的死亡；接着是愤怒，认为自己不应该离开这个世界；第三是讨价还价，譬如不断希望做某件事或见某个人；第四是沮丧；最后是接受，面对将要临近的死亡而保持平静态度。

人总是要离开这个世界的，就像有人不断地来到这个世界

一样，人的死亡不仅意味着生命的结束，也意味着给生者带来悲伤，让生者接受生生不息的事实。从这里，社会学家们不仅看到了死亡，也看到了对普通人来说非常残酷的事实，只要人还活着，就必须得面对社会化。在人必须面对具体的、新的社会环境时候，还必须面对的另一个痛苦过程就是“再社会化”。譬如入伍以后的训练，各种强制环境下的适应，还有从强制环境回到社会的适应，都是再社会化的例子。

3.6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启示

1951年，一位从部队复员的人，在经历了五年的再社会化之后，发表了自己惟一的一部长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小说一问世，立即引起轰动。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尤其受到学生的热烈欢迎。他们纷纷模仿主人公霍尔顿的装束打扮，讲“霍尔顿式”的语言，由此在社会中引发了异常激烈的争论，甚至被列为禁书。

小说的情节非常简单。

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身于富裕的中产阶级犹太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出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鸭舌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厌倦学校的一切，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的时候，他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但他并不感到难受，在和同学打了一架后，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不敢贸然回家。

混沌中住进了一家小旅馆，在旅馆里他看到的都是些不三

不四的人，他们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在无聊之极时，他去了夜总会。回到旅馆的时候，仍然觉得烦闷，糊里糊涂地叫来了一个妓女。可是妓女一到，他又紧张害怕，最后按讲定的价格给了5块钱，把她打发走了。

早晨醒来之后，他又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和女友去看了场戏，然后去溜冰。很快，他就看不惯女友的虚情假意，两人吵闹一场，分手了。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电影，然后又到酒吧里喝得酩酊大醉，直到用凉水浇头才清醒过来。走出酒吧后，冷风一吹湿淋淋的头发都结了冰。这时，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得肺炎死去，而且永远见不着妹妹了，于是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不在家。他叫醒妹妹，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过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父母回来的时候，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乘父母去卧室的机会，他溜出家门，来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可能是同性恋，于是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

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许久，妹妹才来，并带了一只装满衣物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玩了一阵，然后一起回家。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大病一场。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知道，家庭和学校是人获得社会化的最重要场所，可是却成了霍尔顿厌恶和逃避的地方，有人因此提出，社会化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人性扭曲的过程，社会化不可避免地带来人性的扭曲。可是我们是否这样想过，人并不是由社会通过社会化过程来操纵的玩偶，社会也是由人组成的，人是社会的一部分，社会也是人的一部分。

以语言为例，在我们学习语言的过程中，都要受到语言规则的约束，然而，对语言的掌握，又使我们的自我意识和创造性获得了自由的舞台，而最终，社会又因为这样的自由和创造而获得发展，为包括自己在内的更多的人提供了社会化的空间。因此，与其把社会化理解为对人性的扭曲（前面我们的讨论已经说明，人之初，本无性），不如把社会化理解为对个性的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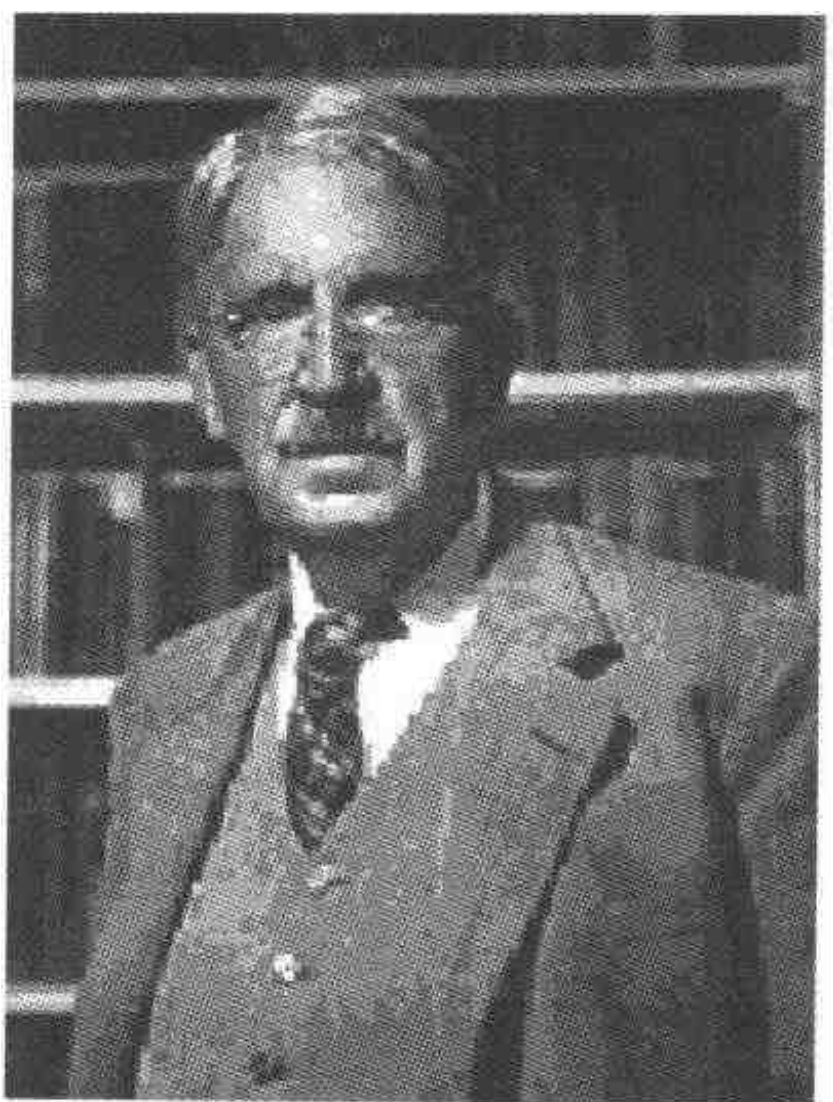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过程，社会化让无助的婴儿逐渐变成了具有自我意识、认知能力的人，由此让人的影响回到社会。社会化还将不同的世代连接在一起。婴儿的出生会改变其他人的生活，并使社会的延续成为可能，让父母把自己生命的意义与儿童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即使在人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社会化的过程仍在延续，仍在对生者产生影响，进而把社会与个体互动的结果反馈给社会。

4

明天可以不上学吗？

成年人有意识地控制着未成年人所受教育的方法就是控制他们的环境，让他们在指定的环境中思考和感受……学校就是这种典型的环境，通过这样的环境来影响受教育者的智力倾向和道德倾向。

——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



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 美国教育学家, 哲学家, 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

家有小儿，一天，忽地问道：“爸，我明天可以不上学吗？”父亲一时没有会意过来，随口应了一声：

“嗯！”却突然听见了欢呼声：“哦！明天不上学了！”父亲这才想起，明天既非周末，也非公休日，怎么就可以不上学呢？回头狠狠地说：“不行，明天得去上学！否则周末不带你去玩了。”在今天的中国，我们有理由想象，这样的状况绝不仅仅只发生在一个家庭，甚至每个人在自己的成长经历中，都会有这样那样类似的记忆。

可是同时，我们又不断从媒体中获悉，农村每年有不少适龄儿童由于各种原因而辍学。根据“中国网”2002年3月6日的消息，20世纪90年代初，一些农村中小學生辍学率大约在4—6%，到初三时的辍学率一般在10—15%，现在这个数字已上升到30%左右，个别贫困乡村的初三学生辍学率竟高达50%以上，远远高于“普九”验收规定的3%底线。甚至部分经济较发达地区乡镇的初中辍学率已达20—30%。对于农村儿童群体中的大多数人来说，初中教育已是他们的“终极教育”。

还有这样一些社会现象，由于各种原因，父母不愿意或者躲避承担子女的教育费用，在万般无奈之下，子女为求学将父母告上法庭。浙江省衢县大洲镇中心小学三年级 12 岁的学生毛晓玫向父亲讨学费不仅分文未得，还挨了一顿打骂，母亲又以自己生活困难为由拒付毛晓玫的学费。面临失学的毛晓玫万般无奈走进了法律服务所，把自己的父母告上了法庭。沈阳 15 岁少女张旭的父母在离异后的 12 年中一直未尽抚养义务，使张旭面临辍学的危险和无法生活的困境，迫于无奈，张旭只好将父母推上了法庭。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武汉市 20 岁的刘华父母离异，父亲拒绝承担亲生女儿的任何抚养费用，致使没有经济来源的刘华只好以半工半读的方式艰难地维持着自己的求学生涯，为了专科升本科的学费，在多次与父亲讲理不成的情况下，刘华将亲生父亲告上法庭，要求父亲保障自己的受教育权利。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

有的人有学不愿意上，有的人想上学却没学上，还有的人为了上学不惜将亲生父母告上法庭。学校是什么？为什么要上学？如果不上学又会怎么样？社会学又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呢？

4.1 作为社会制度的学校教育

从前面一讲中，我们已经看到，几乎人的一切社会特质都是通过后天习得的。早期的学者们为了说明学习对人的重要性，甚至说人就是一张白纸，社会可以在上面涂抹任何图画。1924 年沃森（J. B. Watson）就说，如果给他 12 个身体健

康、发育良好的婴儿，并让他们在他指定的环境中长大，那么他就能保证把其中任意一个挑选出来的儿童培养成任何一种他选定的专家，甚至能够培养成乞丐和盗贼，而不管他的天资、嗜好、倾向、能力、才能，以及他祖先的种族状况。尽管沃森的观点招来了多方面的批判，但人们仍然承认的一点就是，学习无论对个体还是对社会，都是极其重要的社会行为。在具有一定劳动分工的社会，家庭能够教给社会成员的能力和技艺是非常有限的，人们不得不寻求能够替代家庭、并能够使人获得社会属性的方式，学校就是一种大多数的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和种族，应当入学接受九年的义务教育。

实际上，在城市地区，大多数儿童在3岁时就已经被送入了类似于正规教育的幼儿园，在那里不仅学习了基本的生活技能，也学习了基本的文化知识，很多孩子在上小学之前就已经学会了汉语拼音，甚至能认识几百个汉字和进行简单的加减法。到了小学、初中以后，学生就要根据教学大纲学习规定的知识，完成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通过了升学考试的学生，可以升入高中继续接受教育，并有机会参加国家高等学校的入学考试。在高考中获得了各省（市、区）规定成绩的，通过个人自愿、学校录取的方式，就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不过，今天我们所看到的这种学校教育模式是非常晚近才发展起来的，在一定的意义上是工业化的产物，中国最古老的大学“京师大学堂”成立于1898年。那么，在此之前，是否就没有学校呢？为什么不同的时代采用的是不同的学校制度

呢？

还是让我们从中国教育制度的源头说起。从既有的文献资料来看，中国的学校教育制度产生于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商时期，到西周（公元前 1100—公元前 771 年）就已经有了比较完整的学校教育体系，包括官学、书院和私学。其中，官学与私学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建立，政府一方面通过官学培养各级政府官吏，另一方面通过私学普及文化教育。

就官学而言，早在汉朝中央官学“太学”的人数就曾经达到过 3 万人；隋唐开始，中央官学中除了太学以外，还有国子学、四门学、广文馆、算学、律学、书学和医学等专门的学科，到宋仁宗（1043 年）时，还创办了武学；宋徽宗时（1104 年）又有了画学，在京城设立由国家负责的“小学”，并下令州县设立小学，规定了 10 岁以上儿童入学和升学考试的办法。根据《文献通考》，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地方的官学就有了 24 400 余所；到明代，除府、州、县和卫设立官学以外，广大农村还设有“社学”。

与官学相辅相成的是私学，从春秋时期孔子创办私学以来，始终是中国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官学一样，除了儒家经典之外，私学也讲授一般文化知识，如算学。另一种采用私学形式但又不同于私学的教育制度就是书院。从唐朝末年开始，官学的不稳定使得地方儒生不得不采用私学的方式进行教育。与私学不同的是，书院有产业，譬如宋朝的书院大都置有院田，用来进行生产活动，保证书院的基本物质和生活需求，著名的书院有白鹿洞书院、石鼓书院、嵩阳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和茅山书院。据《文献通考》记载，宋朝的书

院达到 397 所。

与今天的教育制度比较，无论官学私学还是书院，对一般人而言，都好像是远在天边的事情。实际上，到今年为止，中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发展也不过一百年而已。19 世纪 60 年代的洋务运动，使得中国政府认识到既有的教育制度已经没有能力为政府提供更广泛的人才了，为适应外交的需要，在 1862—1863 年间，清政府先后统一设立了京师同文馆，并在上海和广州分别设立了方言馆；为学习西方的技术，为制造枪炮、舰船和训练新式军队，又在各地创办了与技术和军事有关的学堂。随着工业生产的引进与发展，以讲授工业技术为主的实业性质学堂也应运而生。在这样的条件下，高等官学，包括军事、实业学堂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很难通过过去的“小学”而获得满足，也就是说，新学与旧学之间出现了断裂，两者无法匹配。于是，在戊戌变法（1898 年）之后的变法潮流和义和团运动的声浪中，清政府表示要重新实施“新政”，1902 年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1903 年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

1903 年的学制把学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等，分别规定了各级学校的目标、年限、入学条件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在小学之前有蒙养院（3—7 岁儿童）。小学分为两个阶段，初等小学“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为宗旨”。要求 7 岁入学，5 年毕业。高等小学招收初等小学毕业生，“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为宗旨”。没有入学考试，修业 4 年毕业。

中学招收高等小学毕业生，视学校容量或考试或直接入

学，如果人数不足，可直接入学；如果人数过多，则采用考试入学。这个阶段学制5年，是进入大学的必经之路，毕业之后也可以直接就业。

大学也分为两个阶段，高等学堂招收中等学堂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士，分为三类，为大学堂准备专门的人选。第一类为升入大学堂的经学科、政法科、文学科、商科的预备生；第二类为升入大学堂的格致科、工科、农科的预备生；第三类为升入大学堂医科的预备生。学生任选一类，学制3年。大学堂分8科（经学科、政法科、文学科、商科、格致科、工科、农科、医科），每科又分为若干门（相当于现在的大学专业），共有46门，学生可选1门，除政法和医学需修读4年以外，其余均3年毕业。此外，大学堂还设通儒院，研究各科精深意蕴，以备著书制器之所。

除此以外，1903年的学制还包括了各种实业学堂，目的是“使广大人民均有可执之业，虽薄技粗工亦使略具科学之知识”。初等实业学堂有农业、商业、商船三种，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和同等学力者，2—3年毕业。中等实业学堂有农业、工业、商业、商船四种，分设本科和预科，本科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和同等学力者，学制3年；预科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和同等学力者，学制2年。高等实业学堂也分设农业、工业、商业、商船四科，相当于高等学堂，招收中学堂毕业和同等学力者，学制3—5年半不等。

这样的学制，基本上是学习日本19世纪末的学制，同时又保留了原有官学制度的精髓，即在保留经学教学时间的同时，一方面“从幼童入初等小学堂始……，晓以尊亲之义，纳

之于规矩之中。一切邪说波词，严拒力斥；使学生他日成就，无论为士为农为工为商，均上知爱国，下足立身，始不负朝廷兴学之义”；另一方面又将学校制度与传统的科举制度相比照，使各科优秀毕业生获得官职。

从上面的简短回顾中，我们已经不难看出，学校教育，无论是传统的官学私学制度，还是1903年的现代学校制度，都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制度的基本目标就是使所有接受教育的人口“上知爱国，下足立身”。

中国如此，世界各国亦不例外。在欧洲，19世纪中叶，荷兰、瑞士和德国已经实现了小学的义务教育；1870年，英国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制度，使学生离开学校的年龄从10岁提高到了14岁；在美洲，1647年，美国东部的麻省和康州就要求每个城镇都要开展学校教育，到1950年之前，所有的州都实施了免费的初等教育。初等教育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使得1948年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将受教育权利作为了一项基本人权，并明确指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至少在初级和基础教育阶段实行免费的、强制性教育。还应该充分提供技术及职业教育，并为每个人提供平等人学的高等教育机会”。195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强制性义务教育宣传活动。

尽管各个国家在儿童上学年限、教育组织形式上有很大差异。举例来说，根据《经济学家》杂志1996年的报道，1992年时，美国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4年，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为9年。根据1990年我国的人口普查资料，当时全国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4年，只是美国

人口的一半。但是在任何国家，教育始终是国民素质培养的摇篮，社会化的基本含义正在于此。

4.2 学校教育的功用

对教育的功用，社会学研究中有多种观点，我们可以从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两个角度来试着理解教育为什么会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制度存在于各种类型的社会。

4.2.1 受教育者视角

现在人们都知道文化重要，或者像一些人理解的那样，文凭重要，无论是农民工进城打工还是大学毕业生求职，所有用人单位首先要看的就是文凭。对个体而言，每一个希望得到一份体面工作或想拥有社会所承认的正常生活的人，都必须接受专门的教育。举一个例子，如果你要在北京的大街上扫马路，也许你可以是一个文盲，但是如果你要在长城饭店之类的高级饭店里看厕所，至少也得要高中毕业，甚至还要求你会几句洋文。

不错，现代社会的就业机会的确围绕着文凭在转，说确切一些，是围绕着文凭的属性在转。举一个例子，如果你手里拿着的是××大学的文凭，也许会受到很多用人机构的欢迎，与其他学校的文凭比较，相同级别的文凭，也许就比其他人获得更多的报酬和更容易获得晋升；当然，也有反例，2002年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人才招聘会上，有家外企就公开挂出招牌

说，“北大、清华的学生免谈”。当记者问及缘由，招聘方则说，北大清华的学生眼高手低，思维能力强，但动手能力差，而且容易对现状表现不满，难于管理。尽管如此，如果你要就业，尤其是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找到一个职位，你就得有一张文凭。因此，从个体的视角来看，学校教育的功用首先是一张进入社会的通行证，进入到社会的哪个层次，得看你拿的是一份什么样的证件。

学校教育的第二个功用是为个体的社会流动提供渠道。事实上，从三国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度，隋文帝时开始实施的科举制度直到今天的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制度，不仅是国家选拔人才、惟才是举的重要手段，对于个体而言，也是中下层社会成员向上流动的正式渠道。且不说科举时期的中状元，只说1949年以来，尤其是在城乡户籍分离以后，对于农村子女而言，这是他们进入城市社会的有限渠道之一，而且是最直接、最没有阻力的渠道。根据教育部的消息，2001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总人数达到205万人，仅以20%的农村生源计，这就意味着大约有41万农村户口的人有机会进入城镇。根据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2000年全国高中在校人数为12 012 643人，其中农村为1 578 112人，占高中在校学生数的13.13%。这里我们暂且放下受教育机会的公平性问题不谈（后面会专门讨论），如果简单地用3年来平均高中在校人数，这就意味着，农村考生中大约78%的毕业生升入了大学。对于目前城乡差距仍然存在（如城乡户籍仍然蕴涵着就业机会差异）而言，高考也无疑是最有效的向上流动方式。其实，这样的道理不仅对农村生源适用，对城镇生源也同样适

用。这也是为什么无论城乡，父母总是特别重视子女教育的最重要原因。

如果说上述两项功用直接关系到个体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的变动，属于有形的功用的话，那么对于个体而言，另一项重要的功用是非物质性的、无形的，但却是学校教育最重要的功用之一，那就是“修身”，或者说是价值观的习得。在中国文化中，“修身”是一个意义丰富的表述，有人解释道，“修身在正其心”，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这是说，修身的宗旨在于让人具有一个社会所需要的品质，使其心正。而完成这样的过程，学校教育是最重要的方式，这就是《三字经》所说的“人不学，不知义”，知书才能达理。对此，帕森斯提出，通过学校教育，个人的人格得以训练，这样，社会化如同发展个人的责任感与能力一样，在个体未来的角色扮演中，是最基本的起点。在美国的研究中还发现，受教育程度对态度和见解有很大的影响，一个人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就越有可能抛弃偏见和狭隘的观点。

另一个与修身有关的就是技能的习得。家庭教育所能传授的只是祖传的技能，而学校教育却可以让每一个家庭的子女有机会成为宇航员、电脑工程师甚至哲学家。在现代社会，个体的技能已经越来越少地来自于家庭的熏陶，越来越多地来自于学校教育。与修身和技能相关的知识学习就更是如此，尽管我们可以找到“自学成才”的典型案例，但是，更多的成才者仍然是学校教育出来的。积累前人的知识是进行知识创新的基

础，因此，学校教育更多地为个体进行创新提供了集约式的前提。

当然，个体的社会行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发生的，学校教育针对个体的功用同时也是针对社会的。

4.2.2 社会的视角

对社会而言，教育的第一个功用就是将社会的文化和价值观念传达给个体。根据杜威（John Dewey）的说法，学校教育就是提供一种环境来影响受教育者的智力倾向和道德倾向。学生在学校，除了学习书本上的知识和技能以外，学校的组织形式、教学活动方式、部分的教学内容都传达给学生一个清楚的信号，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对对错的区分是一个社会基本价值观念的表达，也是一个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一个社会的共同价值观念，就如涂尔干的“集体意识”一样，是一个社会的凝聚纽带，是维护国家利益的社会基础。因此，对社会而言，学校教育的第一个重要的功用就是通过传授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和文化，延续和加强社会的凝聚力量。

第二个重要的功能就是进行社会控制。在传授社会共识价值观的同时，学校也在向社会的下一代转达社会的规范。对规范意义的理解与内化，使得学生明确地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社会认可的，什么样的行为是社会禁止的。举一个例子，在学校中，打架和骂人是被禁止的。学校不断地告诫学生，打架和骂人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同时也是对他人的侵犯，而社会共识的行为准则（法律）对这样侵犯行为是有制约的，因此，学校对具有如此行为的学生也有相应的处罚行为。在这里，处罚更

多地表现了对社会规范的强调，让学生明白，个体的行动是受到社会控制的。

让学生了解社会控制的另一种方式就是“打分”。所有学生的学业成绩都是通过分数来表达的，让学生面对分数不仅是告诉学生你对什么样的知识还不了解，更重要的是让学生知道，社会对知识的要求是有统一标准的，而且这样的标准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达不到某种标准就会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举例来说，60分标准。在中国，从小学开始的学校教育中，对学生成绩的评判基本上采用的是100分制，并用60分作为及格标准。60分意味着什么呢？基本的含义就是，对于要求掌握的知识，必须要掌握大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分数标准就变成一种社会权威，学生必须服从权威，并得到权威的认可。

社会控制的第三个方面就是，在一定的意义上，学校不仅充当了教育者的角色，同时也充当了监护人的角色。从进入幼儿园开始，儿童和青少年的白天时间基本上都是在学校里度过的，学校用教学活动来填充一个人在进入成年之前“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间，并教育学生如何控制自己的行为，使得学生不可能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方式对社会造成危害，同时也保证社会下一代的安全。

学校教育的第三个重要功用就是进行筛选和储备。社会中的劳动分工是一个普遍现象，在工业化社会甚或将来的信息化社会，分工的细密化要求人们掌握不同的知识，而每个人的能力获得常常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知识的获得方面也会表现出很大的差异。如何让每个人能够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同时又使所有社会的劳动分工、职位获得适当的人选，学校在一定

意义上就扮演了鉴定人们知识水平和能力的角色。

在筛选和鉴定的过程中，考试是一个重要机制。通过考试，一方面将不同能力和知识结构的人送往不同的职业候选类群，另一方面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知识，使学生明白如果要改变自己的职业就需要补充哪方面的知识 with 技能。

除了进行筛选以外，学校教育也是一个社会人力资源的重要储备。一个可以直接观察到的现象就是，当劳动力市场需求旺盛的时候，人们就会带着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进入工作岗位；当难找工作的时候，人们就会回到学校学习，以备将来的进一步发展。这样的现象不仅中国有，美国有，西方其他国家也有，在工业化社会尤其如此。

对于社会而言，学校教育不仅传播既有的知识，而且也是知识创新和发展的的重要基地，因此，教育的另一项社会功用就是促进社会的发展和变迁。在任何国家，高等教育的职能不仅是教学生学习知识，而且要教育学生如何通过科学研究来创造知识。举例来说，中国政府每年在高等院校投入了大量的经费进行科学研究，其中的一部分就是通过老师带学生的方式在进行。在老师带学生的过程中，社会的创造力获得了延续，无论创造的成果可以马上应用还是需要要通过其他的环节才能应用，都意味着是一股促进社会发展和变迁的力量。

师生的关系不仅表现在技能的传授方面，也表现在思想和价值观的交流上。因此，学校教育对促进社会发展的另一个功用领域就是让年轻的一代学会用自己的头脑思考社会的问题和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一个经典的、极端的例子就是北京大学和“五四”运动的关系。一个现实的例子就是中国在实施改革

开放政策过程中的知识创新与发展，如对市场经济、法治、民主等等观念的理解、传播与发展。

因此，综合两方面的功用，我们可以说，在社会的历史发展中，已经存在了一些使社会能够顺利运转的知识，个体如果不了解知识，就很难成为社会的一员；而使个体了解这些知识的捷径就是学校教育。学校教育不仅使社会的下一代获得了知识，也保证了社会的延续和发展。

不过，如果这就是教育作为一项社会制度的全部，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就应该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而且像沃森说的，每个人可以成为他想成为的人，可开篇的事实已经告诉我们，人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不是平等的，每个人更不可能通过学校教育而成为他想成为的人。为什么呢？因为教育还有另外的一面，要不然，就不会有那么多家长为孩子的就学问题犯愁了。

4.3 学校教育的批判

如果要问家长们为自己的孩子犯什么愁？所有的家长都会给出相同的答案：“学习”。可在社会学家看来，这两个字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却有着极其不同的含义。这里我们想用中国的升学制度作为例子来讨论。

前面我们已经简要地介绍过，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小学和中学属于义务教育的范围。可是整个的学校教育活动并没有就此结束，从高中开始，整个教育就进入了另一个制度体系，那就是升学制度。通过统一的升学考

试，依照考试分数的高低来确定学生是否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学习。

问题是，学校教育和知识获得都是累积性的，如果没有很好的知识积累，就不可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如果要考入高中，在初中就必须认真学习；同样，如果要想在初中有很好的成绩，在小学就必须好好学习。这样，即使是在义务教育阶段，为了应付高中的入学考试，从小学开始，学生不得不接受升学考试制度的约束。

不仅学生要接受升学考试制度的约束，学校也不例外。由于升学制度直接决定着人们未来获得职业、社会经济地位、声望的基础和起点，家长自然对学校寄予厚望，希望学校能够为自己孩子的“前途”提供顺畅的通道。如果只有一两个家长如此，倒也罢了，不会对正常的义务教育构成影响，问题是哪个家长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有美好的前程呢？这样，家长的力量无疑构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压力，学校不得不对这样的压力作出反应。与此同时，家长的压力也针对了现行的教育制度，政府也不得不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学校满足家长的要求。

可如何才能满足家长的要求呢？除非所有的人都有平等的机会进入高中甚至大学接受教育；或者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好老师”的指导。可是，在今天的中国，高等教育机会仍然属于紧缺资源，即使是每年招收300万人，与2000年初中毕业生1633万、小学毕业生2419万比较，仍然是杯水车薪，初中毕业生中大约只有1/5有机会进入大学。在每一个学生都想进入大学的情况下，好的小学和好的初中，甚至好的老师就成为了另一种紧缺资源，每个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进

入好的小学、初中，以便中考时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好的高中，进而有机会进入大学。如果完全采用这样的做法，义务教育的社会基础也就完全被瓦解了。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的性质，中央政府乃至地方政府都有相应的法律和法规，试图阻止社会力量对教育资源的恶性抢夺，譬如采用就近入学，小学升初中取消考试，对跨区入学的采用高额收费等等，但所有这些并没有遏制升学制度的影响。一方面，高中并不接受义务教育法的约束，而且在历年的高考中，各地的每一所高中早已被社会纳入了三六九等，各类学校已经在社会中获得相应的位置。另一方面，为了保证本学校的声誉（升学率），学校内部不得不采用相应的办法，分班就是一种通用的办法。

从小学开始，依据考试成绩，学生被分成了不同的班级，“实验班”、“快班”、“尖子班”、“特长班”，有各种类型；学校为每种类型的班配置不同的资源，譬如把最好的老师和教学资源配置给实验班，让实验班使用不同的教材、不同的教学方式，甚至不同的考试试卷和评分标准。小学如此，初中亦然。等到中考揭榜，考上重点高中的人数，变成了学校教学质量的社会标准。在这样的条件下，无论小学还是中学，为什么要把精力放在义务教育上呢？

这样的现象不仅中国有，几乎在任何国家都存在。在新加坡，在小学阶段，学生就被分成了各种前途不同的班级；根据《观察家》的报道，在英国，人们也通过花钱、搬迁、谎报住址、通过关系、改信某种宗教、资助学校等等方式来保证自己的孩子能够进入“好学校”；根据奥克斯的（Jeannie Oak-

ers) 调查，在美国，分班也是一种默认的通行制度，不同成绩的孩子被分在不同班级，所有的名牌大学也更愿意招收联考中获得好成绩的学生，甚至还要安排单独的考试；在日本、韩国，包括中国的香港、台湾，都有类似于中国的高考制度，从小学开始，学生也被分在不同程度的班级。

分班制度的结果是，在孩子们尚没有理解社会基本含义的时候就被社会贴上了某种标签。社会学的研究还进一步指出，这样的标签直接影响了孩子以后的发展。奥克斯的研究指出，在同一个年级，学生之间也用标签来界定，在好成绩群体中的人就被认为是成绩好的人，别人这样看，自己也这样看；反之亦然。不仅如此，更加普遍的情况是，成绩好群体往往会得到善待，学校和老师不仅会花更多的资源在他们身上，也会以他们为荣；成绩差的群体往往被应付，在课程质量、教学资源等方面都会获得更差的待遇。美国如此，英国也不例外。

从既有的研究结果来看，在有分班制度的地方，分在“慢班”的学生往往会像其他人一样，认为自己就是笨，在任何需要广博或专门知识的事物方面就是不如“快班”的学生，甚至根本就不可能成功。由此，他们对更高职业的渴望渐渐消失，等到一定的年龄，往往会辍学。对中国农村适龄儿童辍学的研究表明，最先离开学校的往往是班上成绩的最后几名。老师认为他们不行，家长认为不值得继续投资（包括时间和金钱），自己也认为没有前途（升学的希望），不离开学校，还等什么？

从冲突论的立场来看，似乎顺理成章、非常合理的分班制度，实际上是强化了既有的社会分层结构。因为，表面上看，

分班是为了保证按照每个学生的学习能力来安排教学，避免使学得快的学生感到枯燥、使学得慢的学生有挫折感。事实上，是把社会中已经存在的社会分层体系搬到了课堂上。

威利斯（Paul Willis）的研究从另一个角度表明，学校的确在复制既有的社会结构。工人阶级的子女轻视学校的等级结构，轻视“听话”的学生，而为自己的自由自在行为感到自豪，并从学校制度看到了社会的结构。不过与其他研究结论不同的是，威利斯的研究表明，工人阶级的子女并没有为不能获得更高收入的职业而感到自卑，也不因为从事如安装轮胎、修理管道等体力类型的劳动而感到自卑，相反，他们有一种轻松的优越感。

鲁特（Micher Rutter）对伦敦学生的研究表明，学校在维持既有社会结构方面的确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同时，学校的组织和环境也可以消除外部因素对学业成绩的影响。农村学生进入重点大学的事实也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不过，仍然有学者为学校教育制度辩护，认为学校的分班制度不是学校一厢情愿，而是因为不同来源的学生的确在学业方面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学校并没有强化社会的既有结构。在美国的研究中有大量的事实都表明，“慢班”的学生更多地来自于少数民族、底层社会的家庭。20世纪60年代，科尔曼（James Coleman）曾经做过一项研究，收集了大约50万学生的信息，结果表明，学校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对学生的成绩影响不大，决定性的因素还是学生的背景，包括家庭、邻居和同伴环境。学生背景使学生获得了一种认同，那就是他属于哪个群体，并把这样的认同带到了学校，又从学校带到了成年生活

中。

可想而知的是，科尔曼的研究在西方社会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并把战火引向了学校教育以外的对智力、学业和职业成就之间关系的讨论。

4.4 为什么一定要考试？

对学校教育制度的另一种批判是针对考试的。一方面，人们要不断地参加考试，从进入幼儿园开始，人们就要面临考试，课程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升级考试、升学考试，一直考到从学校毕业，参加工作以后还要面临各种考试，资格考试、能力测试、晋升考试，实在是烦不胜烦。另一方面，人们又搜集各种证据来证明，考试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尤其是不能说明人的实际能力，成绩好的学生不一定就能力强，成绩差的学生也不一定就能力差。

一项对哈佛大学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显示，在毕业生们人到中年的时候，根据他们的职业进行评估，发现那些在学校里成绩好的与成绩不那么好的学生比较，在职业地位和成就方面，前者比后者只是略好一点点。对在贫民窟长大的学生的跟踪研究同样显示，智商与以后的职业成就只有一小部分关系。

无论科学研究的结果如何，也无论在哪里，人们都还得面对考试，于是，所有的批评都针对考试来了。以高考为例，在“中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网”的首页就有这样一段描写：

黑色七月正在降临，闷热与阴霾致使所有与高考沾边的

人透不过气来。一个年轻公民 12 年的教育前途就悬系于每年七月的三天。看着精疲力竭的考生，憔悴的家长，着了火一样的学校，我们不禁要质问：为什么减负与素质教育的浪涛怎么也淹不过高考一条“分数线”？接受高等教育到底要付出多高的代价？这种竞争平等吗？这样分配受教育机会公平吗？

说到高考，人们不仅质疑高考的公平性，更对高考制度发出了最严厉的谴责。考生轻生是高考的错，高考不中，抄刀弑父是高考的错，考试（集体）作弊是高考的错，考上大学以后依然迷惘还是高考的错。为此，众教授更对试卷提出质疑；对种种社会的恶习剖析也试图从以高考为代表的考试中找到根源；山东省青岛市的三名考生甚至带着律师跑到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讼状，起诉教育部侵犯了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更多的人还质疑，为什么北京地区的录取分数线要比某些地区少 150 分。清醒的学生甚至也知道，考试只是考试，而未来并不是靠考试就能解决的。可为什么一定要考试呢？

还是让我们用高考作为例子来进行简短的分析。

前面已经讨论过在中国初等教育中存在的制度冲突，即以义务教育为主要目标的小学和初中教育由于高中实施升学制度的干扰，而彻底瓦解。那么，在升学制度中，是否可以不采用考试制度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让我们看看，考试是什么？

只要我们将现有的各种考试做一个简单的调查就可以发现，考试基本上有两个大类：基本知识测试，检验考生对所要

求知识的掌握程度；专门能力测试，对从事专门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显然，学校教育中的考试属于第一类。

学校教育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传播知识，义务教育的基本理念是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因此，在理想的状态下，两者之间是一种自然的结合：一方传播知识，一方享有获得知识的权利。可是，在做这样的设想的时候，我们是假定了人们自愿地接受教育，学校毫无偏见和倦怠地传播知识，否则，就不存在所谓的理想状态。问题是，我们怎么能够保证传播知识和接受教育的权利不被滥用？又如何说明双方的权利都没有被滥用呢？

人们必须寻找适当的测量工具。除了考试，我们还有其他更为简捷和有效的测量工具吗？自从有学校教育开始，人类社会为此已经探索了多少个世纪，至少到今天为止，还没有找到替代考试的其他工具，考试仍然是几乎所有学校教育中最通用的约束实施教育和接受教育双方不滥用各自权利和检验知识传播效果的工具。

那么，升学中是否可以不采用考试制度呢？因为升学既不涉及权利滥用问题，也不涉及检验知识传播效果问题，更不涉及从事专门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问题，为什么要考试呢？在分析逻辑上，对升学考试的探讨已经超出了我们对考试的简单分类和分析。在前面的分析中，当我们说到实施教育和接受教育双方的时候，我们有一个基本的假设，那就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冲突。但在中国的教育体制中，这个假设并不存在。以2000年各个阶段的毕业生人数为例，小学毕业生为2419.2万人，初中毕业生为1633.5万人，高中毕业生为301.5万

人；以这三个数字为依据，在理想状态下，假设所有的小学毕业生都升入初中，再升入高中，则3年以后的高中的招生能力要扩大8倍，再过3年，这些高中毕业生如果直接升入大学，则大学的招生能力要扩大12倍（2000年全国高等院校招生人数大约205万）。从义务教育到升学教育的转换中，实施教育和接受教育的双方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供需冲突。由于高中教育的目的主要是为升入大学做准备，所以，高中招生就必须尽量缓解升入大学时的供需矛盾。

问题是用什么样的办法来解决这样的冲突呢？让我们先讨论中学。

如果历史地进行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人类在摸索公平教育的历程中已经尝试了可以找到的所有方法来试图解决这样的矛盾。

第一种被广泛采用的方法就是推荐。“推荐制”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要有一个公正无私、了解和洞察学生一切，并不受各方干扰、压力，将最优者推荐上去的“知情者”。但实际上，任何社会都不存在这样的“知情者”。因此，“推荐”实际上是不公平、腐败的同义语。在“文革”时废除考试并实施“推荐”，结果是使推荐本身变成权力的角斗场；现在仍然保留的“推荐”在许多地方也成为了权势者的特权。台湾取消联考（相当于大陆的高考），旋即出现舞弊，有学者就明确指出，多元入学对弱势家庭学生不公平，因为多元入学要用多种竞赛成绩作为评审标准，学生必须准备许多相关资料以备审核，而且每一次入学申请都要交付费用。家境较好的学生，可以花大笔钞票参加各种竞赛，甚至印制精美的个人资料册，而

中下阶层家庭的学生缺乏这样的条件，在升学竞争中就处于弱势。有校长指出，高中生推荐资料证明文件造假比率高达七成以上，大学在审查时不胜负荷。

第二种被广泛采用的方式就是缴学费。缴学费的基本诉求就是，把缴纳费用作为获得接受教育资格的基本条件。在工业化国家的非义务教育中，这是一种普遍采用的方式，不仅私立中学可以通过缴纳学费的方式获得就学资格，公立学校亦如此。不过这种方式的严重缺陷是排除了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了弥补这样的缺陷，私立学校设有奖学金制度，公立学校还有免费制度。同时，满足这些制度能够正常运作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就是，提供教育和接受教育的双方之间不存在不可调和的供需矛盾。

第三种广泛采用的方式就是就近入学。这是最近几年许多地方采用的方式，目的是试图让所有的受教育者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享有接受相同教育的平等权利。但在实施中，由于前面提到的升学制度对义务教育制度的影响，家长还是想尽办法让孩子择校，权力、关系、金钱蜂拥而入。由于择校活动本身没有制度约束，加上好学校、快班数量的极其有限，对于社会的弱势群体而言，即使拿着钱也不一定能获得“门票”，甚至“想交这几万块钱还要求爷爷告奶奶”，因此，在择校中充满各种黑幕也就不足为奇了。中国如此，前面提到的英国也不例外。

第四种曾经被采用的制度就是为所有人提供机会。在文化大革命中，从小学一直到高中，基本上实施的是免费教育制度，但那样的制度是有特殊的其他制度作为支撑和保证的，包括社会财富的分配制度、组织制度和意识形态。同时，让学者们不断反思的是教育活动的质量，勤工俭学、学工和学农活动

使得学生用于书本知识学习的时间大为减少，加上师资质量和数量的约束，使得高中毕业时的知识水平约相当于现在的初中水准。

所有这些都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升学考试便成为了惟一选择。事实上，几乎在所有提供学校教育的地方，尤其是在教育资源本身存在差别甚至教育资源短缺的地方，升学考试仍然是一种主要的、公平的、竞争性的、让受教育者获得更好受教育机会的方式，即使在采用学费制度的学校，升学考试也是获得奖学金和免费资格的惟一手段。尽管我们可以诅咒考试的种种弊端，但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与其他各种方式比较，考试仍然是惟一的、能够为所有受教育者提供公平机会的惟一手段，尽管不是最好的，但却是最有效的。在获得更加有效的、更好的手段之前，升学考试和其他考试一样仍然是最适用的形式。在统计学的意义上，如果试卷能够正确测量需要测量的对象，考分就是考生水平、能力的体现。

不仅升学考试如此，各种考试的道理都一样，大概这就是为什么考试作为一种选择机制存在于所有社会的根本原因。

4.5 教育与不平等

教育与不平等的关系是社会学关注的主要议题之一。前面引述的很多研究都是对这个问题的经典研究，譬如科尔曼对教育与种族不平等的研究、詹克斯（Christopher Jencks）对教育机会均等与社会平等关系的研究等。这里，我们将以一份网上

议论为例，首先讨论城乡教育机会的问题。

有人曾经在互联网上讨论，说农村人与城市人比较，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只有城里人的十六分之一。讨论引用了几个数字：（1）城乡人口之比为 2:8；（2）1999 年底《中国青年报》的一篇报道指出，对北京多所高校 2 000 余名学生的抽样调查中发现，在这些学生中，来自北京的学生占 28%，北京以外城市的学生占 30%，北京以外小镇的学生占 24%，来自农村的占 18%。并用这些数字说明，城乡人口实际上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比尚不到 8:2。

在分析这种现象成因的时候，作者提出了（1）高考录取分数线划线不一，譬如北京考生比湖北等地考生少 100 余分；（2）中考机会不均，譬如 1998 年 7 月，山西省太原市公布该年度的中专分数线城镇考生为 376 分，农村考生为 532 分；湖北“嘉鱼一中”设定的录取分数线的要求农村学生比城镇学生高 50 至 80 分。

作者总结说，由此可以看到，国家的教育资源（假设为“10”个“果子”）是这样分配的：仅仅占人口二成的城市人分得了“8”个“果子”，每个分配单位平均得到了“4”；而四倍于城市人的农村人口数量，即八成农民，分得了“2”个“果子”，每个单位得到了 0.25。最后，用 4 除以 0.25，说明城市人接受大学教育的机会是农村人的 16 倍！

在这里作者把中国高等教育机会的不平等归结为城乡制度安排。情况果真如此吗？

在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在高等教育甚至高中教育以及“好学校”仍然是学校教育中稀缺资源的条件下，考试

是解决资源分配问题的公平手段。既然在城市和乡村实施的都是考试制度，那么在农村人口仍然占社会总人口 80% 的条件下，在高等学校中，城市生源多于农村生源的现象又是怎样出现的呢？是城乡制度安排的结果，还是由于中考机会不均、高考机会不均造成的？

如果从严肃的学术态度出发，我们至少需要知道这样一些基本数据：历年分城乡的小学入学人数（入学率）、毕业人数、升学人数，初中入学人数、毕业人数、升学人数，高中入学人数、毕业人数、升学人数。然后用两组数据进行比较，说明城乡适龄人口接受教育的差异，通过比较差异来检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的实际户籍构成，并对所观察到的现象进行解释。

在缺乏上述调查资料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根据可得到的资料进行尝试。让我们用 2000 年的数据进行推算。2000 年参加高考的学生于 1997 年进入高中，1997 年初中毕业的学生于 1994 年小学毕业，1988 年进入小学，根据可以得到的统计资料，1988 年全国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7.2%，暂且以 100% 计算，也就是说，全国适龄儿童入学的机会基本上是均等的。从 2000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我们得知，2000 年全国小学毕业生人数为 2 419.2 万人，其中农村小学毕业生的人数为 1 567.6 万，城镇小学毕业生的人数为 851.6 万，城镇毕业生占总毕业生人数的 33.7%。2000 年全国初中毕业生人数为 1 607.1 万人，其中农村初中毕业生人数为 903.8 万人，城镇初中毕业生的人数为 703.3 万人，城镇毕业生占毕业生总数的 43.8%；2000 年全国高中毕业生的人数为 301.5 万人，其中农村高中毕业生人数为 39.2 万，城镇高中毕业生的人数为 262.3 万

人，城镇毕业生占毕业生总数的87%。如果用这个比例来分析《中国青年报》提供的数据，就会发现13%的农村考生获得18%（暂且不论这个比例是否有代表性）的高等教育机会。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一个直观的判断就是，农村与城镇考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均等是站不住脚的。那么，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

从2000年数据来看，城镇小学毕业生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与城乡之间总人口的比例基本接近，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小学教育阶段城乡之间的受教育机会基本上是均等的。到初中，就已经开始失衡了，问题在哪里呢？为此我们需要了解初中入学状况。从2000年的《中国统计年鉴》我们进一步了解到，2000年全国初中招生人数为2263.3万人，其中农村初中招生人数为1265.9万人，城镇初中的招生人数为997.4万人，城镇招生人数占招生总人数的44.1%。从招生所占比例（44.1%）与毕业生所占比例（43.8%）的比较来看，在初中阶段，城镇学生在初中阶段流失的比例大于农村或者相当（如果能够找到历史数据就明确地说明大于或者相当）。也就是说，在初中入学这个环节上，城乡之间开始出现差距，至少有10%左右（44.1—33.7）的农村六年级学生在完成了小学学业之后就离开了学校，没有继续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让我们再看高中的情形。2000年全国高中招生人数为472.7万人，其中农村高中招生人数为64.4万人，城镇高中招生人数为408.3万人，城镇高中招生人数占招生总人数的86.4%。从招生所占比例（86.4%）与毕业生所占比例（87%）的比较来看，在高中阶段，城乡学生在高中阶段流失

的比例大致相当。同样，重大的差异出现在高中入学上，与城镇学生作为总体比较，农村初中三年级的学生至少有40%（86.4—43.8）左右在完成了初中学业以后就离开了学校或者没有机会通过升学考试进入高中。

由此，我们发现，中国的教育机会不平等不是出现在高考阶段，而是出现在义务教育制度与升学制度的衔接处。在义务教育阶段，城乡人口的受教育机会基本一致，但在进入升学教育以后，重大的差异出现了。至于是什么原因构成了这样的差异，正是社会学家们感兴趣的问题。遗憾的是，现在我们尚没有见到很有说服力的研究。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得出结论说，失去接受更高教育的机会使农村人口失去了更多的竞争机会和获得更高经济收入的机会，进而导致了社会中的不平等。因为既有的研究已经显示，个体在现代社会中的竞争力与受教育程度有关，作为竞争力的一项指标，个体的收入也与受教育程度密切相关。

根据《美国统计摘要》，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会计学为例，有硕士学位的就业者比有学士学位的就业者的年收入要高出15%左右；以计算机科学为例，两者之比，高出的比例为30%左右，如果有博士学位，则比硕士学位要高出60%左右。

詹克斯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几乎所有类似的研究都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职业地位就越高，收入也越多。即使是来自同一类型家庭、原来考试成绩一样、最初职业也相似的人，大学毕业的比高中毕业的人最终获得的职业地位要高。在同样的背景下，念完高中的人比没有念完高中的人，收入要高出约

51%；大学毕业生比大学没毕业的人，收入要高出 76%；

“好”大学的毕业生比一般大学的毕业生，收入要高出 28%。艾伦（Robert C. Allen）根据 1991 年加拿大人口普查资料的研究，也获得了类似的结果。

根据《中国青年报》的报道，湖北省统计局的一项调查表明，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的年均收入比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高出 7 倍；《生活时报》的报道则指出，大专以上与大专以下学历的收入差距是 2 倍；还有被广泛引用的 1994 年一个专家小组在沪宁线一带的城市群所做的“学历与收入关系”调查，结果显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和大学不同学历毕业的人，收入比为 1: 1.17: 1.26: 1.28: 1.80；广州现代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在广州市所做的类似调查也获得了相似的结果，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不同学历毕业的人，收入比为 1: 1.21: 1.28: 1.73。

姑且不论这些数据的可靠性如何，至少我们已经看到，在今天的中国社会，受教育程度已经与收入、社会地位和声望建立了某种关联，由此，受教育机会的平等性也就直接影响了社会不平等问题的扩大或缩小。

5

如果天上掉馅饼

如果我们想在各种各样的经济职业中确立一种职业道德和法律准则来替代支离破碎的、混乱一团的法人团体的话，就得建立一种更加完善的组织群体。简言之，就是建立公共制度。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二版
序言》



涂尔干 (Émile Durkheim, 1858 — 1917), 法国社会学家, 年鉴学派的创始人, 古典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记得几年前，在气功和特异功能引起人们广泛兴趣的时候，有一些流传很广的故事，说某某能够把你口袋里的钱挪到他自己的口袋里，或者不开瓶盖就能把瓶子里面的东西弄到瓶子外面来。媒体的渲染引起了很多人对特异功能的兴趣和向往，心想如果自己有这样的本领，那岂不是爽呆了，想什么就有什么，哪里还用得着拼命学习，更用不着像自己的祖辈那样脸朝黄土背朝天地劳作。另一些人更有美妙的想法，如果中国人都有这样的本领，那么，美国人的财富岂不都是中国的了？

可世上哪里有这么好的事情，有人相信天上掉馅饼吗？记得有个故事，父亲告诉孩子说，天上根本就不可能掉馅饼，可孩子却说：“那我就坐着大炮上天去，把馅饼打下来！”父亲又说：“打也白搭，地上这么多张口等着，哪能保证掉下的馅饼就正好落到你口里。”因此，人们相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下来，如果掉了，那也一定是圈套。

的确，在自然发展演化的历史中，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早已形成了一些很难违背的规则。正如第三讲不断提到

的，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人，首先需要的是衣食温饱，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需求，譬如有些人需要生产工具，有些人需要生活工具。如何满足这些需要呢？在满足人们的不同需要中，人类发展了一条最基本的法则，那就是，所有的满足只能通过劳动和努力才能获得。天上不掉馅饼，馅饼是人做的，要么自己做，要么拿自己做的东西和别人换。人类通过劳动生产产品（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并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来分配这些产品，以满足人们各种不同的需求，这就是人类的经济秩序。

人类的经济秩序维持了人类的生存，但一个社会并不是从来都采用着相同的经济秩序，经济秩序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到今天为止，人类的经济秩序已经经历了不同的阶段，而且每一个阶段的生产和分配方式都影响了社会，使其发展出了与其他经济秩序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生活，因此经济生活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社会生活的变化。在中国，只要是问及不同年龄的人，就会获得不同的社会生活故事；只要是问及不同地区的人，也会获得不同的社会生活体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的经济秩序正处在急剧的转变之中，而且这样的转变在地区之间表现出极度的不平衡，各种经济秩序并存，譬如西藏牧区的牧民的社会生活就会不同于湖南洞庭湖的农民，而这两者又会不同于江苏无锡的工人。

同时，人类的经济秩序也约束着个体的生活。在人的一生中，在现代社会，大约有 20 年的时间是在长大中（长身体和学习），按照中国目前的预期寿命 72 岁和城镇劳动人口的退休年龄 60 岁，另有 40 年是劳动时间。在我们醒着的时候劳动

占去了我们的绝大部分时间，而所从事劳动的类型，通常又决定了我们的社会地位、交往圈子和社会关系类型，甚至人的精神生活。

当走出学校的时候，我们不相信天上会掉馅饼，而是相信自己的工作将决定自己未来的生活。那么，到底找一份什么样的工作？为什么女生找工作难？为什么会失业？为什么农民不能在城里做工？这一讲，我们讨论人类的经济秩序。

5.1 找一份工作真难

现在，找工作已经成为了高校毕业生的“滑铁卢”。对很多找工作的毕业生来说，正如我们在第四讲中看到的，从幼儿园开始这些人就“人尖儿”，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一路过关斩将，不知道经历了多少考试、面临了多少次激烈的竞争，好不容易才熬到了大学毕业，可就是找不着工作，这不是“滑铁卢”是什么？

有媒体报道，在深圳五花八门的人才市场里，求职者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大学生毕业生，既有刚刚毕业的，也有毕业数年的；既有本地的，也有内地的。不少人找工作数月没有着落，漂泊街头，不得不感叹道：“找工作真难！”

2002年3月，《城市早报》曾经摘录了一位毕业生找工作的日记：

×月14日，晴。

接连几天，《城市早报》的记者一直陪我一起找工作，

这让我很感动。上次在中原人才市场投出去的自荐材料至今没有回音，这两天趁机会厚着脸皮再去问问，兴许能感动他们呢！

当我们到达中国××银行××省分行时，已是上午10点多了。这是一幢很漂亮的办公楼，真希望能在这里工作。可门口保安警惕的眼光首先就让我底气不足。

走上三楼人力资源部时，里面的几名工作人员正忙着。我3次想凑过去套套近乎，都没能成功。

门口扔着一堆自荐书。好家伙，差不多有1000多份吧。

“这不是你们学校的？”记者眼尖，发现这一堆中我们学校的也不少，不知我上次交的自荐书是不是也在这一堆中。

“×大的，叫什么？啊，对不起，我们面试的名单中没你。”

趁那名男工作人员放下电话的一刹那，我急忙再次凑过去报上我的名字和学校，他用铅笔在两页都是名字的纸上查了个遍，很遗憾地摇了摇头。

我不甘心再次掏出随身携带的自荐书，双手递过去，诚恳地说：“您再看看我的条件，能不能给我一次面试的机会。”

“对不起，面试的名单是评委从1000多名报名者中筛选出的，我没这个权力。”说完就不再理我了。

出门的时候，我的大脑一片空白，下楼时差点儿栽了个跟头，我感觉自己成了个多余的人。

在这篇日记中，我们还能够看到昔日“人杰”的精神和气质吗？这就是生活的残酷、社会的现实。也有不服气的，在互联网上贴出帖子说：“我算人才吗？”

××（名牌）大学计算机科学本科、管理学硕士毕业的我应该算是个人才吧？窃以为，学历往桌上一摆，这一点应该不成问题。可近日到人才大市场找工作，不免让我对此产生了疑问。

其一，现在应届毕业生找工作难是不争的事实，恰好我是应届毕业生。让我想不通的是，应届和非应届之间在熟悉环境、适应工作、学习新事物等诸多方面到底存在怎样的本质差别呢？

其二，我“工作经验”还不够。一般用人单位总是要有多少年的工作经验。虽然我也曾工作过两年，但人家要求的是“相关工作经验”。要么曾在类似岗位工作过，或是有过啥成功的业绩，最让人惧怕的是有多少客户来源。看来，用人单位都恨不得从别的公司（最好是竞争对手）直接挖几个“相关”人才过来。

其三，我的学历过高。根据深圳市人才大市场的统计，××年7月29日至8月4日，各用人单位拟招聘8124人，其中要求硕士学位的只有16个岗位，只占0.2%。还好，我没拿博士学位，要不然，需求量就是0。我不明白，人们常说“人才高消费”，为什么深圳劳动力市场对高学历的需求咋这么少？

其四，我读本科和研究生阶段跨了专业。时下常见专家

指出，复合型人才将是最优秀的等等，但实际情况却未必如此。而如今却跨了专业，想干计算机专业，人家说你三年没干了；想干管理，人家说你没经验。

其五，我对自己最自信的是有学习新事物、适应新环境的能力，而这些又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在简历上也反映不出来；即使写出来，人家也未必相信；要想在招聘中显示出来，委实不太容易，可劳动力市场上又没有伯乐。

有了以上这五条理由，我倒怀疑起来，我算人才吗？

这个社会，天上不掉馅饼，人又必须劳动，找一份工作又这么困难，怎么会这样呢？对这样的现象，人们可以抱怨，可以痛骂，但对社会学家而言，还必须解释其中的道理。从这两位毕业生的感慨中，我们获得了两条重要的资料。第一，他们并不是在找任意的工作，而是在找适合自己的工作，银行的、管理的；适合学士的、适合硕士的。农民也许会问，为什么不去找别的工作？譬如种地。第二，他们是近两年在找工作，如果他们的父母也是大学毕业，毕业的时候也这么找过工作吗？在下面的两节中，让我们来试图回答这两个问题。

5.2 劳动分工

现代社会经济秩序的一个最突出特征就是高度的劳动分工，把工作划分为具体的、具有专门技能要求的职业。

在狩猎和采集社会，如 20 世纪初期中国东北大兴安岭的鄂伦春地区中，除了依据性别和年龄的劳动分工以外，几乎就

没有什么其他具体的分工。男人外出打猎，女人看守家园，年长和年幼者都是被照顾和养育的对象，只让他们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内做力所能及的工作。而在男人之间或者女人之间，就再也没有进一步的分工了，男人大都干相似的活，女人亦如是。进入农业社会特别是生产出现剩余之后，劳动分工的状况就开始改变了。尽管性别分工仍然是劳动分工的主要方式，但在性别内部，人们不再完全从事相似的工作了，有的人会专门从事买卖，有的人专门加工工具，还有人专门加工某种农产品。换句话说，农业之外的劳动分工出现了，这就是手工业。

但在传统的农业社会，手艺的种类非常有限。笔者曾经在甘肃省金昌市做过调查，20世纪初期，当地的非农、非牧的工作只有铁匠、木匠、毡匠、褐匠、陶瓷、刻字、木刻印刷、织布纺线、裁剪缝纫、裱糊、副食品加工等40余种。

和农业一样，从事手工业的每个艺人并不只会一道工序，而是要完成一件产品。举一个例子，银匠。一个银匠不仅要用手工的方式，把原始的银质材料加工成将要制作的产品毛坯，而且要在毛坯的基础上进行精细加工，经过锻打、成型、打磨、抛光、试用、修改、定型，最后才能完成一件银质首饰或者器皿。一个人必须有能力完成所有的工序才能称之为银匠。

但是在现代工业社会中，职业的种类已经大大丰富和增加了，无论是在生产和非生产领域，劳动的细密分工使得每个人的工作对最终产品而言都只是极小的一部分。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如果我们打开一台计算机，无论是什么样的，哪怕是只有一家出品的苹果计算机，其中也没有一个部件完全是由一个厂商生产的，而且每个部件的生产都不是一次成型的，都要经

过无数道工序，每个人的工作只是完成其中的一道工序而已，每一道工序上并不只有一个工作人员，你能说你的工作对生产一台电脑具有什么影响？

据统计，在美国工业发展早期的1850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当时只有323种职业，而在当代的发达工业国家，已经列出的职业就有2万多种，这还不包括一些人赖以生存的非法职业，如老鸨、贩毒者、扒手、投机商和诈骗犯等等。那么，如此专门化的职业又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呢？

还是让我们来温习斯密（Adam Smith）《国富论》中对劳动分工的举例吧。一个劳动者如果对制针不熟悉，又不知道怎样使用制针机械，纵使竭尽全力一天也不能造出一枚扣针。但是如果把制针过程分解为抽线、拉直、切割、削尖、磨头、装头、涂色、包装等等专门的工序，一个人只做其中的一道工序，那么，从实际工厂中获得的数据是，一个人一天平均可以生产4800枚扣针。接着斯密说：“如果他们各自独立工作，不专习一种特殊业务，那么，他们不论是谁，绝对不能一日制造二十枚针，说不定一天连一枚针也制造不出来。”

由此我们看到，劳动分工的直接影响是提高了生产效率，使一个人在单位时间的生产能力大为提高。因此，工业生产对效率的追求，构成了劳动分工细密化的根本动力。问题是，怎么分工呢？难道只要有分工就会有效率？事实上，在人们认识到分工的影响以来，这是两个不断被探讨和实践的问题，对问题的不同回答也构成了不同的组织理念。

追随斯密的思路，泰勒（Frederic Winslow Taylor）提出，提高效率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进行科学的分工，这就是组织理论

研究和管理学中的“科学管理”。他终身致力于对工业过程的详细研究，并试图把过程分解为便于计时和组织的简单操作。他的基本理念是，一个人所从事的工作越简单、越便于考核，也就越便于监督、激励，工作效率也就越高。因为在这个背后有一个简单的假设，不仅每个组织在追求利益最大化，每个人也在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如果能够精细地分工，每个人就能够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如果每个人能够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生产效率也就获得了最大化。

尽管泰勒的科学管理对工业生产和社会组织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人们仍然看到，第一，效率并不简单地等于精细分工，如果不对分工进行有效的组织，就不会有预想的效率。第二，效率是否能实现与产品的销售密切相关，如果生产的产品只是堆在那里，销售不出去，效率也不会实现。福特（Henry Ford）最先看到并解决了这个问题。福特最初的生产方式是各个车间分别制造，然后将部件运到总装厂进行组装。从屠宰场的流水线受到启发，福特把分工与流水线作业联系起来，不仅通过提高单位时间的生产量而降低了劳动成本，使得原本要卖到 850 美元的汽车可以卖到 290 美元；而且使得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按照 1908 年的生产方式，每年只能生产有限的数量，事实是，到 1929 年这个型号的汽车停产时，已经生产了 1 500 多万辆。

福特生产方式的特点是不仅要让工人专注于自己的生产环节，而且要考虑生产环节之间的衔接。要做到这一点，标准化、精细分工、熟练操作、紧密协作就变成了生产活动的关键要素，这就是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全球制造业追求的典范。

不过，从泰勒科学管理到福特生产模式，我们只看到了机器，而没有看到人。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霍桑实验中（第一讲已经提及），我们却明显地看到了人的作用。后来在对科层制度的研究中，人们又看到了非正式群体的影响，所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各大工业化国家开始尝试在生产过程中强调如何重视人的作用，譬如群体生产制度、终生雇用制度等。以群体生产为例，尽管分工依然存在，但对分工的组织不再是让一个人整天只是从事一种单调的动作，而是把一组相互关联的工作交给一个群体，让每个人可以从事不同的工作，让他们控制生产、解决生产中的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另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市场不再只对大批量的标准化产品感兴趣，也对个性化的非量产物品发生兴趣。尽管批量生产模式依然存在，但人们对个性和特色的追求使得小定单、多样化的市场迅速崛起，这就是弹性生产的发展。与福特生产模式用批量来引导市场不同，弹性生产要求根据市场的变化来随时调整自己的产品和生产。在瑟罗（Lester Thurow）对日本的研究中他发现，日本企业对市场反应的敏感性和生产的弹性都要远远高于欧美企业，以汽车为例，一个在欧美企业中需要 13—15 年的产品设计周期在日本企业中只需要 7 年左右。相对于福特模式，弹性生产更倾向于专门化的小批量生产，包括密集的设计、精细的加工、工艺式的生产和更加人性化的市场策略。

而使弹性生产能够实现的重要技术就是计算机的使用。自动化的概念早在 18 世纪就已经有了，但是把机器人用于工业生产却是 20 世纪中叶的事情，1974 年第一台由微处理器控制

的机器人（电脑机器人）被用于工业生产。以后，机器人不仅被大量运用于汽车工业，而且更多地向重体力、重复性、危险性工作领域扩展。今天，人们已经在试图用机器人替代更多人的手工劳动，甚至家务劳动。

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对劳动者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早期，细密的劳动分工使得工人成为机器的一部分，人们只需要简单的劳动。在《国富论》中，斯密不仅看到了劳动分工带来的效率，而且也看到了分工对人的影响，一个人一辈子从事的只是几个简单的动作，没有机会接触其他的东西，也不能发展他的理解力、实践他的创造力，自然也就失去了进行创造的习惯，由此人也变得呆笨和愚昧。

但是，群体生产和弹性生产的发展，尤其是电脑技术对所有工作领域的渗透，已经改变了过去的分工模式，使得整个职业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譬如 20 世纪初期，中国劳动力的 95% 以上都在从事农业和牧业生产；1980 年，城镇的劳动力大约 4 200 万，农村劳动力大约 32 000 万；2000 年，城镇的劳动力大约 7 100 万，农村劳动力大约 50 000 万；如果考虑进城劳动人口和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从事工业的劳动力大约 30 100 万，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大约 27 000 万。

在工业生产领域，所有工业化国家的状况是，20 世纪初期 3/4 以上人口在从事手工劳动，其中只有不到 30% 为熟练工人；到 20 世纪中叶，手工工人比例下降到了 2/3 以下；到 20 世纪末期，欧美国家的手工劳动力已经不到总劳动力的 40%；与此同时，自由职业者（在家里上班的非体力劳动者）已经上升到 10% 以上了。

根据既有的研究，尤其是对于弹性生产而言，生产的效率更多地依靠劳动者的职业能力、思维能力和创造性，对市场的把握则更多地依靠信任、合作和协商。在这样的环境下，每一个有能力工作并希望获得劳动机会的人，都必须有专门的劳动技能来适应专门化的职位，即使是种地，也要有专门的、从祖辈那里继承和习得的经验和技能，同时也需要对市场的理解和把握。这就是为什么现在的就业市场需要“工作经验”的原因，因为创造力、信任、合作甚至社会关系网络都是在经验中获得的。

由于职业的专门化和知识的专门化，使得获得了某种知识和技能的人很难从事多种专门化的职业，而只能从事相关领域的工作，尽管今天的职业要求不是把人当做机器的一部分来看待，但这并不意味着排除了专门化，而是对专门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劳动者既要具备相应的技能，也要具备相应的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因此，学计算机的人去种地照样有问题。更何况，在职业的社会流动中，所遵循的仍然是向上流动的规律。

但专门化绝不是拒绝女性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在劳动分工的研究中，涂尔干否认社会分工的产生是为了创造更多财富的观点。他认为，分工虽然可以提高效率，增加财富，但这要在分工出现后与分工前的对比中才能显示出来。因此，他宁愿相信造成分工制的原因是人口密度过大。随着人口的增长，传统的生计空间无法容纳，人们被迫改换行业，分工制也就随之出现。但这并不意味着与之相应的维系体系就应时出现了。因此他强调：“如果我们想在各种各样的经济职业中确立一种职

业道德和法律准则来替代支离破碎的、混乱一团的法人团体的话，就得建立一种更加完善的组织群体。简言之，就是建立公共制度。”

到这里为止，我们相信已经回答了第一节最后的第一个问题，现在让我们转向第二个问题，即影响就业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也是一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经济制度。

5.3 经济制度：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

如果是在 20 年前，上面的两位学生根本就不用找工作，更不用在伤心处感叹“自己成了个多余的人”，毕业典礼一结束，马上就可以带上行李去该上班的地方（单位）报到、安顿，然后就上班了。为什么会这样呢？简单地说，是因为 20 年前，中国实践的是计划经济制度。在计划经济中，人们用不着找工作，因为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劳动力市场；而今天，中国正在实践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尤其是最近几年，劳动力市场尚在发育之中，人们必须凭借自己的各种能力来获得工作机会和职业。

因此，在社会学的研究中，经济制度既是一个专门的研究议题，也是在劳动分工、职业和劳动等议题的研究中必须考察的、重要的环境变量。

5.3.1 计划经济制度

1949 年新中国建立的时候，中央政府分别通过不同的形

式，在农村和城市改变了旧有的经济制度，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了计划经济制度。

20 世纪的中叶，中国仍然是一个农业人口占据人口多数、农业生产为社会的主要生产领域的农业社会。农村和城市的分离是一个既存状态。

在农村，基本的经济资源主要是土地，私有制和地主占有为土地资源分配的基本格局。根据可以获得的统计资料，从全国的格局来看，大约 10% 的大土地所有者（地主和富农）占据了所有耕地的 70%。通过土地改革，到 1952 年底，除新疆、西藏、台湾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外，使总人口 3.1 亿、农业人口 2.6 亿的农民无偿获得了 7 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基本上改变了农村的土地占有格局，广大的农民不再需要租种地主和富农的土地，进而改变了自己的职业身份。同时，也对劳动技能提出进一步的要求，那就是要有能力安排所有的农事活动。

但这样的技能并不是能够在一夜之间获得的，也不是在获得土地的同时就能够获得的。农业生产知识和技能在那个时期仍然是一种经验的积累；另外，农业生产除了土地以外还需要其他的生产资料如农具、牲畜等，这些东西也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够积累的。在租种他人的土地尤其是只贡献劳动力的时候，农事基本上是由懂得农事的人安排的，部分人根本就不懂农事，而且大多数租种土地的人基本也没有其他的生产资料。这样，土改完成一段时间以后，有些人因为不会农事安排而不得不将土地重新转让，一些人因为缺乏其他生产资料而不得不使土地荒芜。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村的经济制度开始进一步变

革，通过互助组、合作社然后走向了人民公社制度。

人民公社制度的基本特点是，所有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在人民公社之下建立大队和小队的生产组织；每个人的生产活动由生产小队安排，个体没有自行安排生产活动的权利；所有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由集体处置；集体根据一定的规则向每个劳动者分配劳动产品；劳动者的主要生活资源来自于集体的分配。

因此，在这样的环境中，在教育制度改革之前（1966年），在城乡壁垒坚固之前（1962年），人们除了进城或通过高考离开土地以外，就必定是集体的一员，不需要找工作，不需要操心自己的生计，因为自己的生产劳动要贡献给集体，主要生活资源只能从集体来。

在城市，中国已经有了一些工业，主要的资源占有方式也是私有制。与自然经济的农业不同的是，工业是一个以技术为依托、以货币为媒介的资本和市场的整体，对待工业不可能采用土改的办法，因为不可能将技术、资本和市场分割给工人，一个分工细密的组织体系是不可还原化约为小作坊的。

因此，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造也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方式。从进入城市的时候起，中央政府就把城市的资本主义划分为官僚资本（即大资本）和民族资本（即中小资本）两类，对前者采取无偿没收的政策，截止到1949年底，一共没收了2858个企业，2400个多家银行，10多个垄断性贸易公司以及全部交通运输业；对后者则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办法。

新生的中央政府希望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将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这个过程从加工定货到

“四马分肥”，再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差不多进行了4年时间，其中，后三个阶段基本上都完成于1955年—1956年。1956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99%和私营商业人数的85%都参加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基本上是在1955年—1956年一年多的时间内完成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是，国家完全掌握了工业、商业的生产资料 and 经营管理，资本家变成了工厂、商店的特殊雇员。

在这样的环境下，按照制度设计的基本思路，每个城市人口成年以后就可以通过计划分配的方式获得一份工作，自己找不着工作，工作也找不着你，劳动力和工作机会之间的惟一桥梁就是政府的计划。事实上，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开始，所有高等院校的毕业生都被纳入了国家劳动力分配体系，国家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计划和申请，结合各院校毕业生的专业和人数，统一调配类似于高等院校毕业生的特殊劳动力。在这个过程中，毕业生本人只需要服从政府的分配，没有任何挑选工作地点、职位的权利，在参加工作之后，也没有自行调动工作的权利，任何的调动都必须经过本人申请，由政府的人事部门安排、协调，决定权在政府而不是本人。

从劳动力资源的视角来看，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包揽了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并使劳动者不需要找工作，因为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劳动力市场。同时，也使得劳动者失去了选择自己工作地区、场所和职位的权利，也失去了为晋升、调整、变换工作而进行自我努力的机会。

5.3.2 市场经济制度

在实践了将近 30 年的计划经济制度后，人们发现需要尝试另一种不同的经济制度，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中国又拉开了改革计划经济制度的序幕，并努力向市场经济转变。

1979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从投资、税收、信贷和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调整了农业政策，适当放宽了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指出“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加以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

从这里开始，农村探索了从承包到组、继而承包到户的农村新体制。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27 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此后中共中央在 1981 至 1984 年又多次发文，逐步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 年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还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期为 15 年不变。事实上，到 1983 年底，99.5% 的生产队都已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

根据笔者的研究，土地承包责任制的直接影响是促进了人民公社体制的瓦解。人民公社制度的基础是以生产小队为基本的三级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其中个人为基本劳动单位，生产小

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基本劳动单位没有改变，但是基本核算单位变了，变成了家庭，并把以生产小队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制度改变为家庭劳动制度。这样，全部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没有了，以生产小队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制度没有了，以生产小队为单位的集体核算制度没有了，人民公社制度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农民似乎又回到了合作化时代。基于这样的改变，在1983年—1984年间，人民公社体制被乡村体制所取代，农村的行政体制又回到了传统框架之中。

与此同时，农民也从土地的束缚中被解脱出来，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脱离农业生产进入乡镇企业和进城做工，从农业以外寻找劳动力的出路。但是，户籍制度的限制使得在农业以外获得了工作机会和职位的农民没有办法进入城市，而只能在农村住地和城镇工作地之间来回流动，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农民工”一词的由来，也是“民工潮”的由来。

由农民工自发形成的劳动力市场，不仅影响了农村人口的就业方式，同时也直接对原来城镇的劳动力资源配置方式构成冲击，加上城镇30年计划配置方式积累了大量无法配置的劳动人口，于是从1979年开始，劳动力的安置（计划经济术语）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被推到了前台，城镇也开始松动原有的劳动力资源配置方式，允许人们自谋职业。

1980年8月，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广开就业门路，要打破劳动力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老框框，实行在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就业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并提出解决今后劳动就

业问题主要靠：大力兴办扶持各种类型的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支持待业青年办独立核算的合作社；城镇郊区发展以知识青年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场（厂）、队或农工商联合企业；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适当发展；建立劳动服务公司担任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进行职业教育等任务。

经过差不多 10 年的时间，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的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同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1992 年春天，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过程中，明确地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做是“体制性”范畴，而不是区别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制度性”标志，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只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样，就把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兼容性问题明确了，市场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由此获得了合法地位。

此后，非国有生产获得了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中国统计年鉴》，1991 年全国城镇劳动人口为 15 300 万

人，其中国有劳动人口为 10 700 万人，国有劳动人口占城镇劳动总人口的 70%；到 2000 年，全国城镇劳动人口为 21 300 万人，其中国有劳动人口为 8 100 万，国有劳动人口占城镇劳动总人口的比例下降到 38%。

即使是国有机构，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也采用了市场机制，在保留原有劳动资源配置方式的同时，扩大了直接从劳动力市场获得劳动力的比例。到 2000 年，除了一些特殊机构和部门以外，绝大多数的国有部门都直接进入了劳动力市场。这样，作为国家曾经统配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不得不直接进入尚在发育中的劳动力市场去参与激烈的竞争。

经济制度的变革直接影响了我们获得工作机会的方式，根据 2000 年的统计，现在的职业比 1992 年时少了近 3 000 个，譬如计划经济时期的粮油票证管理员、物质供应员等已经不见了踪影；同时又有一些新的职业出现，譬如电脑工程师，网络管理员等。现在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再也不会像 20 年前的前辈那样依靠国家分配工作了。与此同时，他们也不得不面对冷酷的劳动力市场的压力和竞争，这才有了对自己是否多余、是否是人才的疑问。

5.4 女性、农民工与工作机会的不平等

除了关注职业演变、经济制度与就业的关系以外，社会学对职业问题关注的另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工作与不平等问题。

根据哈尔滨《新晚报》的消息，2002 年 4 月，在某大学

举办的“毕业生招聘大会”上，一家企业在招聘广告上赫然标明“只招男生，女生免谈”。尽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事实上，女性就业更难的问题在最近几年的劳动力市场中已经非常普遍。举例来说，在山西××大学举办的校内招聘会上，女生发现，连财会、秘书这样中性甚至更适合女性的工作，招聘方都写着：“招收财会人员×名、行政秘书×名（仅限男性）”。而在大大小小的招聘会上，看见“只限男性”或是“男生优先”的字样就更是平常了。

一位找工作的高校女毕业生曾经这样说：“过去听到师姐们抱怨女生找工作难时我还不以为然，认为可以凭自己的实力消除用人单位的偏见。现在，经过了半年的求职生涯以后，我才知道，作为女生，找份工作有多难。”根据《检查日报》的报道，北京××大学编辑系的毕业生小徐几次应聘都在最后关头落败，原因都一样，因为她是女生。每当她询问招聘结果时，用人单位的招聘人员往往表情遗憾地说：“你要是个男孩子就好了。”

而小徐自己的反应是，“很多时候，我们连展示一下自己的机会都没有”。许多女同学们都感到，现在的招聘会主要是男生的舞台。中国××大学的一位老师称，自己都不想再招女研究生了，因为毕业时太操心。他的一位女弟子在一连串的求职失败后向他抱怨说：“老师，我都想做变性手术了。”尽管我们尚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说明男女在求职中到底有多大的差

别，但作为问题，女性求职更难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为什么女性求职会比男性更难呢？这是中国的特殊现象还是普遍现象？在回答这两个问题之前，还是让我们利用前面对经济制度的讨论来进行简单的比较。在计划经济制度中，由于劳动力资源是由政府配置的，是否使用女性就不是市场选择问题，而成为了政府决策。需要说明的是，支持计划经济的意识形态是“按劳分配”，要求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与劳动，而且政府有责任为每个人安排工作，因此，性别问题就不成其为问题了。

但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劳动力资源配置依靠的是市场，对于每一个处于市场中的机构而言，效率问题是优先问题。对于每一个考虑效率的机构而言，就不得不考虑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尤其是对专业性要求较高，对独立思考和工作能力要求较高的机构而言，就不得不考虑性别对工作效率的影响。对于“只限男生”的机构，人力资源部经理就有这样的解释：“我们并不歧视女性，只是结合了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才做这样的限制。我们单位的员工要经常出差，派个女孩子单独出去不合适，让人不放心。”

另一个重要的社会事实就是女性本身的社会负担会影响到她们的工作的效率。在今天的中国社会，妇女在家庭中承担着主要的、甚至是绝大部分的工作，家务劳动、养育子女和服侍老人，所有这些都会直接影响女性的经济性劳动；尤其是年轻女性，即将到来的产假和哺乳期对于大多数人力资源约束型的机构而言，更是不好处理的难题。

尽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工作机会和工作中的性别歧视都是违法的，但是这并不是依据法律就能够马上解决的社会问题，而是需要整个社会的素质提高和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才能获得缓解的问题。因为，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中，尽管平等就业法案实施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我们看到，无论是在工作机会还是在工作中，性别的不平等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在 20 世纪早期的西方国家，工作的女性主要是单身，女性在家庭以外的工作机会非常有限，工作类型基本上限于女仆、佣人之类；工作收入不是直接交给本人，而是由雇主直接交给她们的父母。当她们结婚的时候，工作机会也告中止。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女性开始承担许多过去只能由男性来承担的工作；尽管战争结束以后男人返回了家园，但是女性尤其是已婚妇女的工作机会却得到了保留。根据相关资料，处于工作年龄的女性，大约一半左右都有正式的全职和兼职工作。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女性获得了与男性平等的工作机会和工作报酬。因为与男性比较，男性的工作机会基本上保持在 80% 左右，远远高于女性；工作报酬也远远高于女性。

根据英国的资料，1850 年时，99% 的办事员都是男性，那时的办事员不仅需要办事的能力，还需要有会计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是一个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职业；但是今天的办事员，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引入和工作环境的变化，已经变成了一个地位低、报酬低的职位，并因此沦为了女性的职业，在英国 90% 的办事员和 98% 的秘书都是女性。

另一个方面，无论是从工作时间、职位还是从报酬来看，女性也远远排在男性的后面。几乎在所有工业化国家，女性大多从事兼职工作；即使是处在相同的职位，女性的报酬也低于男性，一般而言，女性的工作报酬大约只有男性的 2/3；在职位上，女性高级职位人员（如企业高级主管、高级政府官员、大学教授和社会名流）所占的比例仍然相当有限，总比例大约在 5% 或以下。

根据霍曼斯（Hilary Homans）的研究，在影响女性与男性竞争的因素中，“生孩子”的影响非常突出，男性从来没有把生孩子考虑在自己的工作计划内，而女性无论获得了多么高的职位，也可能突然中断自己的职业生涯去生孩子或照顾孩子。弗恩尼（Tim Verney）1992 年对 200 名女性管理者的一项调查也显示，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也把生孩子看做是自己试图在商业领域寻求成功所面临的最大难题。

在中国，工作机会的不平等除了性别以外，还有另一种类型就是由户籍因素导致的不平等。大跃进失败之后，中央政府为了缓解城市食物供应和人口之间的紧张矛盾，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一方面将在大跃进期间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人口迁回农村，另一方面又动员原本住在城市的人口迁到农村去。根据本人的研究，到 1963 年这项工作完成的时候，大约有 6 500 万劳动力（加上家庭人口大约 1 亿左右）从城镇迁到了农村。1962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开始限制人口由乡到城的自由居住和迁徙，说：“从现在起，凡是城市职工、干部和军人的直系家属，在农村的不要再迁入城市。”到 1963 年，从农村自由迁徙到城市的

人口干脆被称为“黑人黑户”。由此，以户籍制度为支撑的城乡壁垒正式建立了起来，农民进城务工变成不合法的事情。

但是，市场经济制度在农村的发育却很快把劳动力与土地资源之间的矛盾推到了社会问题的前台。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从土地中剩余出来的劳动力为了生计不得不在土地以外寻找工作，他们进入了城镇，并被称为“农民工”。

根据一项对24个城市3563家企业的调查，从用工需求中我们得知，农民工的工作领域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如建筑家装（48%）、纺织服装（20%）、机械电子（11%）、饮食服务（8%）等行业，而且90%以上的岗位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20%以上的岗位需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还有80%的岗位需要达到初级工以上的水平，其中13%的岗位需要具备中级工的职业资格；此外，81%的岗位需要熟练工人。

在农村与城市比较中，不仅有这样的就业机会的不平等，还有更重要的是，农民工在城市往往会遭受更多的盘剥、更多粗暴对待，这不仅有来自雇主、工头的，也有来自一般城市居民的，有些人甚至认为，城市是城里人的城市，农民工应该回到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去。也就是说，对农民工而言，在制度性的安排以外，他们与女性一样，也面临着严重的社会歧视，而且更为严重。除此以外，他们还面临着住房、孩子入学等问题。遗憾的是，对于这样尖锐的社会议题，我们今天的社会学家还很少进行深入研究。

5.5 失业

在计划经济制度中，没有人需要担心就业问题，因为制度设计本身就要保证每个劳动人口能有一份工作，无论是什么样的工作；但是，在市场经济制度中，没有人不需要担心失业问题，就像没有人能够预测市场变化，没有人能够保证自己的工作不被他人替代。失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

在工业化国家，失业率始终是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关注的重要议题。20世纪30年代，英国的失业率曾经高达20%；几乎在同样的时期，美国也经历了工业化以来的最大萧条，30%左右的劳动人口失去了他们的工作。为此，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 Keynes）曾经提出通过国家干预的方式来刺激需求，进而增加生产、提高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以达到增加就业的目的。第二次大战以后，凯恩斯主义曾经成功地保持了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增长，降低了失业率；但在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失业率又重新攀升，使得失业问题重新成为工业化社会不得不面对的重要社会议题。

在持续的研究中，经济学家倾向于用产业结构的变化来解释失业率的上升。举例来说，一般认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和重工业向中等发达甚至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使得工业化国家的产业结构中不再需要更多的劳动力，由此导致了所谓的“结构性失业”。还有一种解释就是技术对劳动力的替代。随着自动化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工业生产中不再需要简单劳动者，

甚至在复杂生产中，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在减少。为此，有人提出，发展非生产性的产业是降低失业率的重要措施，譬如在美国，4/5新就业机会是管理、专业性服务工作。

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中国，我们不仅有失业问题，而且面临着更加严峻的难题。在计划经济时期，尽管理论上国家要为每个劳动者安排工作，但并不是在有的时候和所有的情况下都能够做到这一点，20世纪60年代早期的向农村的大迁移和60年代中期开始的上山下乡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缓解城市劳动人口的就业压力。在刚刚开始改革计划经济的时候，首先凸现的也是就业问题，基本上，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就是在城镇剩余劳动力和农民工的共同作用下开始的。到了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有企业劳动力资源配置方式的改革，下岗又为失业问题添上了新的难题。在这一讲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不打算详细地谈论中国的失业问题，而只准备将问题提出来，供有兴趣的读者作进一步的思考。

首先让我们看看农村劳动力的状况。根据农业史专家对江南农业发达地区的研究，一个5口之家可以从土地中获得利润的土地数大约在25亩左右。如果以《中国统计年鉴·2001》为依据，全国乡村劳动力总数为49876万人，其中从事非农产业的大约16893万，仍然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劳动人口为32983万；全国的耕地面积为195058.8万亩，如果按照5口之家2个劳动力计算，则劳动力的容量为15604.7万人；也就是说，粗略的估计，农村劳动力的剩余大约在17379万人，比现在农业已经容纳的劳动力还要多出一倍，基本上相当于现在农村劳动力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数。尽管这个计算没有考虑的

因素包括可耕地面积的减少、农业的多种经营、集约经营、未来劳动力人口的增减，但却能够给我们一个基本概念，那就是，中国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

再让我们来看看城镇。根据笔者 1999 年的一项研究，国家统计局 1996 年的资料显示，1995 年全国城镇就业人口为 17 350 万，其中国有企业职工的人数为 11 260 万人，如果我们相信其中 20—30% 为富余职工，那就是说，将近 2 250—3 380 万人将面临失业。果然，到 2000 年，全国城镇劳动人口为 21 300 万人，其中国有劳动人口剩下 8 100 万，也就是说，五年中，国有企业的职工减少了 3 160 万人，正好在我们估计的范围内，减下来的人数正好是富余的 30%，这里还没有考虑到新增劳动力的状况和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之间是否有特别变化。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进一步参考有关资料来计算一下中国城镇劳动人口的失业率。

无论如何，中国城镇的就业格局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并不令人乐观。除此以外，社会学对与工作相关的重要问题的关注还包括工会、罢工、工作满意状况、劳动的异化、产业结构的变动和生产性工作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性等等。

 阅读笔记

6

谈婚论嫁说家庭

社会中的家庭，可以说像旅行中的歇脚站，既是社会存在的条件，也是对社会的否定。

——列维-斯特劳斯《家庭》



列维-斯特劳斯 (Claude Lévi-Strauss, 1908—), 法国社会学家, 人类学家, 结构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中国人都这么说，也难怪山西平遥古城一位拉黄包车的汉子说：

“我都三四十岁的人了，没钱时不找对象，人家最多说你没有本事，穷！可是你有钱还不结婚，那不是让人家说你有病吗？”可如果把这话说给北京城里的年轻人们听，他们一定会不屑，说：“去，都什么时代了，还结婚不结婚的，找对象就找对象呗，关结婚什么事，找对象就为了结婚啦！太土了！”

如今这社会，许多在老一代人看来天经地义的事情，譬如男人要讨媳妇，女人要嫁人，在今天的年轻人看来似乎已经过时了，他们憧憬的是罗曼蒂克式的爱情，自由轻松的二人世界。这也难怪一部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的网络爱情故事《第一次亲密接触》能让无数年轻人为之着迷。网络爱情也让不少人为之疯狂。可年长的人也说，谁都是从那个时候过来的，谁都向往过甜蜜的爱情，要不，一部简单得可笑的电影《甜蜜的事业》在当年怎么会风行大江南北呢？爱情归爱情，婚总是要结的，如果都不结婚，那成什么样子，怎么传宗接代？

的确，尽管人们都喜欢浪漫的、永恒的爱情，但最终仍然不得不“堕入爱情的坟墓”。在这个社会中，绝大多数的人都要通过婚姻的形式建立自己的家庭，生儿育女，然后，帮助自己的子女结婚生子，如此不断延续。

尽管不同的社会群体，不同时代的社会对婚嫁的观点和实践并不相同，但有一点在任何时候，任何社会都是相同的，那就是，谈婚论嫁绝不是两个人的事情。任何社会对婚嫁都有自己的约束，不同的社会群体还有各不相同的约束。举例来说，在印度，不同种姓的社会群体之间不能通婚；在美国，各种族之间的婚姻却被认为是很正常的事情；在英国，王子与谁结婚则要受到皇室规则的约束和许可。

同样，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家庭实践。有的社会可以祖孙几代人同在一个屋檐下，有的社会却以核心家庭为主；有的社会对单亲家庭非常宽容，有的社会仍然坚持“寡妇门前是非多”的准则；有的社会认为同性恋家庭是合法的，有的社会却根本就不能容忍同性恋的存在，更不用说同性恋者公开建立自己的家庭了。

因此，无论是婚姻还是家庭，都是社会现象。那么，人们到底怎样在寻找自己的伴侣？一个社会对人们的婚姻和家庭又有怎样的约束？这样的约束又是怎样发展变化的呢？这是本讲将要讨论的主要议题。

6.1 找一个什么样的伴侣

司汤达说，爱情是生长在悬崖边上的美丽花朵。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却相信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千百年来，爱情始终是故事、小说、戏曲等艺术作品的永恒主题，不少人欣赏激动人心的、两情相悦的两性吸引、欢喜、性的冲动，甚至在爱情与婚姻之间画上等号。由此，在不少人的心目中，爱情成为了婚姻的必要属性，甚至是先决条件和惟一属性，认为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能让人接受的，人们离婚就是因为婚姻中已经没有了爱情。

不过，这样的命题经不起推敲。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就是，现在年龄在60岁以上的人，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并没有多少人在有了甜蜜的爱情之后并因为爱之至深而建立婚姻关系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意思是说，婚姻不是个人的事情，是要由父母做主的。这就是50年前人们建立婚姻关系的基本准则。尽管1930年颁布的《民法·亲属编》中曾涉及了婚姻自由，但买卖婚姻、包办婚姻仍然是中国社会中婚姻的基本形式，甚至直到1950年初期，童养媳现象还很普遍，民间有“养媳妇，实在苦，淘米拎水爬滩坨，冷粥冷饭吃一肚，挨打挨骂真正苦”的民谣，指的就是童养媳；自由婚姻的规则并没有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马上生效。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再次规定了婚姻自由，反对童

养媳、买卖婚姻和包办婚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自由恋爱成为建立婚姻的普遍形式。根据笔者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湖北农村做过的调查，直到那时，媒妁之言仍然是农村青年建立婚姻关系的主要形式，虽然不再是过去的包办，但是“经人介绍”和“父母同意”仍然是建立婚姻关系必须的程序，哪怕是自己认识的、相中的，也要有形式上的“媒人”，否则婚姻关系就不那么名正言顺。同一时期，根据一项在北京、成都、广州的调查，由“自己做主”的婚姻也只占43.51%，“自己做主，父母同意”的婚姻还占28.68%。即使是21世纪的今天，在偏远的农村，“媒人”仍然是婚姻关系建立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中介。

经不起推敲的第二个方面是，即使在不少地方先谈恋爱后结婚已经成为了建立婚姻关系的一般模式，也不能证明爱情就是婚姻的惟一基础。处在恋爱阶段的读者或者已经结婚的读者，尤其是在恋爱中遇到家庭障碍的读者一定有这样的体验，自己与对象之间爱得疯狂，家长或亲友却劝解说：“爱情又不能当饭吃，总不能饿着肚子谈爱情吧。”

的确，正如我们前一讲已经讨论过的，人的基本生计是依靠个人的劳动来建立、维持和发展的。如果没有了基本的生计，爱情就等于建立在空中楼阁之上。这是爱情不能作为婚姻惟一基础的根本理由。此外，即使有了基本的生计，人们相识、相爱，在爱情的潮涌中建立了婚姻关系，可在家庭琐碎生活中，在双方再也感受不到曾经拥有过的激动与疯狂时，受骗与怨恨随之而来，爱情消失了，痛苦、心酸、苦楚、背叛、离婚变成了对浪漫爱情最好的注脚。社会学家们于20世纪90年

代中期对中国七个城市婚姻状况的调查显示，夫妻感情很深的占 36.11%，较深的占 38.1%，一般的占 24.93%，破裂的占 0.86%。这是夫妻感情的状况，而且不排除在结婚以后培育出来的感情。

事实上，在大多数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在考虑婚姻的时候，爱情往往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更多考虑的却是两个人是否“相配”。

在这里，我们用了一个定义不清的术语（不是概念）来解释婚姻的基础，这是因为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社会，甚至不同的社区中，人们对“相配”都有不同的定义。举例来说，“门当户对”就是对“相配”的进一步界定，是说男女双方家庭的社会地位基本相若，处于相同或相似的社会阶层。但这绝不意味着在同一个社会阶层里的什么人之间都可以建立婚姻关系，因为人类社会对婚姻关系有一些基本的禁忌。

第一个禁忌就是兄妹婚姻。根据已有的资料，除了两个例外，在已知的人类社会中，几乎没有哪个社会允许过兄妹之间发生性关系和建立婚姻关系。第一个例外就是古埃及 18 王朝初实施兄妹婚，另一个例外就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到的古夏威夷皇室的兄妹婚。

第二个禁忌就是父母子女婚姻。尽管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儿子继承父亲妻室（不是自己的亲生母亲）的例子，但是在现代社会，即使不是自己的亲生母亲，这样的婚姻关系也是被严格禁止的。由此推展开来，长辈与晚辈之间的婚姻受到严格的约束；在一些仍然遵从辈分关系的社会，即使是年龄相仿，不同辈分之间的婚姻也受到严格限制，包括师生之间的婚姻常常也

被认为是乱伦。

第三个禁忌是表亲婚姻。表亲婚姻曾经被认为是维持亲属关系的重要方式，但是，在现代社会，人们已经认识到这样的婚姻会导致严重的遗传疾病，所以，在很多社会中，甚至以法律的形式禁止表亲婚。

除了这三种在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禁忌以外，在一些特殊群体中还有更多的复杂禁忌，譬如一些少数民族尽管不禁止族（民族，非家族）外婚，但绝大多数人实践的却是族内婚，即所谓的内婚制；还有一些不同宗教信仰人群之间的婚姻也受到宗教信仰的约束，尤其是在具有宗教冲突的社会和地区。

在这些禁忌之外，逻辑上，人们可以任意选择自己的伴侣，年长的与年轻的、黄皮肤与白皮肤、种地的与经商的，在他们之间建立婚姻关系都应该没有问题。但事实上，对伴侣的选择并不真的就是个人的事情，每个时期、每个社会都有约定俗成的对“相配”的界定，大多数人都会选择与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文化、职业、民族、宗教等基本一致的人建立婚姻关系，这就是所谓的同类婚（具有共同社会特征的人之间建立的婚姻）。

那么，人们到底在怎样选择自己的伴侣呢？先让我们看一个流行的、形象的说法（并不是科学的研究结论）。有人说20世纪50年代的择偶标准是：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每月三十元生活费。政治可靠，出身贫农，丈母娘在居委会；60年代的择偶标准变成：成分是工人，收入支出能平衡，房子两大间，粮票二十九斤半；70年代的择偶标准为：一表人才，二老双亡，三转一响，四季衣裳，五官周正，六亲不认，七十块

以上，八面玲珑，烟酒不沾，十分听话；80年代的标准是：八大件，三套间，存款不少于一万元，有文凭，坐机关，父母最好是大官，经常出差四处转，外贸部门有内线，看报可以看“内参”，看病都进军医院，坐小车，玩电话，屋里还有大彩电；90年代的标准是：电脑要上网，要有别墅要有厂，汽车最蠢是桑塔纳，出门不带钱只带卡，出国出到加拿大，最蠢也是澳大利亚。

怎么会这样呢？在这段流行的“段子”里，除了带有价值偏向的调侃以外，我们仍然可以看出来，不同的时期的确有不同的取向和标准，而且在这些不同之中，包含着相同的原则，人们所遵循的仍然是同类婚。问题是，为什么在婚姻这种个人问题上会受到如此的社会约束？

对婚姻禁忌的解释主要来自生物学。一般认为，近亲繁殖会导致发育障碍、智力障碍等疾病，并进而导致人类大脑和身体的退化，由此直接威胁人类的繁衍和生存。不过，也有人认为，生物学因素并不能解释乱伦禁忌这一现象，因为人类的乱伦禁忌在先，生物学对近亲繁殖后果的理解在后，而且近亲繁殖所导致的退化现象只是统计中的小概率事件，并不发生在所有近亲婚姻中。此外，即使有所谓的退化问题，退化的过程也非常缓慢，并不必然导致全面的人种退化。因此，在形成人类乱伦禁忌的时候，不是因为人类看到了近亲繁殖的后果，而可能是其他的原因，譬如乱伦禁忌有助于遏制近亲之间因为争夺配偶而导致冲突，进而有助于保持群体的繁衍；乱伦禁忌有助于防止家庭中的角色混乱，譬如，如果父亲与女儿结婚并生子，那么家庭中的角色关系就会变成一锅粥；或者乱伦禁忌可

以保证一个群体与另外的群体通过婚姻来建立联合（如昭君出塞），进而保证群体的生存，等等。

对于同类婚，社会学更多地倾向于功能主义的解释。如果夫妻双方不能相互理解和包容，那么如何维持这样的婚姻？既有的研究表明，要想使婚姻长久，夫妻双方必须认识到对方的需求，尊重对方的人格和价值，甚至理解和容忍对方的缺陷。因此，所谓好的婚姻就是两个人在容貌、个性、影响力、智力和财富等方面基本相似的婚姻。

在继续讨论之前，让我们看一个实际的例子。根据《扬子晚报》的资料，南京部分资深婚礼主持人对300名新娘和准新人进行了一项专项调查，65%的女性择偶首选“道德品质”、“人品素质”，20%看重“相貌”、“气质”、“身材”，而选对象把“财富”和“年龄”放在第一位的分别仅占10%和5%。择偶条件的排序依次为品质、体貌、财富、年龄。

那么品质是什么？又从哪里来？在第三讲中，我们已经讨论过，一个人的品质就是这个人的社会化程度，对社会的理解和对待社会的态度，而所有这些都与这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地位有关，一个叫花子是不会顾及“不要随地吐痰”的社会规则的，但是一个在写字楼上班的人，哪怕是扫厕所的，也要遵守这样的规则。因此，对品质的判断事实上就是对两人之间相似性的判断。

一项在上海和哈尔滨对不同年代择偶、恋爱的3200名已婚男女的调查也显示，不同的时代，人们对双方相似性的认识存在较大的差异，譬如1948年到1966年，择偶最关注的10个方面按关注程度高低依次是：老实可靠、健康、性格脾气相

投、温柔体贴、本人成分和政治面貌、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生活习惯、年龄、收入、聪明能干。1987年以后，最关注的10个方面的顺序则是：健康、性格脾气相投、老实可靠、职业、温柔体贴、住房、收入、容貌、生活习惯、学历。尽管这其中有所差异，但我们依然看到，“性格脾气相投”被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

人们之所以选择这样的婚姻，不仅仅是因为人们希望婚姻长久，而且是因为这样的婚姻更有助于对后代的养育。如果夫妻双方根本就不能相互理解与包容，那么在后代养育问题上就会出现进一步的冲突，譬如在是否生育的问题上就会引发各种冲突；即使有了下一代，冲突的婚姻也会对下一代产生负面的影响，严重影响后代的成长。

在20世纪60—70年代国外对工人婚姻状况的调查中，研究者们发现，夫妻双方往往倾向于各过各的生活，他们并不认为亲密关系有什么特别重要，大多数人认为，婚姻是一种必须的、有用的关系，最重要的目标就是能够过上舒适的日子，并且对孩子有利。根据20世纪90年代中期对北京和西安等地的调查，尽管夫妻双方都认为在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诸因素中，婚姻满意度最为重要；但在影响婚姻满意度的一系列因素中，最重要的不是爱情，而是家庭的经济支配权。

当然，在婚姻关系的建立中，“门当户对”背后还有一个重要的社会假设，那就是小妻可以嫁老夫，但男性的社会经济地位、受教育程度、职业声望却不能比女性的低。一个很粗糙的解释就是社会中的男女地位结构。在第四、五讲中我们已经讨论过，尽管女性受教育的机会和工作机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已

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在目前，男性仍然是这个社会的主导力量，他们始终占据着优势的和有利的地位，两性之间尚不具备完全的相似性。这也是在选择伴侣方面，男性与女性有不同诉求的原因。譬如调查显示，男性更多地是以貌取人，注重女方的外形（容貌、身材、肤色）、素质（受教育程度、兴趣、修养）、品行（道德品质、为人处世）和性情（性格、脾气等）。

到这里，我们已经可以理解，找一个什么样的伴侣绝不只是个人的事情。

6.2 结婚、离婚和再婚

同样，结婚也不只是两个人的事情。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结婚往往会表现为一种家庭活动。在结婚的时候，男女双方的家庭和亲属、朋友都要卷入活动之中，双方的家庭都要用宴席招待家里（包括家族）的亲朋好友；在城市我们会看到游行的花车；在农村，我们会看到各地不同的迎亲活动；而且任何正式的结婚活动，都有非常严肃的结婚仪式，在这个仪式上，由合适的人物主持并宣布婚姻成立。

不仅如此，在许多社会中，正式结婚之前的订婚仪式甚至比结婚仪式更加复杂。50年以前，在汉族地区，通常所见的订婚仪式包括了媒人将两个家庭状况正式通报对方，将男女二人的生辰八字报告给专门的权威进行论证，在获得双方家庭认可，并经权威认定两人八字相合的前提下，由男方家庭将聘礼

和相关文书送给女方家庭，经女方家庭认可，才可以正式确立两人的婚姻关系。

为什么看起来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会招来如此复杂的社会卷入呢？一个简单的解释就是，结婚作为婚姻关系的形式化程序，是为了说明和昭示即将完成的婚姻关系（在许多地区通常叫做完婚）符合社会的基本规范和准则，男女双方的性的结合具有合法性，两性关系产生的子女具有合法性，将来可能派生出来的新的社会单元（新家庭）也具有合法性。

不过，我们不能说合法的性关系和性关系的后果就一定是婚姻和家庭。根据蔡华的研究，云南地区的摩梭人，两性之间可以有合法的性关系，但是两性之间仅仅限于性关系而已，即使因为交媾而怀孕生子，两性之间也不会建立正式的婚姻和家庭关系。

同样，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结婚指的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但这并不是人类婚姻的惟一形式。根据默多克（George Murdock）1949年对238个社会的研究，一夫一妻制的只有43个，一夫多妻制的有193个。根据《古兰经》，在穆斯林国家，一个男性可以娶4个妻子；1949年以前，中国实施的也是不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一个男性可以娶多个妻子。根据藏学专家的研究，直到现在，在西藏地区仍然存在多种婚姻形态，一夫多妻、多夫一妻、一夫一妻制都存在，严格地说，在那里不存在对婚姻关系中夫妻数量的严格限制。

尽管人类大多数社会恪守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但这也不意味着不存在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事实上，婚姻以外的性关系，包括婚前性关系和婚后与配偶以外的人所发生的性关

系，是一个普遍存在的事实。

就婚前性关系而言，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近年对北京市5所高校1310名在校大学生的调查结果显示：半数以上的学生认为在双方相爱、关系稳定、准备结婚的情况下，婚前性关系是可以接受的。对性行为的进一步调查显示：有过婚前性行为的男生占15%，女生占13%。首次发生性关系的平均年龄，男生18.7岁，女生19岁。江苏省社会学学会婚恋家庭咨询中心的调查结果也显示，70%左右的人认为婚前性行为可以理解，而且有15%的未婚女性婚前怀孕。另外根据1998年对全国初中以上文化人口的随机调查，60%左右的被访者认为男性和女性的婚前性行为是“可原谅”和“不算错”的。

在美国，1988年对15—19岁女性的调查表明，在15—17岁期间有过性经历的女性占38.4%；在18—19岁期间有过性经历高达74.4%。另据1990年对美国中学生性经历的统计表明，大约在17—19岁期间，有60.8%的男生和48%的女生已有过性交经历。

就婚外性关系而言，根据1998年对全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一项调查，接近30%的受访者认为，妻子有外遇是可以接受的，30%以上的人认为丈夫有外遇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将近一半的人认为男人更喜欢有外遇。这个结果也可以从另一项调查中得到佐证。

根据上海大学的一项调查，33%的人认为“只要有感情，就允许婚外性行为”；12.4%的人认为，“只要配偶不反对，就可能”；只有28.9%的人认为，婚外性行为“不利于家庭的稳定，应反对”；总体而言，大约60%的受访者对婚外性

行为是持肯定或有条件肯定或宽容态度的，其中大学生持肯定或宽容态度的也高达 55.5%。

现在我们还没有确切的数据说明有多少人婚外性行为，不过，我们可以从婚外性行为与离婚的关系窥见一斑。上海对 500 对离婚案例的抽样调查显示，有 40% 的离婚人士表明配偶有婚外性行为，而且在发生婚外性行为的人士中，女性多于男性，且大多数是普通市民。甚至还有资料表明，对中国一些城市的离婚调查显示，女性因丈夫有第三者而要求离婚的占 64.8%，男性因妻子有外遇要求离婚的占 48.6%。在对沈阳市 1 000 对离婚夫妇所作的“对婚姻不满的原因”调查中，羡慕他人家庭或注意他人配偶的比例为：男 53%，女 37%；与异性接触频繁的男 32%，女 41%；与他人有暧昧关系的男 11%，女 29%。

根据金赛研究所（The Kinsey Institute）的报告，20 世纪 90 年代，女性有婚外性行为的比例约是 30—36%，男性婚外性行为比例约是 40—50%；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男性 45%，女性 42%；芬兰：男性 44%，女性 19%。

尽管绝大多数人都希望自己的婚姻美满长久，但婚姻以外普遍存在的两性关系事实告诉我们，结婚只是向社会公开了一桩婚姻，却并没有承诺两人之间一定要常相厮守。就像结婚一样，离婚也是重要的社会事实。

根据在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举办的“婚姻法修改研讨会”上披露的资料，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人的离婚数量迅速上升，如果用结婚与离婚之比来表示，1980 年结婚的有 716.6 万对，离婚的有 34.1 万对，大约为 21:1；1995 年，结婚

929.7万对，离婚105.5万对，大约为8.8:1。从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离婚案件数量来看，1990年是81万多件，1991年86万多件，1994年103万多件，1997年达124万多件。尽管我们尚不掌握确切离婚率，但是，从这些数据中，我们仍然能够判断，中国的离婚率在上升。

不仅中国如此，工业化国家也大都经历了同样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尚在继续中。举例来说，1960—1970年，英国的离婚率以每年9%的速度稳步增长，10年中，离婚率几乎翻了一倍；在美国，1970年的离婚率为47‰，1980年涨到了100‰，1989年涨到了138‰；根据《今日美国》2001年3月的资料，在过去的15年中，有43%的初婚者已经离婚。

既然两情相悦地结婚，为什么又有这么多人离婚，而且社会还允许离婚呢？

让我们先讨论第二个问题。对历史资料的发掘表明，几乎在所有的传统社会，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离婚都曾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譬如在西方，只有在尚未完婚时，才允许解除婚约；在中国，甚至只允许男人休妻，而不准许女人休夫。后来对离婚的准许也是建立在严格的条件基础上的，譬如配偶的一方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指控对方的极端过失行为才可以离婚。尽管中国的婚姻法在20世纪的50年代就已经提出了结婚自愿、离婚自由，但在实践中，提出对对方的指控几乎是获准离婚的必要条件。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些工业化国家引入了所谓“无过失”离婚，即只要配偶中一方提出两人合不来，需要离婚，就可以准许离婚。20世纪80年代以后，“感情破裂”也成为了离婚的理由。社会之所以将离婚限制越放越松，根本的

理由就在于人们对个人自由的认同；另一方面，即使社会不赞同正式离婚，人们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来宣告婚姻的失败，其效果也许比离婚更糟，譬如分居给所有家人带来的影响就不亚于离婚。

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理解到，爱情并不构成婚姻的惟一条件，不少人对婚外性行为也持宽容态度。那么，人们到底为什么要离婚呢？对中国离婚的初步研究表明，离婚的原因多种多样，更多的是因为女性因不堪忍受丈夫的暴力、遗弃、虐待、不尽义务、酗酒、赌博、吸毒、犯罪和嫖娼等恶习或与丈夫性格不合而急于逃离不幸婚姻。不过这并不是主流的意见，对上海的一项调查说明，“性生活不和谐”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因素；也有更加现实的解释，认为现代人对婚姻品质的期望值远远高于上一辈，一旦婚后的现实与婚前的期望产生矛盾且不可调和，离婚就是必然的选择。

当然，也有社会学家更愿意从社会的层面寻找解释变量，譬如社会变迁。有人认为，社会财富分配状况的变迁一方面改变了婚姻与财产获得之间的关联，另一方面也使女性有更多的机会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因此，婚姻不再承担曾经是必须的经济功能。也有人解释说，妇女地位的独立使她们更少把离婚与羞耻联系在一起，更多地追求自己的满足，离婚成为了一种正常的生活选择，就像买东西一样。

不过，我们相信这些原因都很难解释离婚率不断上升的社会事实。更有说服力的解释需要更加细致的研究。不过，进行这样的研究并不容易，尤其是在中国，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都是合法的离婚手段，可以离婚的理由也多种多样，包括在测量

上有很大难度的“感情破裂”。

社会学家不仅关注离婚的原因，更对离婚给子女和他人带来的影响和离婚以后的婚姻选择感兴趣。既有的研究清楚地表明，离婚对家庭成员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负面影响非常严重。根据美国国家卫生统计中心的资料，在美国，离婚牵扯到越来越多的未成年子女，1956年时涉及36万，到1988年时，则涉及了109万；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大约41%的孩子在他们15岁之前都会经历父母离婚。

沃勒斯坦和凯利（Judith Wallerstein and Joan Kelly）对美国西海岸60对离婚夫妇的子女的跟踪研究表明，所有受牵连的131个孩子，在他们的父母离婚的时候都感受到了强烈的情绪困扰，年幼的孩子感到困惑和恐惧，并把父母的离异归咎于自己；大一些的孩子虽然能够理解离异的动机，却仍然感到忧虑，甚至表现出愤怒。5年以后，尽管大部分孩子已经能够处理好自己与家庭之间的关系，但仍然有1/3的孩子还处在困扰中，基本的表现是抑郁和孤独。沃勒斯坦进一步的跟踪研究表明，在10年、15年以后，尽管这些孩子已经成年，但父母离异的阴影仍然存在，甚至被带到了自己的生活中。所有人都认为，父母的离异对他们是一种伤害，而且不希望把这样的伤害带给自己的下一代。因此，希望自己的婚姻能够建立在爱与忠诚的基础上，是一桩负责任的婚姻。

里查兹（Martin Richards）的研究则进一步表明，父母分居或离婚的孩子与正常家庭的孩子比较，前者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譬如自尊心和学业成绩水平相对较低，成年后更换工作的频率更高，而且本人也有更大的离婚倾向。

但国内的研究却有不同的结果。有人指出，大多数父母在离异后都能顾及子女利益，并想办法来愈合离婚给子女带来的创伤，加上相当一部分子女在父母离婚时尚年幼，实际上所受消极影响不大。并且这一研究还给出了一份对离异家庭子女的抽样调查结果，说明父母认为离婚对孩子有很大负面影响的只有5—10%，有积极影响的10—15%；由此，进一步提出，一些孩子由于家庭变故而更加成熟，自理能力更强，更富于同情心，更懂得尊重体贴长辈、生活较俭朴等。

从不良婚姻与离婚影响的比较出发，也有研究者提出，孩子心灵的创伤未必与双亲的离婚直接相关，很可能与父母经常在子女面前吵架斗殴有关。因此，与其让子女在父母行为不良的完整家庭中艰难度日，不如让他们在宁静的单亲或再婚家庭中放松、愉快地生活。

尽管这些研究存在一些方法上的缺陷，研究结果也有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地方，但人类向往美好的婚姻并因为离婚面给社会带来了影响，却是不争的事实。正因为如此，尽管离婚的人可以选择单身、保持单亲家庭，但不少人也选择了再婚。

根据德国官方统计，在离婚者中，大约有1/4会复婚，1/2再婚，另外1/4会选择从此单身。在英国，在28%的年轻人的婚姻中，至少有一方是再婚；35岁以后，绝大部分结婚的人都涉及他人的再婚。在美国，大约有一半的婚姻涉及再婚者。在中国，离婚5年内再婚的男性占89%，女人占79%；1999年，全国有120万对夫妻离婚，但再婚的有100万对。

因此，离婚到底对社会带来了怎样的影响，仍然是一个值

得深入探讨的议题，尤其是在剧烈社会变迁的中国，结婚、离婚和再婚有着更加复杂的社会环境。

6.3 何以为家

尽管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常常会婚姻、家庭并提，但是有了婚姻，不一定有家庭。相信很多人都读过老舍先生的《四世同堂》，即使没有读过的人也应该对祖孙三代同在一个屋檐下的事情并不陌生。且不说四世同堂中已经包括了多少婚姻，就三代同堂而言，至少包括了两桩婚姻，祖辈的、父辈的，如果父辈不止一个兄弟，就多于两桩了。

因此，在社会学中，婚姻被定义为社会认可的配偶约定，在一夫一妻制的条件下，指的就是一男一女之间的性行为和经济合作。也就是说，婚姻一定包括了两性关系或者是模拟两性关系，异性之间的结合就是两性关系，同性之间的结合尽管是同性，但仍然在模拟两性关系。

但家庭通常被理解为一种社会组织单元，单元中的成员主要来自血亲关系或由婚姻构成的非血亲关系或模拟血亲关系。传统的家庭通常包括了夫妇、父母（或其他长辈）、已婚或未婚子女、已婚或者未婚的兄弟姊妹。而现在的家庭，通常还是包括了血亲关系，但也有不包括任何血亲关系的，譬如一对同性恋人领养一个孩子，在美国，这已经不是个别案例了。不过，在中国，直到今天为止，尚没有这样的案例。但是，我们却看到了另外的案例，那就是，在云南的摩梭人中，主要的家

庭成员之间只具有血缘关系，但没有婚姻，根据通常的称谓习惯，从年幼者的立场出发，家庭的主要成员包括外婆、舅舅、姨妈、母亲、年幼者自己及兄弟姐妹。

那么，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不同的家庭模式呢？在解释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弄清楚家庭、家族、亲属关系之间的区别。简单地说，家庭与家族的区别在于经济与生活。一个人可以有很多的兄弟姐妹，哪怕所有兄弟姐妹都结婚生子，如果所有这些人仍然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并且同一口锅吃饭，也没有分开核算，那么这仍然是一家人。如果其中有人分灶吃饭，即使仍然住在一个屋檐下，也已经成为了另一家人。但此后，兄弟之间（不包括姊妹及其配偶）仍然是一个家族，而且家族关系可以延伸至多代；如果姊妹结婚以后另立家庭（这是通常的情形，因为要与夫家同住），那么，兄弟与姊妹之间以及姊妹相互之间，则变成了亲属关系。家庭更多地表现为由血缘关系和模拟血缘关系组成的、紧密的、经济联合体；家族是由男系血缘组织构成的松散联合体；亲属关系则是由更加广泛的血缘关系组成的联合体。

基于这样的理解，社会学家将人类传统的家庭模式分为三类：（1）由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2）由夫妻、夫妻的父母、或者直系长辈以及未成年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3）由核心家庭或者主干家庭加上其他旁系亲属组成的“扩大家庭”。也有人主张将后两者合并，简称为“扩大家庭”。

扩大家庭曾经是中国人的梦想，人们常常用“子孙满堂”来表述长辈的成功与幸福。不过对中国历史上是否真正存在过

“大家庭”，学术界一直有争论。

有人指出，农业的特点即劳动复杂和周期长，使得一人之力无法完成，需要许多人甚至几代人的合作和努力。所以，中国古代都聚族而居，形成一个个大家庭。并认为，在历史上，五代、六代同居的是寻常事，七代、八代同居的也不稀罕，甚至还有九代、十代同居的。据史书记载：宋朝学者陆九渊曾在江西抚州十代同居，共有3千人。由最长者担任家长，子弟们分别担任农田、租税、厨房、接待等工作。每天早晨，家长率众子弟拜谒祖宗家庙，然后诵读用韵文写成的家训。百数十年如一日，受到朝廷的表彰。

也有人指出，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以大家庭为主其实是一种误解。人们的确是以大家庭为理想，但并未普遍存在过所谓的大家庭。事实上，所谓的大家庭主要存在于世族门阀之中，而且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庶民是以核心家庭或者主干家庭为主的小家庭，扩大家庭式的大家庭并不存在。

社会学家对西欧的研究也有类似的结论。也有人曾经认为西欧的传统家庭是扩大家庭占支配地位，但后来的研究表明，核心家庭始终居于显著地位。以英格兰为例，从17到19世纪，平均家庭人口的规模是4.75人，这还包括了家庭中的仆人，如果除去仆人1人，则平均家庭规模为3.75人，与现在英联邦的家庭规模3.04人近似。

但无论如何，人类的家庭在向核心家庭收敛却是很明显的事实。根据古德（William J. Goode）的研究，这种转变从英国开始，迅速向全球蔓延。根据对中国5城市的调查，20世纪50年代初期，核心家庭的比例为55%，60年代后期为

63%，70年代后期为59%，80年代为66%；1990年的普查资料显示，中国农村的核心家庭比例与事实基本相若，大约在2/3左右。

对于这样的过程，社会学的基本解释是，当工业取代农业而成为人类的基本生计时，年轻人从农村来到城市，在城市留下来，结婚生子，并割断了与乡村家人的联系；而为了工作，搬迁又成为了城里人必须适应的生活方式，人们没有理由拖家带口地四处奔走，简单、便捷成为人们对家庭规模的适用性选择。

这是对传统家庭的理解，而且还没有包括摩梭人的家庭模式。如果考虑工业化过程给人类家庭带来的直接冲击，我们就会发现，现有的家庭模式已经远远超出了简单的三分法，并正在向更加多元的方向发展。

前面我们在讨论离婚的时候就已经指出，尽管有不少离婚人士选择再婚，但也有不少人选择不再结婚，这就构成了由单身父亲或母亲养育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即所谓“单亲家庭”。与此相似的是，不少未婚生子的人士在后来也不选择婚姻，而愿意单独与自己的子女生活，由此构成了单亲家庭的另一个来源。

在西方国家，不仅离婚率居高不下，非婚生子也成为重要的社会现象。1994年，英国有32%的新生婴儿属于非婚生育，意大利为7%，法国高达35%，丹麦47%，瑞典50%。原本中国人对单亲家庭并不认可，离婚后往往会与长辈共同生活，且极少未婚生子的情形，但现在这种状况正在改变，人们不仅对离婚持越来越理解的态度，对未婚生子的现象也越来越

容忍，并由此使得单亲家庭成为人们不得不关注的社会现象。如果人们到了结婚的年龄却不结婚或者离婚以后不再婚，而是一个人生活，就是所谓的“单身家庭”。单身家庭的一个来源就是，人们对婚姻的漠视或恐惧，不愿意结婚或者再婚；另一个重要来源就是老年丧偶。根据中国省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会议的资料，到2001年底，中国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经达到了1.32亿，并正以每年3.2%的速度急剧增长。在这些老龄人口中，包括了相当部分的丧偶人口，如果他们不和子女生活，就变成了单身家庭。

第三类非传统的家庭是重组家庭，即夫妻一方再婚或者双方再婚组成的家庭，当然也包括此次婚姻前一方或双方的子女。离婚率的居高和再婚率的不断攀升，使得重组家庭在西方国家的家庭类型中已经占据了重要位置。威默特（Peter Willmott）甚至认为，现代的家庭正在重组之中。在中国，更多离婚或丧偶的人选择了再婚，根据抽样资料，农村地区的离婚再婚率甚至高达90%。因此，重组家庭就成为家庭研究中的重要内容。

第四类非传统的家庭就是丁克家庭。“丁克”是英文缩写“DINK”译音，意为双倍收入、有生育能力但不要孩子、浪漫自由、享受人生。作为对传统家庭意义的反叛，“丁克家庭”于20世纪的60—70年代开始在发达工业化国家流行，追求这种时尚的主要是年轻夫妻。

20世纪80年代以后，“丁克家庭”也开始在中国的大城市流行，并有逐步向中小城市扩散的趋势。从统计资料来看，北京市1984年以来结婚的夫妇中，约有20%的夫妇自愿不

育，人数近10万；1986年，在广州有生育能力而不愿生育的夫妇达3万人，1989年猛增到10万人；上海市在1979—1989年间的50多万对新婚夫妇中，约有14—15%的人选择不育。1989—1994年间，“丁克家庭”约占全市家庭夫妇总数的3—4%，人数超过8万。1994年，全国各大城市的“丁克夫妇”总数已突破100万对。

根据既有的研究，与其他非传统家庭不同的是，“丁克家庭”基本上属于受教育程度较高、社会地位较高的人口。以北京市为例，“丁克夫妇”的职业构成分别是：干部、知识分子为73.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男性占65.8%，女性占68.4%。

第五类非传统的家庭为空巢家庭。在中国人的传统习俗中，子孙绕膝既是一种理想的、也是一种典型的老年生活状态。但是，现在的子女都要为自己的生活努力，基本上没有机会围在双亲的身边，这大概就是一首“常回家看看”的通俗歌曲能够迅速红遍中国的根本原因。社会学中把只有老两口生活的家庭称之为空巢家庭。

经典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当最后一个孩子长大成人离开家庭的时候，也就是这个家庭的生命周期即将结束的时候。当配偶一方死亡，老人单独居住时，家庭就从空巢期进入了消亡期。根据人口学家对中国人口的测算，199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5.6%，2000年上升到了6.7%，大概到2003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7%，从而进入老龄化社会。由于中国养老的主要模式仍然依靠家庭，社会化养老的程度不高，在进入老龄化社会

以后，空巢家庭将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当然，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从居住格局、继嗣方式、权威类型和婚姻方式等等不同的侧面来了解家庭。不过即使是不做进一步的了解，读到这里，不少读者也一定心存疑问了：既然家庭没有共同的模式，为什么都叫做家庭呢？家庭对社会到底意味着什么？对社会成员又意味着什么？

6.4 家庭的社会意义

对于社会学研究而言，仅仅了解家庭的模式是远远不够的，对家庭模式的了解是为了进一步探讨家庭对个体、对社会的影响和意义。那么，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家庭在社会中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对这个问题，社会学中的主流研究范式都有自己的解释。

6.4.1 功能主义的解释

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学者认为，家庭对社会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在许多部落社会中，家庭是基本的自给自足单位，所有家庭成员共同参加生产劳动，狩猎、采集和修造住所，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必须的生存物质：食物、衣物、住处等等；不仅如此，家庭中的长辈不仅要生养子女，还要为子女的成长提供环境，交给他们生存的技能，培养他们基本的价值观念，因此，家庭基本上是一个全能的社会单元。

正如前面已经讨论过的，人类经济生活方式的改变，也改

变了人类的家庭生活。不仅家庭结构从传统的核心家庭、主干家庭甚至扩大家庭，向越来越小型化、简单化、多样化的家庭模式发展，与之相伴随的还有家庭意义的改变。

在现代社会，家庭的首要社会意义是生养。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知道，尽管有多种家庭形态与生养无关，甚至有的与生养对立（如丁克家庭），但那些形态并不是主流的家庭模式，主流的家庭模式仍然是一夫一妻加子女的核心家庭；即使是非主流形态的家庭（如同性恋家庭），也有不少人愿意用收养的方式养育后代。因此，直到今天，人们仍然在遵循社会繁衍的基本法则：通过生养的方式保证家族的繁衍，进而保持社会的延续。

不过，现代社会的生养已经远不是增加几口人那么简单。在传统社会中，人们对生养的基本理解是增加一个人口、添一双筷子，只要能够养活，就能够保证社会的延续，因为传统的生计形式并不需要人们花太多的时间来获取人类的知识积累，强壮的身体才是第一位的。可在现代社会，尽管强壮的身体仍然重要，但是获取知识的重要性却在不断上升，从上一讲的讨论中我们已经了解到，现代社会的职业对知识的要求不仅越来越专门化，也越来越个性化，要求就业者在既有知识积累的基础上具有更强的创造能力，而这种能力的培养正是从养育开始的。这就是与生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家庭的第二个重要意义：社会化。

正如在第三讲的讨论中我们已经清楚地说明的那样，人的社会化始于家庭。从家里，人们学会了吃饭、穿衣、行走坐卧，学会了对冷暖的理解等基本的生存技能，同时也学会了对

自我的认知，对社会的基本了解，对人对事的态度。

此外，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人类的情感。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都表明，对于社会而言，个体的情商和智商一样重要。就像人类的基本能力不是人类的本能使然一样，人类的情感也不是人类的本能，而是社会的产物，是在与社会的互动中发展出来的。情感的摇篮则正是一个人最初所处的社会团体。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这个初级社会团体就是家庭。

人类曾经做过很多尝试，试图替代家庭在人早期社会化中的作用。举例来说，在以色列的集体农庄，人们将年龄相仿的孩子分成小组与接受过专门训练的成年人生活在一起；前苏联也曾经把婴幼儿集中起来进行养育；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也曾经向前苏联学习，在各种工作单位设立托儿所。但几乎所有的尝试都是失败的，集体机构无法取代家庭而成为人早期社会化的场所。

对于社会而言，家庭的第三个重要意义是经济合作。在传统社会中，由于男女生理上的差异，导致了经济活动中的分工与区别，男性主要承担需要体力的活动，女性则主要承担技巧性的活动，并由此形成了分工合作的格局，使得家庭中的夫妻在经济互动中成为相互依赖的整体。通过男女分工和家庭成员的合作，不仅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也实现财富的积累；更通过对人的生产，使财富的积累能够延续。同样，随着人类经济生活方式的变迁，家庭的经济意义在逐步减弱。以农业生产为例，尽管农民仍然要从事生产活动，但是，家庭的经济收益并不直接取决于农事劳动本身，而是更多地取决于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后者又越来越

多地脱离了家庭的控制，被专门的生产和经营服务机构所替代。这样，经营活动中的很大一部分就让渡给了社会，而且家庭中的剩余劳动力也越来越需要在社会中进行消化，而不是从前的劳动力短缺。在工业生产中，家庭的经济意义甚至仅仅在于劳动力的价值本身，因为绝大多数的城市家庭并不从事经营活动，而是依靠人力资源本身来获得维持家庭的生计。这样，基于分工意义上的在性别之间的经济合作，也就完全失去了意义。

家庭的第四个重要意义就在于对性的管理。尽管约束性行为的观念和规则在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没有一个社会提倡甚至允许完全自由的性行为，人类社会对性行为总是有所约束的。以性开放最突出的丹麦为例（北欧国家基本类似），尽管人们赞成年轻人的性行为，但是并没有允许任意的性行为。而对人类性行为进行约束的重要方式就是家庭，通过相对稳定的性伴侣约束，来约束滥交。

之所以约束任意的性行为，社会学的基本解释是，性行为有可能导致新生命的产生。产生一个新生命容易，养育一个新生命却要耗费大量的社会资源。如果不约束性行为，谁来承担养育的责任？此外，性滥的另外一个危险就是直接威胁社会秩序。在社会中，每个个体都有自己的位置，位置之间有着有规则的排列，这就是社会秩序。社会通过双亲的社会位置进而确定新生命出世时的初始社会位置，由此才使得社会的基本秩序得以维持。而任意的性行为就可能使得社会无法确认新生命的初始社会位置，进而导致社会秩序的瓦解。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知道，现代社会中的人们对性行为的

约束越来越宽松，但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宽松到允许任意性行为的程度。社会的基本准则仍然是谴责不负责任的性行为。不过，这已经给社会学研究提出了重要的议题，人们对性行为态度的改变到底会给社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则有待于对这种社会现象做进一步观察。

同时我们也看到，家庭总是处在社会的互动之中，古德在他的《家庭》中认为：“社会是通过家庭来取得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反之，家庭也只有在广大社会的支持下才能得以继续生存下去。”而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在他的《家庭》一文中却说：“社会中的家庭，可以说像旅行中的歇脚站，既是社会存在的条件，也是对社会的否定。”

6.4.2 冲突论的解释

上面是从两性和谐关系出发对家庭主要社会意义的探讨，如果从两性对抗的视角出发，就会看到家庭的另一些社会意义。

女性主义者强调，两性之间并不存在和谐的关系，始终存在的是两性冲突，男性和女性的彼此竞争。在这场竞争中，女性是失败者，进而也变成了被统治者。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两性的分工是男性狩猎，女性采集和养育。根据坎贝尔（Joseph Campbell）的观点，那个时候是女性而不是男性是家庭经济的主宰；但自从有了战争和农业，男性的生理优势逐步得到凸显，并成为家庭经济的主宰。不过，也有人对此持不同的观点，譬如哈里斯（Marvin Harris）认为性别不平等的基础早在狩猎和采集时代就已经建立。

不管家庭的不平等基础来源于哪里，在女性主义者看来，今天的家庭事实上是男性统治女性的工具，并为社会上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奠定了基础。许多人把男性看成是这个社会的主宰，并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这是因为，在家庭，女性就表现为从属角色，就受男性的支配。因此社会中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只不过是家庭模式的翻版而已。

6.5 家庭会消失吗？

当我们了解到家庭的一些主要功能在逐步为社会所取代的时候，我们理解了为什么在今天会有各种模式的家庭涌现出来，同时我们也会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家庭会消失吗？”

的确，不少严肃的社会学家在怀疑家庭的意义。首先，过去30年的变化表明，不仅越来越少的人选择婚姻，而且越来越少的人选择生育，多数工业化国家的生育率已经出现了负增长。作为一个生育单元，家庭对于社会最重要的意义在消失；其次，社会本身的变化使得家庭作为社会化主要场所的重要性也在下降，因为今天的社会已经提供了多元化的社会化场所，家庭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有人甚至认为大众传媒和学校对孩子的影响要大于家庭；第三，人类对性的宽容、离婚率的急剧上升、同居群体的发展也已经昭示着家庭对性行为约束的失败；第四，经济生活的多元化早已使得原始的家庭劳动分工失去了意义，所以，家庭的经济意义已经丧失。

不过，也有严肃的学者强调，家庭并没有走向消失。首先，传统家庭功能的削弱并不意味着家庭已经失去了意义。家庭仍然是人类本身再生产的基本的、主流的形式，而且人类不可能像生产香蕉那样对人类自身进行工业化生产，生育将始终是人类自己的事情。其次，尽管人类社会化的途径已经多样化，但是，已有的社会实验证明，家庭的社会化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第三，人类对多样化性行为的宽容性的确在增加，但这绝不意味着家庭作为对任意性行为的约束在消失，而只能说明人类的性行为约束本身在变得多样化。离婚虽然会带来伤害，但并不总是坏事，至少可以让在婚姻中感受无奈的人开始新的生活。因为不少离婚的人们仍然选择了结婚，选择了家庭。第四，家庭的经济合作体意义的确在消失，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同时人们也看到，作为情感的归属，家庭的重要性在不断上升，随着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和社会的异质化，现代家庭关心更多的是个人情感。而闲暇的增多也使家庭成员拥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关注情感，家庭正好成为了人们情感的归属地。

看起来，双方的解释都非常具有说服力。这又正好说明双方都没有解决问题，而只是说明，在今天，人类的婚姻和家庭正处在两难的十字路口。家庭会消失吗？相信没有人能够具体地给出答案。这也正是需要未来的研究者做出进一步努力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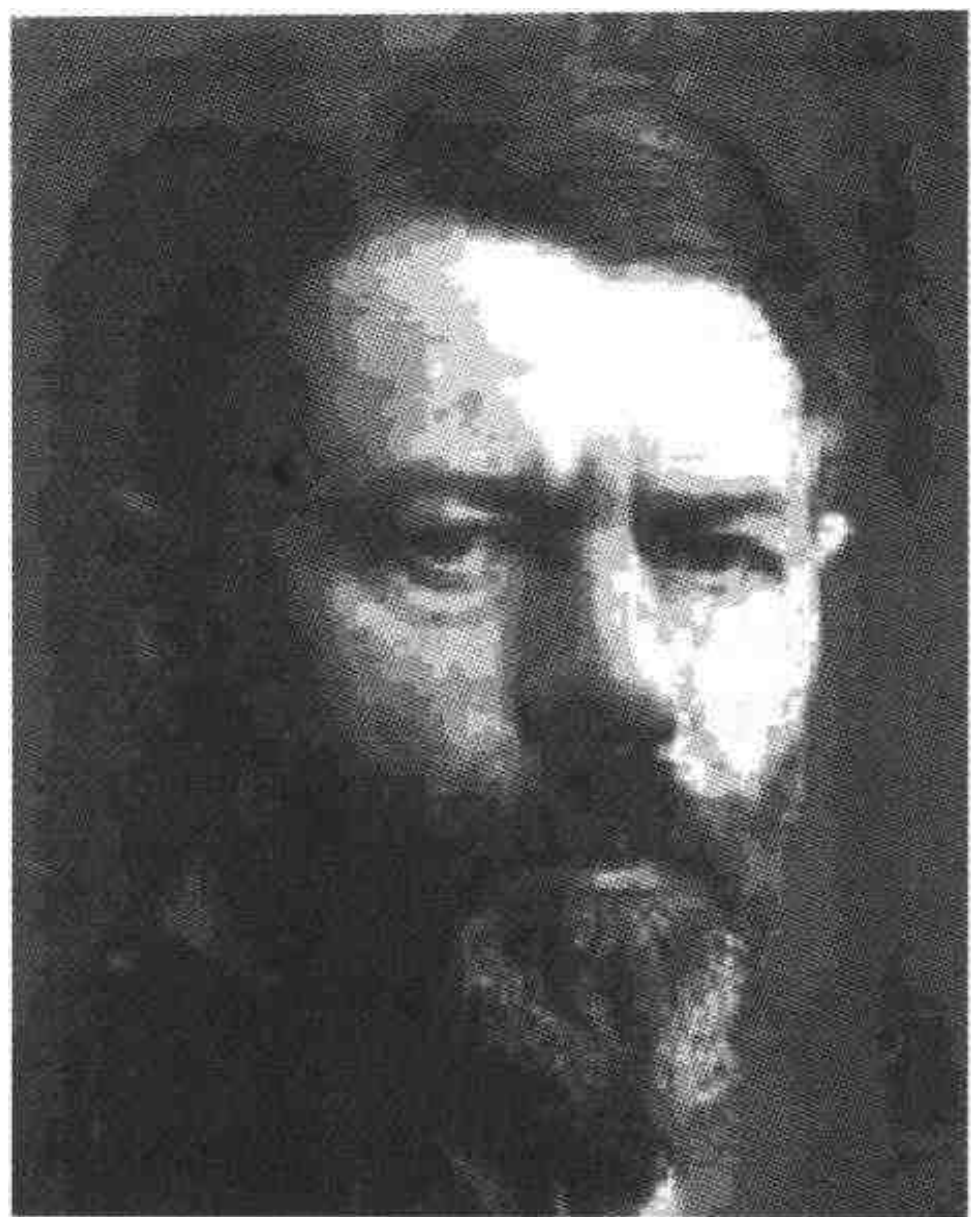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还有不少议题，诸如家庭暴力、家庭中的角色与权威、同居、同性恋、工作与家庭的关系等，本讲尚未涉及这些问题，这需要将来的研究者能结合中国社会的实际做更加深入的探讨。

7

人能群

科层制组织广泛传播的决定性因素是科层制的技术优势超过了任何其他组织形式。

——韦伯《经济与社会》



韦伯(Max Weber, 1864—1920), 德国社会学家, 古典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相信不少人听说过鲁宾逊漂流的故事，也羡慕自由自在的生活。在我们的先人中，不就有陶渊明欣赏桃花源的生活吗？但如果真的给你一个无人的世界，又会怎样呢？开始的时候，一定会非常开心，就像出笼的鸟儿，可以睡懒觉，可以随意地穿衣服和脱衣服，可以随意地奔跑，可以大声嚷嚷叫唤，总之，可以进行一切在有群体的地方被认为是缺乏教养的行为。

问题是，你能够坚持多久呢？相信那些厌倦了现代生活的人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一定能坚持下来。可是，在社会学家们看来，这不过是吹牛而已。社会学的研究表明，人类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就是，人是群体的生物。

《荀子·王制篇》荀子说：“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

意思是说，人的力量不如牛，奔跑的能力不如马，但却

可以将牛马为之所用，为什么呢？原因是人有能力组织起来，而牛马自己却不能组织起来。那么，人为什么能够组织起来呢？是因为每个人都有名分。为什么有了名分就能组织起来呢？这是因为除了名分以外，还有规则，在名分的基础上再运用规则，就可以使众多的人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就能凝聚力量，凝聚了力量就会使力量增大，力量增大了就会强大，强大起来的人类才能约束其他……所以，活着的人不能没有群体，如果只有群体而没有名分，就会产生纷争，只要有纷争就会混乱，有了混乱就会分崩离析，不能凝聚，没有凝集就没有力量，没有强力就不能约束其他。

那么，社会学到底怎样观察和解释人类的群集性呢？譬如人类有什么样的群体？怎样形成群体？群体如何运作？组织与群体有什么样的关系？这一讲，我们将专注这些基本问题。

7.1 人类的群集性

从第三讲的讨论中，我们就已经知道，人一生下来就接受他人的抚慰，就要与他人接触，就要与他人交往。实验观察表明，婴儿出生后有许多明显的社会交往迹象。例如，2个月的婴儿可以被同伴的出现所唤醒，并且与同伴对视。在6个月到9个月之间，婴儿可以直接用言语和微笑注视对方，而对方也常常模仿这种方式将信息返回。婴儿表现出的这些特点，说明他们对社会性交往是感兴趣的。9个月以后，婴儿之间彼此注视的时间越来越长。他们的微笑、手指动作和话语常常会得到

其游戏伙伴的反应和模仿。最初的这种模仿代表了同伴间对“意义”的分享，为以后合作性的同伴活动奠定了基础。

而且既有的证据表明，有没有接触，有什么样的接触都会有不同的后果。没有与人接触的安娜和依萨贝尔变成了不能直立、不能说话、不能饮食、没有情感的有机体；与狼接触的幼童变成了狼孩。在人的正常生长发育中，婴儿期就要与父母接触，再长大一些，就要有自己的玩伴。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会有自己的朋友、同学和同事。可以说，只要我们醒着的时候，大都与他人在一起，学习、工作、生活、游乐，生活在各种类型的和规模的群体之中。只有在极少数特殊情形下，我们需要短暂的独处、思考、休息。这就是人类群集性的具体表现。

经验事实还表明，与世隔绝的人常常会感到迷惘、自闭，甚至会出现精神崩溃。举例来说，婴幼儿期即使与人接触，但如果没有正常的社会交往，也会形成“不合群”的性格，甚至会演变为疾病，如自闭症。

自闭的儿童首先在交往上就有障碍，譬如不依恋父母，当父母伸手抱他时，没有正常迎接的姿势，也不缠绕大人，即使受伤也不找父母寻求安慰。对待父母如同陌生人，与陌生人在一起，也不感到畏惧。

由于交往的障碍，语言发育也出现障碍，譬如，对语言的理解低下，不能用面部表情、躯体动作、姿势及音调与他人交往，常出现一些异常语言，如语音不清、语调高亢、刻板重复、模仿和代名词错用。例如把自己称为他，有的反复提问或要求答复已知道的事情，有的自言自语。

没有正常交往的另一个后果就是根本没有行为规则。一方面我行我素，为所欲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根本不理睬他人的召唤及斥责。另一方面，对事物的变化具有强烈的抵触，譬如会因家具的移动及起居饮食方式的改变发脾气，甚至惊恐；有的连吃饭，坐的位置，碗筷放在什么地方，都不能改变；甚至对熟人站立姿势和服装的变化也有抵触情绪。

这就是为什么在大多数传统的监狱中，最严厉的惩罚就是关禁闭；在大多数军队中，最严厉的惩罚也是关紧闭；就连《日内瓦公约》也承认，30天以上的单独监禁是一种残忍的折磨。

正因为人类把群集看做是必须的，所以把强制性隔离看做是惩罚，并把自愿性的隔离看做是不正常的人类生活。举例来说，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果某人常常是自己一个人，不加入群体的活动，无论是少儿的游戏，中小学生的扎堆，大学的朋友交往或者集体活动，工作中的朋友聚会，甚至亲戚之间的交往，我们就会用“离群索居”、“行为怪异”等来指称和形容，并明确地认为，那是社会不赞同的行为。英国16—17世纪的诗人多恩（John Donne）曾经写到“人非孤岛”，说的就是人类社会的群集性。没有人可以作为孤岛而正常地生活。人不仅不能一个人与世隔绝地生活，就是离开了自己熟悉的生活群体，都会觉得特别难受。1998年冯小刚有一部电影叫《甲方乙方》。电影中有一个角色叫刘万成，是一位山珍海味吃腻了的老板，特别想吃苦。为此与“好梦一日游”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全权委托公司为其实现“吃苦受罪之梦想”。当公司代表确认合同，念到违约部分的时候，刘万成说：“甬念

了，如果我不能吃苦，这大奔，这高尔夫球场都是你们的。”按照合同，公司将其送到了北方农村，刚到的时候刘万成还说：“我要吃得比他们（当地农民）还差，我不就是来受苦的吗？”可是等公司到了约定的时间来接他的时候，却发现他早就在村口的土窑子上等着，一见到接他的人，就痛哭流涕。还没有等车停稳，就窜到了车上，说：“我再也不下这车了。”当公司的人了解到刘先生将村子里所有的鸡都吃了的时候，想请他下车和村民们道个别，他却说：“你们甭想把我给撂下。”当公司代表说：“你不是要实现吃苦受罪之梦想吗？现在实现了，总要对村民有个交代吧！”刘万成却说：“还吃苦哩，我都想一辈子和龙虾睡一块！”

无独有偶，影片中还有一位角色是叫唐丽君的电影明星，她不是腻味了山珍海味，而是厌倦了人潮如涌，厌倦了明星生活，希望过普通人的生活。在“好梦一日游”公司宣布唐丽君将中止一切演出活动和社交活动以后，她真的过上了普通人的生活。可不久，她就不能忍耐了，让经纪人到处打电话，希望参加那些她从前根本就瞧不起的活动，甚至不要报酬也行。

尽管这两段故事有些夸张，但人就是这样，在自己的生活中，最离不开的不是工作、金钱、美色，自己已经熟悉的东西，其中最重要、最特别的就是自己的群体。

对于人类的这种群集性，社会学家有一个简单的解释，那就是，在人类生活中，社会成员都有两种基本的需要，一种被称之为工具性需要，另一种被称之为表达性需要。

事实上，从人的社会化过程中我们已经了解到，人是在其他人的帮助下生存的。依靠群体帮助以达到某种具体目标的需

要就是所谓的工具性需要。在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人不具有工具性需要，儿童需要人帮助才能够饮食、直立、行走，学生需要老师的帮助以学习知识，成年人需要人帮助做出某种决定，老年人需要人帮助以走完生命的最后旅程。这就是中国的一句俗语：“一个篱笆三根桩，一个好汉三人帮。”

有时候，人们并不需要物质的帮助，但却需要情感上的支持，让自己的情感表达出来。人们可以想一想，为什么需要朋友？难道仅仅是出于工具性的考虑？为什么烦的时候想找朋友，而且不同的难题倾向于找不同的朋友？为什么不去和一堆陌生人一起聊？这就是表达性需要。找了朋友，获得了情感上的支持与帮助，需要也就满足了，而且不同的朋友能够满足不同的表达性需要。

当然，对两种需要的满足不仅仅局限于朋友、家人，正式的组织在需要的满足方面常常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举一个例子，群体性的竞技活动，群体性的游乐活动，都是正式组织的活动，不仅能够满足人们工具性的需求，如赢得比赛、娱乐身心，而且能够满足人们的表达性需求，如情感宣泄和表达。

需要提醒的是，在社会学的研究中，很多情况下使用分类是为了理解的方便。韦伯的理想类型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这里也不例外。进行工具性和表达性区分并不意味着两者是截然分开的。事实上，两者之间有时候很难区分。举例来说，朋友之间的帮助就常常是两种需求的同时满足，同事之间的帮助有时候也不仅仅是工具性的满足。那么，同事和朋友到底有什么区别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什么是人类社会的群体开始。

7.2 哥们与君子

上面我们仅仅是用一些可以观察到的具体事例说明了作为人的根本属性：群集性，并没有解释什么是群体以及有一些什么样的群体，这一节将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

根据默顿（Robert Merton）的说法，群体是由自认为属于这个群体的人所组成的，彼此期望其余成员应有某些行为、而对外人无此期望的一群人。当然，除此以外，我们可以找到无数关于群体的定义，譬如，有人（Ian Robertson）说，群体是由在对彼此行为有着共同期待的基础上有组织地在一起互动的人组成的集团；也有人（费孝通）说，群体固然是由个体组织成的，没有个体也就没有群体，但是形成了群体的个体已经超出了自然演化中的生物界，而进入了社会，因此个体不仅是生物人，也是社会人，社会则是经过人加工的群体。

不过，还是让我们从身边的具体社会现象入手比较容易。相信不少人都有路过学校的经历，尤其是小学。在下课的时候，放学的时候，我们看到了什么呢？

孩子们三五成群地在一起嬉戏、打闹、追逐、玩耍、游戏、聊天、表演、讨论问题，这就是“群体”。俗话说：“三人成群。”群体的第一个要素就是人的聚集。说到人群的聚集，就想到在菜市场买菜。卖菜也有人聚集，而且有大量的人聚集；在北京王府井和西单的大街上，在正常的活动时间内，从来都是熙熙攘攘，川流不息的人流。有着更大量人群的聚

集，这些也是群体吗？社会学家们的回答是：“否。”

那么，嬉闹的同学与大街上的人群有什么区别呢？还是让我们先看嬉闹的同学有什么特点。第一，群体成员具有认同感。聚在一起的同学都有某些相似的社会特征，如居住相邻；父母相识；父母职业相同，地位相近；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在班上有相近的角色地位；聚在一起就有一种认同感，“我们是一波的。”

第二，群体成员具有归属感。同学之间都有某种行为期待，在遇到外界冲击的时候，每个人都期望其他成员能尽其所能共同抵制冲击；在群体内部发生事情的时候，每个人对其他人的行为具有期待，譬如有人摔跤了，身强力壮的同学总是第一个被期待前往救援的人，他自己也知道这一点。

第三，群体中一定有核心人物。这不是选举出来的，而是在群体成员的互动中自然形成的。某个成员凭借某种特别的、群体认可的优势占据了位置，并对群体的其他成员具有重要影响力。

第四，群体本身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尤其是在10岁以后，群体的成员构成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会随时变化，而且群体内部的凝聚力也会不断增强，并形成一定的行为模式以区别于其他的群体，如下课的时候，群体成员往往凑在一起嬉笑打闹，甚至上厕所都共同行动。

再让我们看看大街上的人流。尽管也是一群人挤在一起，但是，这些人相互之间根本就不认识，更不要说有认同感、归属感之类。那么这些人算什么呢？社会学家将其称之为“集合体”。这些人在王府井大街或者西单大街碰到一起了，不是因

为他们事先约好了才走到一起的，而仅仅是因为他们对那里有兴趣而碰巧遇到一起的。与此相似，另一个容易与群体混淆的概念是“类群”，譬如，河南人、30岁的人、男人，这些人之所以被归到一起，仅仅是因为他们有某个相同的特征，而不是因为他们有认同感或者归属感。

清楚了这些，我们就不必要对群体的不同定义感到不安了，因为在所有的定义中，我们都可以找到共同的一点，那就是群体成员之间存在互动，存在内部结构，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界限、互动规则、角色、地位，甚至自己的价值观。

不过，对群体的如此定义并没有让我们有效地区分朋友和同事（这里指仅仅限于工作关系的人际关系）。因为，两类群体都满足上述定义，都存在互动，都有内部结构，也都有角色分工和互动规则等等。那么，两者之间有区别吗？是不是就可以互换？还是让我们用具体的例子来试图进行解释。

我们都熟悉两种称谓，一个是“哥们”，一个是“君子”。举例来说，你正在忙于一个项目，最近几天一定要使用电脑来完成项目。根据公司的规定，你可以找一个地方躲起来，不用去办公室。可不去办公室又没有电脑，所以你想向公司借一台手提电脑。但公司的规则是，只有在有闲置的电脑可借的时候，职员才可以借用。

当你向公司借的时候，负责设备的人说：“对不起，现在没有！”在你说明了具体情况以后，负责设备的人给你出了一个主意：“看谁手里有，让他先给你用几天。”通过查询借用者名单，你已经知道，至少有5位你认识的同事手里都有公司的手提电脑。其中，你觉得可以向两个人借。

第一个是甲，是你的老同事、老搭档，曾经在多个项目中与你合作，但是他在另一个楼层，而且属于不同的部门。第二个是乙，刚来不久，曾经在一个项目中与你有过交往，不过比较近，就在相邻的办公室，而且属于同一个部门。权衡再三，你还是先找到了甲，因为你觉得与甲比较熟悉，他应该理解你，并给你帮这个忙。

于是你爬了几层楼梯，门也没敲，直接就进了甲的办公室。甲很热情，马上给你让座、让茶。聊过一阵以后，你知道甲最近并不很忙，把电脑让给你用几天应该没有问题。于是你单刀直入，问甲：“我正在赶一个项目，想到外边躲几天，你能把公司的手提电脑借给我用几天吗？”一听这话，甲马上面有难色，磨蹭了半天说：“实在不好意思，根据公司的规定，我应该先还，你再去借。再过两三天我就可以还了，到时候你自己去借，行吗？”你能说不行吗？出得门来，你没好气，骂了一句：“装什么正人君子，前一阵还见你小蜜用过呐！”

回到自己的楼层，心想，甲都这样，乙就更不可能了。不过在犹豫之后，你还是走进了乙的办公室。没有寒暄，你直截了当地给乙说明了来意。本来，你以为乙也会和甲一样，直截了当地拒绝你的要求，可乙却把你让到沙发上，说：“你等我两分钟，让我把自己的资料 and 文件储存好就给你。”临送你出门，乙还说了一句：“注意休息，别太累着身体！”就在乙关上自己办公室门的那一刹那，你高兴得直想跳起来，抱着电脑亲了一下，脱口而出：“真够哥们！”

当例子中的主人公说“装什么正人君子”和“真够哥们”的时候，他已经在根据不同的群体交往规则将这两个人归入了

两种不同类型的群体。“哥们”是一类关系亲密、可以“帮忙”的群体；而“君子”是一类关系松散、大多数只能公事公办的群体。

事实上，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工作场所，我们都会遭遇与自己关系亲疏有别、互动规则相异的两类基本群体，这就是初级群体（又称为首属群体）和次级群体（又称为次属群体）。初级群体是一类规模较小、有多重目的的群体，譬如家庭。正如上一讲所讨论过的那样，尽管家庭内部会发生各种冲突，甚至会闹到离婚，但只要是同在一个屋檐下，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总是不同于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通常人们说“血浓于水”就是这个意思。

因此，就像前面提到的同学扎堆一样，初级群体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小规模群体成员之间面对面的、溶入了强烈情感的、多角色的、自由的互动和强烈的认同感。初级群体的基本条件是面对面的互动，只有面对面的互动才能形成其他群体所没有的特征，而面对面互动的条件则是小规模。如果规模很大，就不可能保证每个成员之间面对面的互动。

在而对而互动的条件下，每个人都会把自己的全部情感甚至人格带进群体。举例来说，家庭中的母亲对每个家庭成员的情感都是真实的、全部的，包括了她对家庭所有成员的真实感受；每个人对她的付出也心怀感激，想尽办法用自己的努力来回报她的付出，并因此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由于群体规模较小，每个成员之间都有互动的机会，而且是完全情感和人格投入的互动，所以，相互之间的交往非常自然，没有修饰、没有装扮和表演，每个成员展现的都是朴素的

自我，并能够从他人对自己的反应中看到自我。也正因为如此，由此形成的关系具有很低的替代性，其他的社会关系很难替代在初级群体中形成的关系。举一个例子，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果有人说：“嘿，她是我姐姐”或者“别说了，对他我还不了解，我们是一块儿光屁股长大的”，这时，其他人就非常清楚了，这样的关系是非同一般的，根本就是无法离间和转移的紧密关系。

当库利（Charles H. Cooley）在《社会组织》一书中提出“初级群体”概念的时候，他并不是从人类的群集性和人的所属群体出发来讨论这个问题的，他的兴趣点在于家庭和嬉戏群体，因为在他看来，这是人们获得社会化的两个基本社会群体，是这两个群体培养了人的本性。但是很显然，他提出了社会学家们不曾注意的问题，那就是人生来就是群体的人。于是在库利之后，人们不仅用初级群体来指称家庭和儿童嬉戏群体，也用来指称与这两个群体类似的人类社会群体，譬如儿童的“小集团”、运动队等具有强烈认同感的群体，并将与初级群体特征相异的群体称之为“次级群体”。

次级群体是为达到特殊目标而特别设计的、成员之间很少感情联系的群体。与初级群体中的互动不同，次级群体成员之间面对面的情感性互动非常有限，彼此之间以群体中的角色关系为主，并只是包含了人格的某些有限方面。

次级群体是社会的主要组织方式，除了初级群体以外的所有群体都是次级群体，如各种正式组织、社区、学校、公司、政府中的工作群体。在次级群体中，人们都是公事公办，以达到具体的实务目标为宗旨，而不是情感表达和情感支持，而且

成员之间也具有极大的替代性。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尽管初级群体更多地表现为自然的赋予，譬如家庭，但这并不意味着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在时空上是截然分离的。事实上，初级群体中可以产生次级群体，次级群体中也可以产生初级群体。举例来说，在浙江温州有很多的家庭工厂，在家庭工厂的基础上也形成了很多大规模的企业，这样就形成了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交错存在的格局。在家里，家庭成员互动是密切的、情感为上的初级群体；在公司，则是同事和公事公办的次级群体；但在关键时候，又会表现出初级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譬如替班或者对成员过失的容忍，尽管都是公司职员，但是对来自于同一个家庭的职员的容忍与帮助往往会远远高于其他成员。

同样，即使原来毫不相干的人如果因为工作关系走到了一个办公室，而且发现彼此投缘，让自己的情感、人格、个人偏好介入到与自己合得来的工作群体中去，这样，就在次级群体中自然发展出了初级群体，正式组织中的非正式群体，大多就属于这种类型。

7.3 群体是如何运作的？

到这里为止，我们讨论的还是小群体，尤其是以小群体形式表现的初级群体，尚没有涉及典型的次级群体，譬如正式组织。就次级群体而言，既可以是小群体，也可以是规模庞大的正式组织（后面我们再具体讨论）。所谓小群体，是指规模而

言，指构成群体人员的数量有限，群体成员之间可以建立面对面的互动关系。

除了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的划分以外，社会学在小群体中又区分了内群体和外群体。1906年，萨姆纳（William G. Sumner）在研究中提出了内群体和外群体这两个概念来区分群体成员对自己的群体和他人的群体的感受。所谓内群体，就是自己所属的群体，自己人组成的群体；所谓外群体，就是自己所不属于的、但他人属于的群体。

在实际的观察中，萨姆纳发现，每个人总是认为自己的群体具有外群体所不具有的优势，总是对自己的群体具有某种特殊的感觉；与此同时，我们总是用怀疑甚至敌视的眼光看待外群体，并认为外群体具有某种极端的劣势或罪恶。这就是默顿（Robert Merton）所说的，在内外群体之间事实上存在着双重标准，用道德的标准来衡量内群体，用罪恶的标准来衡量外群体。

但无论是什么样的群体，都具有某种界限，否则就没有办法区分群体成员和非群体成员。如俱乐部这种次级群体就只有会员才可以进入；即使是初级群体，如儿童的嬉戏群体，非群体成员也很难加入群体的游戏。

为此，有的群体通过特殊的标识来区分群体成员与非群体成员，以达到阻止非成员人内的目的。举例来说，校徽就是一个典型的次级群体标识。曾经有一段时间，不少学校要求师生佩戴校徽，否则不准进入学校，目的就是阻止非群体成员的进入。同理，制服亦如此。有的群体则通过特殊的语言或者符号来进行区分，举例来说，儿童群体，往往用特殊的俚语来区分

彼此的群体，暗语也是在用语言来区分内群体和外群体，网络世界中的用户名与口令也是区分内群体和外群体的工具。

问题是，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区分呢？1956年，谢里夫（Carolyn Sherif）进行了一项至今为止仍然被广泛引用的实验。实验对象是年龄11岁、来自稳定的中产阶级家庭、信仰新教的男孩，实验的目的是，群体如何形成以及冲突如何影响内群体和外群体的社会关系。当然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实验对象并不知道是在进行实验。

在实验之前，这些孩子之间并不相识。谢里夫组织了一个夏令营，让孩子们参加，夏令营开始一段时间以后，孩子们就形成了不同的小群体。在观察到小群体相对稳定以后，谢里夫将这些孩子随机地分成了两个大组，并让他们分住在相隔较远的不同住处。尽管原有的小群体解体了，但很快在两个大组内部，又形成了新的小群体。为了观察以前的小群体是否仍然起作用，谢里夫故意在两个大组之间组织对抗性、竞争性活动，结果是不仅两个群体之间的对抗和敌意越来越强烈，连以前曾经是一个小群体但现在分属两个大组的群体成员之间也出现了同样对抗和敌意。最后，谢里夫中断供水，要求两个群体共同努力。有意思的是，两个敌对的群体很快就忘记以前的对抗，转而进行合作。

从这个实验中，我们了解到，任何群体成员都有对自己群体的认同与忠诚，而且，认同与忠诚会因为组织的界限得到强化，尤其是存在冲突的时候。因此，边界是群体构成的基本要素，边界的存在使得群体成员的归属感得以强化，并有助于保持群体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加强群体内部的凝聚力。

此外，从这个实验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群体是在一定人群规模的基础上运作的。在讨论社会交往的时候，齐美尔（Georg Simmel）提出，人类最简单的群体就是二人群体。由于在两人之间是一种完全的依赖关系，任何一个人的缺席都会导致群体的解体。因此，每个成员必须要不断地考虑到自己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形成了更加紧密的互动关系和情感卷入。

接下来就是三人群体。按照齐美尔的说法，与二人群体不同的是，由于每个人只能在一个时间与一个成员进行互动，这样，就总会有一个人处于闲置状态。处于闲置状态的人此时只有三种选择：一是打断既有的互动、加入进去，使另一个人处于闲置状态。二是试图成为两个之间的调解者。不过，调解者角色是最不稳定的角色，如果公平调解，调解者本身就会超出群体成员之间的平等性，而有试图成为领袖之嫌。此时，另外的两个人也会试图获得领袖地位，并因此构成群体内部的冲突，使群体面临解体。如果不是这样，调解者本人就会要么偏向一边，要么因调解无效而被晾在一边。总之，第三个人左右不是。这样就有了第三种选择，退出群体，使三人群体转变为二人群体。因此，三人群体是最不稳定的群体。

群体成员越多，群体内部的关系就越复杂，群体中可能建立的两两关系就成几何级数地增长。根据既有的研究，小群体最适合的规模是五人群体，如果太小，由于互动的紧密性而容易造成紧张；如果太大，则根本不可能在两两基础上建立互动，小群体的意义随之丧失。但五人群体（1）可以构成犄角平衡；（2）或者分裂为二三群体，不会有任何游离；（3）成

员的角色转换非常方便。当然，根据不同的目标，群体规模的恰当数量也不相同，譬如学习外语、从事球类运动和进行同伴教育的群体规模就可以各不相同。

群体运作还需要规范，即荀子所说的“义”。任何群体都有自己的行为规范，否则就无法构成群体成员之间的行为期待。因为，没有规范的行为是无法预期的。在波士顿北郊的一个意大利人社区，怀特（William F. Whyte）对那里二三十岁的年轻人的群体行为进行了观察。他发现，这些游荡在街头的年轻人并不是随意地组合起来的集合体，而是有着严格规范的小群体。波士顿的高坡区是波士顿精英们居住的地区，那里的群体有着严格的绅士般行为的规范。怀特的发现是，意大利社区街头年轻人群体不是一种无组织的社会群体，而是一个具有复杂群体规则的小群体。群体的规范在严格的程度上并不亚于高坡区经营群体的规范，包括严格的等级制度、组织规则、行为规范和互助原则等等，俨然是一个“街角社会”。

在对群体行为的研究中，研究者们发现，尽管很少有完全相同甚至相似的群体，但却有相似甚至相同的群体行为规则，如决策和遵从。以遵从为例，许多实验都表明，在群体内部，存在着强大的遵从压力。

1955年阿希（Solomon Asch）就做过一个经典的实验。这是一个所谓视觉辨别实验，首先进行分组，7—9人为一组，在每个小组中，阿希只安排了一个实验对象（不知道是在做实验），其他人均为阿希的同伙（知道是在做实验），在一连18次的实验中，阿希都在群体面前举起两张大卡片，第一张上面只有一条线段，而另一张卡片上则有三条长度不等的线

段，其中有一条的长度与第一张上的线段完全相等。实验的方式是，在所有人在场的情况下，要求每个群体成员大声说出第二张卡片上的三条线中，哪条线段与第一张卡片上的线段在长度上完全相等。

在每次实验中，阿希总是先让同伙说出他们的判断后，才让实验对象进行回答。在第一次实验中，阿希的同伙进行了正确的判断，第二次亦如此，在剩下的16次中，阿希的同伙提供12次错误的答案，实验对象又是怎样回答的呢？在最初的实验中，阿希发现，有1/3的实验对象修改了自己的答案，顺从了其他人的看法。而在对照组（完全由实验对象组成）中，只有不到1%的错误率。在实验后的访谈中，阿希又发现，只有极少数实验对象认为其他人的选择是正确的，他们之所以选择了其他人选择的、在他看来也是错误的答案，只是因为他不想成为一个不合群的人，只想和大家保持一致，是群体的强大压力使他选择了错误的答案。

因此，遵从在群体中往往表现为群体压力的结果。这种群体性压力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如行为的知晓性、规范、服从、群体意志和行为的风险等，都可能构成强大的群体压力，进而构成对所有群体成员行为的约束力量。

与行为规则相伴随的是角色，也就是荀子所说的“分”，许多群体规范都是以角色期待的形式出现的。按照荀子的说法，之所以要有“分”是为了避免群体内部的混乱。在很多情况下，群体会自然而然地形成角色分工。举一个例子，在飞机上如果有人突然生病，乘务员马上会广播求医，此时，医生就会担当起救治的主导角色，就可以吩咐周围人担当不同的角

色，尽管在此之前没有人知道他是医生，他也不可能吩咐其他人去做什么事情。当然，在像怀特的意大利年轻人群体中，角色分工就更是清楚、明显，什么人担任领袖，什么人担任助手，什么人担任一般角色，都相当自然，就像是正式组织里的职位结构。

在众多对小群体的经验研究中，社会学家们还发现，尽管群体可以有各种类型，但所有的群体都会有一些共同的角色，如领袖。

任何群体中都有一个领袖，尽管有些群体竭力制造平等环境，避免出现领袖，但也不能阻止领袖的出现。所有群体的中领袖总有一些特别的优势，荀子说：“君者，善群也。”在小群体中，领袖虽然不一定有正式的权力，但却能够坚定地左右他人的行为。

7.4 组织与组织理论

对于每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人而言，群体是重要的，因为我们不能没有情感生活；不过只有情感，我们也不能生活。人总要衣食住行，而这些既不能从情感中产生，也不能简单地依靠群体，所以，同样重要的是人类社会的组织。

在现代生活中，人们的举手投足都会涉及组织。让我们举一个城市生活的例子，一个人早晨起床首先要看是几点了，时间有专门的组织在发布；接下来要洗脸刷牙，所用的器械都有专门的组织生产，自来水有专门的组织供应；再接下来要吃早

餐，无论牛奶，还是面包，任何食品与饮料都有专门的组织生产；再接下来，无论上班、学习，还是休闲、娱乐，都离不开组织。再举例来说，你总要穿衣，衣服不是你自己做的吧，即使是你自己做的，甚至布也是你织的，难道棉花或者化纤原料也是你生产的？在这里就又卷入了组织；你总要出门，出门就要走路，可城市里的路就是专门的组织在设计、施工和维护。

不过，如果我们不是生活在城市，而是偏远的农村，譬如一个还没有电灯的地方，尽管我们也要依赖组织，但是，对组织的依赖程度就会大大减轻。没有自来水，没有电，没有水泥马路，可以不上学，也可以不上班，可以自己种棉花、纺纱织布，可以自己种粮食……总之，可以没有现代城市生活的许多东西。

这就说，组织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并不是从来都如此，而是在社会经济的演化中不断变化的。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人类生活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组织对社会生活领域各个角落的渗透。尽管这样的渗透为我们带来了方便，譬如住在21层楼的人可以乘电梯而不用自己爬楼，进门以后不用点灯，打开电灯开关就可以有照明；但同时这样的渗透也使我们越来越多地失去了对生活的控制，譬如如果电力公司不供电，我们就无法乘电梯，也没有照明。换句话说，组织渗透的另一个重要影响表现为把许多曾经是我们自己控制的东西拿走了，交给了那些我们无法施加影响力的组织、专家、官员，使得个人对自己生活的控制能力和范围越来越小。

和群体一样，人们对组织也有多种定义，根据斯格特

(W. Richard Scott) 的说法, 不同研究取向的人会给出不同的定义。但也有一点是共同的, 那就是人们总是倾向于认为组织是为达成某种目标而组成的社会群体。在这个群体中, 可以因规模、技术、目标、资源配置方式而有各种不同, 但是任何组织都要实现一定的目标, 并有实现目标的手段; 同时任何组织在运用手段实现目标的过程中, 都不会是我行我素, 天马行空, 都会受到更大环境的约束。那么, 社会学对这样的次级群体到底有什么样的研究呢?

人类关于组织的研究虽然可以追溯到千年以前, 但是最早系统论述现代组织机制的则是韦伯 (Max Weber) 对科层制的探讨。在《经济与社会》和《社会组织与经济组织理论》中, 韦伯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人们称之为理想科层制的组织理论。与封建社会比较, 韦伯认为工业化的首要特点是走向“理性”的社会和经济过程, 如果说早期的社会权威主要来自个人魅力和传统的社会结构力量, 那么, “理性化”就使得权威的产生走向非人格化和脱离传统。

为此, 他设计了一种理想类型的科层制组织模式, 并将这一模式的特点归纳如下: 科层制结构; 因职设位, 服从效率和管理原则, 职位不属于私人所有; 分工明确, 横向按职能分工, 力求职责、权限和任务清晰, 使其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 规则严密, 组织管理和权力分配均建立在一整套为所有组织成员共同认可和严格履行的正式规则基础之上, 所有成员的活动都无一例外地受到这套规则的制约并排除任何情感因素; 行政权和立法权分离, 权力分等、分层, 为一个金字塔的等级结构, 纵向按职位层层授权; 每一层级的管理人员

必须具有特殊的才能和经过特殊的训练；人员的选拔通过公开竞争进行。

不过，人类社会从来就没有出现过这种理想的科层制度。我们可以回想一下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组织，其中最典型的科层制就是政府机关。让人疑惑的是，政府机关难道都是这样办事情和配置资源的吗？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不仅有非凡的效率，而且不会有腐败产生。问题是，实际情况往往相去甚远，在与政府的交往中，如果我们采用公事公办的方式，往往不能获得效率；如果找门路，托关系，就能够很顺利地把事情办了，为什么？

20世纪30年代，社会学家们发现了正式组织下的非正式群体。在对西部电器工厂的研究中，马约（Elton Mayo）等人发现，在正式组织中，并非只有正式的规则在发生作用，非正式的群体和规则同样在发生作用。举例而言，在工厂的车间，如果是按产量来计算报酬的话，人们自发形成的群体就会形成这样的规则：每个人完成的生产量既不可过高，也不可过低，否则高者会被认为是破坏了大家的正常收入，低者会被认为是侵食了大家的劳动。尽管这样的规则与正式组织的规则是相违背的，但却是实际存在，并且是发生作用的规则。

同样，在20世纪60年代对政府机关的研究中，布劳（Peter Blau）也发现了类似的例子。在一个税务稽查机构，根据组织的规则，在遇到不能处理的问题时，办事人员应该向上级汇报而不可以和同事讨论。但是，大多数办事人员却并不这么做。在遇到难题时，他们不是直接向上司反应，而是同事之间彼此商量，这样做虽然违反了规则，但却既可以获得具体

的建议，也可以减少单独工作时的焦虑，还可以避免因工作问题与上司接触而让上司感觉到自己缺乏工作能力，进而减少晋升机会。如此违反规则带来的另一个影响就是，同事之间的相互帮助，有助于在同一个层级上发展友谊和忠诚。因此，布劳认为，科层制度内部的非正式结构不仅使得问题获得了有效的处理，并因此使得组织在僵硬的规则之外获得了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当然，正式组织中的非正式关系并不只是限于具体办事的层次，几乎在所有的层次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非正式的关系的存在和影响。同样重要的是，不是所有的非正式关系的影响都是积极的和有助于组织目标实现的。在许多的情形下，这种非正式关系更是组织目标偏离和腐败产生的组织机制。举一个例子，为了市政建设的某个目标，决策群体或许会采用其他方法来绕过正常的决策程序如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进而使得目标可以尽快实现；与此同时，决策团体也许会把小群体利益加入进去，使实现市政建设目标的过程变成了为决策群体甚至个人谋私利的过程。

正因为如此，不少学者进一步对科层制提出了质疑。1964年，克罗兹（Michel Crozier）对法国一个卷烟厂的经验研究显示，在卷烟车间，机械总会发生故障，但是操作机械的工人并不会排除故障。根据规定，故障必须由机械修理工来诊断和排除，这样，如何诊断和排除故障就成为机械修理工的个人权力，因此他可以决定排除故障的优先秩序和时间。但工厂是计件工资，机械的故障会影响生产量进而直接影响工人的收入，谁都希望自己机械的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这样，机

械修理工在工厂里就具有人们想象不到的权力，他通过控制机械维修，控制了车间的生产。依据这样的事实，他对科层制与效率之间的经典假设提出了质疑，并把科层制定义为“不能根据教训修正其行为的组织”。

一方面人们在理论上抨击科层制，另一方面也在寻找科层制以外的有效组织形式。日本的企业就是社会学家们关注的典型例子。20世纪60年代以后，日本的崛起特别是汽车工业的发展使得社会学家们把注意力放到了日本企业的组织方式上。通过比较美国和日本的企业，他们发现日本企业的组织方式并不是科层制式的，而是日本式的。也就是说，在科层制之外，的确存在有效的组织模式。

20世纪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尾内（William G. Ouchi）和他的研究伙伴们在比较了美国和日本的企业以后提出，日本企业有着明显的不同于科层制的特点。第一，在雇用方式上，日本公司采用的是长期雇用制。基于科层制的组织采用的往往是短期雇用制，企业不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从劳动力市场雇用人员，也可以随时解聘人员。但在日本企业中，人们一旦受聘，基本上就是终生雇用。

第二，在决策方式上，日本企业并没有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而是相反。日本的大型企业没有科层制中的权力和决策金字塔，即每一层次只对自己的顶头上司负责。相反，管理者的决策往往来自组织的底层。在决策的过程中，不仅管理者会征求下级人员的意见，高级管理人员也要征求底层工人的意见。

第三，日本公司并没有遵循专业化的原则。在日本企业中，雇员的专业化水准比西方同行要低，但是通过日本式的雇

用，一个从实习生开始的银行职员在 30 年以后也许有能力掌握银行所有重要工作。而这一点西方企业是做不到的，科层制的要求是每个人只能专注于自己的那份工作（职业技能）。

第四，在科层制结构中，每个人的角色和义务是明显的，组织内部的沟通也是通过正式文本方式进行的，一个人就是一个工作单元。但在日本企业中，基本的工作单元是群体，企业针对的也是群体而非个体成员，譬如成绩评估就不会针对个人，在企业组织结构图中标识的也是群体而不是个人，显然这是与科层制相悖的。

第五，在日本企业中，晋升并不仅仅依据个人在一项工作中的表现。由于终生雇用制、群体工作制和低专业化，在评估职员的时候，公司不可能根据一时一事的表现来妄下结论，而要考虑职员的资历、对团体的效忠程度、对工作群体的长期贡献。因此，日本企业强调长期地评估和慢慢地晋升。这样的做法与科层制的理念也不相同。

据此，尾内指出，科层组织的局限性已经非常明显，在实际的生活中，我们也观察到了由于科层制的僵硬、苛刻和缺少参与性，常常会使得具体的操作与理想类型相差甚远，导致所谓的“内部失败”。

当然，社会学家们对组织的关注并不仅仅限于科层制。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组织理论的研究已经呈现了多元化的发展，仅仅从分析的单元来看，就包括了三个层面，第一个是超组织的层面，讨论组织与环境的关系；第二个是组织的层面，探讨组织的结构、技术、文化和权力等；第三个是个体的层面，探讨个人的期待、满足和行为等。由此，产生了不同的学

术流派，如权变理论、资源依附理论、种群生态学理论、新制度主义和文化学派等。

7.4.1 权变理论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就像人不是孤岛一样，任何组织也不是孤立存在的，都要与环境发生联系。对企业而言，环境可以包括所有和企业发生社会经济关系的组织，如供应商、销售商、竞争对手、企业联盟、与之相关的国际组织、与之相关的社会制度、文化和法律等。在这个意义上，组织面对的是一个纷繁的世界。

20世纪60年代伯恩斯（Tom R. Burns）和斯多克（George M. Stalker）曾经对英国20个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过研究，包括传统的纺织厂、工程公司和刚刚起步但市场变化极快的电子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发现了两种在管理上差异很大的类型，他们称之为“机械型”和“有机型”。而且不同的产业和不同的管理类型也有关系。进而他们把这种关系归结为不同的环境类型。譬如，在稳定的环境下，企业管理专注于程式化的活动，技术方法、任务和权力都与职位相对应。互动的方式是垂直的，就像机器一样，并因此产生高效率。在快速变动的环境中，当问题和要求出现的时候，没有时间像传统的组织那样将问题和要求提交给专家，然后再从专家那里得到答案。当事人必须尽自己所能，运用自己的训练和知识在组织利益的框架内解决问题。所以，在这样的组织中，职位的职责和传统组织比较，已经变得模糊和更加富有弹性。组织的效率不再依靠专门化的分工，而是依靠针对具体情形的快速决断，即权衡

和变通。

在开放系统的基本假定下，20世纪60年代后期，劳伦斯（Paul Lawrence）和洛其（Jay Lorsch）在讨论组织和环境关系的时候提出，不同的环境对组织有不同的要求，特别是那些市场不确定和技术变化极快的环境。因此，组织的成功就意味着要满足环境变化着的要求。

1972年，卡斯特（Fremont E. Kast）和罗森茨韦格（James E. Rosenzweig）系统地讨论了组织与环境不确定性的关系，他们发现许多管理者在操作中并不是机械地按照组织的规则办事，而是根据具体的情况在做决定。由此认为组织的效率并不完全是结构和功能的函数，而是系统中因素之间权变关系的结果，而且任何决策都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提供了从系统论出发的权变理论，认为环境和组织内部的各个子系统都有自己的特点，不同类型的组织均有相应的组织与环境、组织内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模式。因此，组织就是在组织与环境之间、组织内的各子系统之间寻求最大的一致，寻求效能的提高、效率和参与者的满足感。

在这样的基础上，加尔布雷思（Jay Galbraith）于1973年提出的“信息加工模型”被认为是宣布了权变理论的诞生。在《设计复杂组织》一书中，他提出复杂组织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互倚性，要求组织重视信息的加工，以便获得“协调”。对沟通的要求决定了组织的结构，而不确定性又是沟通的最大障碍，因为复杂组织的功能性互倚使得一个部分的问题会影响到其他部分。其中的三个命题被认为是权变理论的经典命题：

不存在所谓“最好的”组织形式；任何组织方式都不具有同样的有效性；最好的组织方式总是依据组织和环境的关系来确定的。第一个命题是针对管理理论的；第二个命题是针对经济学的；第三个命题是权变理论的基本命题。

权变理论的基本假设是，如果组织内在的特征能够最好地满足环境的要求，组织就具有最好的适应性。问题是，什么是内在特征？什么是环境的要求？怎样算是最好？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构成了权变理论的一系列成果。

后来，加尔布雷斯在专文中再次强调了关于信息加工的观点，提出环境的不确定性是满足环境要求的关键，“某项任务的环境越不确定，为更好完成任务所需要加工的信息量就越大”。这样，“不确定性”就成为组织研究的专门论题和权变理论的核心概念。

对“不确定性”的权变处理，后来被广泛运用于组织战略、组织决策和组织设计等涉及不确定性的研究中，特别是关于组织技术问题，并产生了结构权变学派、战略权变学派和目标权变学派等，几乎成为20世纪70年代的组织研究中的垄断学派。

7.4.2 种群生态理论

种群生态学原本是生物学的一个分支，来源于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强调自然对生物物种的选择和决定性影响，基本的理念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在社会科学中运用达尔文理论的历史并不算短，并形成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而把这个原理运用到组织研究中，则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汉南

(Michael T. Hannaa) 和弗里曼 (John Freeman)，他们受豪雷 (Amos Hawley) 和坎佩尔 (Donald Campell) 的影响，创立了组织研究中的种群生态学理论。

借用生物学种群生态学的方法，组织研究的种群生态学强调从作为群体的组织层面探讨问题，而不是把组织个体当做分析单位，这是和其他组织理论区别最明显的方面。运用这种方法，种群生态学试图解释为什么一些类型的（或形态的）组织生存了，而另一些则消亡了；组织又有着怎样的生命周期。其基本的假设是分享相同资源的组织之间会因为争夺资源而相互竞争，并直接影响到组织的生存与发展。

同样借用生物学的观点，种群生态学关于组织的基本命题是，组织类型（或形态）对环境的适应性决定了组织的存亡。在分析中，种群生态学强调三个过程：变异、选择和存留。变异指组织的创新；选择指环境选择适宜的组织；存留指组织的生存。这也是自然选择的三个阶段。在这里，环境的选择是最重要的，因为，通过了选择，就获得了生存的基本要素。但对于什么是生存选择的主要指标却有不同观点。汉南和弗里曼认为是组织的死亡率，卡洛尔认为也应该包括出生率，即应该计算净死亡率。

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汉南和弗里曼发展了他们的研究，把目标转向探讨组织类型和环境依附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阐述组织的种群不是随便的一群组织，而是指具有相似或相同特征的组织群体，而相同或相似的基本判断在于组织对外在的物质和环境的依附模式。

此外，这一研究的主题还扩展到了与生物种群生态学相对

应的另一些方面，譬如组织生命周期、组织生命周期的发展阶段、生命周期阶段模型，以及技术发展和组织环境的关系等。从组织研究的发展进程来看，种群生态学理论的出现理论上可以被看做是对组织中心主义（即强调决策分析）的回应，对组织作为一个群体的强调凸显了一些过去被组织理论家们忽略的问题。譬如，对组织的变迁而言，我们通常看到的是变迁的结果，一些组织代替另一些组织，而不是组织本身的适应与变迁。种群生态学所努力的方向就是探讨组织的适应与变迁的过程，所以，研究者们强调竞争的类型、方式，竞争战略的差异，针对环境的选择性等。需要说明的是，种群生态学理论直到现在仍然是一个正在发展的领域。

7.4.3 资源依附理论

如果说种群依附理论是从环境的角度出发，强调环境的“选择”和组织的被动性的话，那么资源依附理论则是从组织出发，强调组织对环境的“适应”和组织的主动性。虽然对组织与资源的关系的研究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经开始，但是使其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学派的是非费尔（Jeffery Pfeffer）和萨兰奇克（Gerald R. Salancik）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研究。

资源依附理论的基本假设是，没有组织是自给自足的，所有组织都在与环境进行交换，并由此获得生存。在和环境的交换中，环境给组织提供关键的资源（稀缺资源），没有这样的资源组织就不能运作。这样，对资源的需求构成了组织对外部的依赖。资源稀缺性和重要性决定了组织对环境的依附程度，进而使得权力成为显象，如经济依附常常造成政治问题，并只

能通过政治途径获得解决。

资源依附理论分析的起点是，确定组织的需要和可以满足需要的来源。方法是首先确定资源的关键性，特别是针对组织的稀缺性；接着寻求关键性资源的途径，譬如建立多渠道的资源依附途径，包括资源的水平集成和垂直集成，举例而言，对人才的需求可以通过雇用人才来解决。

资源依附理论的另一个思考就是组织对环境的操纵。在组织与环境的主动关系中，组织通过参与（特别是管理者的参与），考察环境，进而发现机会和威胁，并由此趋利避害。譬如所有组织都依赖于供应商、消费者，但是选择什么样的交换模式和交换条件，组织可以做出选择和决定。对资源依附的管理就是要对环境进行仔细的定义和监视。

资源依附理论认为组织有能力与环境交换，并有能力对环境做出反应，如管理人员对环境和组织的管理，特别是对环境的管理。资源依附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就在于让人们看到了组织采用各种战略来改变自己、选择环境和适应环境。

7.4.4 新制度主义理论

无论是权变理论，还是种群生态理论和资源依附理论，在讨论组织与环境关系的时候，所涉及的仅仅是组织与技术环境的关系，在这样的关系中，组织是理性的，是在寻求与技术环境的互动来追求最大的效率。不过，人们同时也观察到，在组织寻求效率的时候，同时也存在大量的无效率现象，有些组织建立一些显然是没有效率的机构，甚至有些组织本身就与效率无关，如政府机构、学校，但是这些组织照样的生存和扩大，

而且人们还观察到一个现象，那就是组织在结构上具有趋同性。举一个例子，如果一个机构建立了某种机构并获得赞赏，其他组织也会跟着效仿，而不管其是否有效率。为什么呢？这就是新制度主义试图回答的问题。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的社会科学中，大概没有哪一种理论像新制度主义那样获得如此广泛的关注，得到如此广泛的应用；同时，也没有哪一种理论像新制度主义那样在社会科学理论领域造成如此严重的混乱。根据鲍威尔（Walter W. Powell）和迪马鸠（Paul J. DiMaggio）的说法，新制度主义和老制度主义的分界线是 1977 年。那年梅约尔（John W. Meyer）和儒文（Brian Rowan）发表了两篇文章：《作为制度的教育的效力》和《制度化的组织：作为神话和仪式的正式结构》，提出了新制度主义的一些核心思想，他们所针对的是源于塞尔兹尼克（Phillip Selznick）的老制度主义。

塞尔兹尼克是默顿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通常的逻辑，他应该继承帕森斯和墨顿的传统，成为结构功能主义的传人，但是，他却继承了早期组织研究中巴纳德（Chester I. Barnard）和西蒙（Herbert A. Simon）的思想，并运用帕森斯的“系统”观点，发展了后来被称为“制度主义”的自然系统模型。对塞尔兹尼克而言，他认同理性主义的基本立场，即组织是达成目标的理性化工具，但是他认为，理性并不是组织的最重要特征（譬如在与组织行为非理性方面的斗争中，理性的正式组织从来都没有成功过），最重要的是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生命。在正式结构中，非理性是不可杜绝的，因为非理性来自个人，他们参与组织活动，但不仅仅是为了组织的目的；也

来源于组织结构，既包括正式的层面，也包括复杂的把参与联系起来的非正式系统。个人把自己的个性带到了组织中，并渗透到职责中（构成组织中的非正式系统）。所以，对组织而言，有价值的是组织的过程，组织努力与环境讨价还价，以实现现在的目标，并尽量限制环境对未来的约束。

在这个意义上，组织就是有机体，这个有机体的特点由参与者的个性、职责以及外在环境的影响所形塑，在承认组织是一个自我维护、持续的系统之外，塞尔兹尼克还希望发现一些特别的东西，包括在与环境的关系中，组织的安全性；在非正式关系中组织的稳定性；组织角色的外在统一性等。这些，都是组织的“需要”，因为，是这些“需要”指明了组织行为（包括外向性行为）的内在联系。

在这样的基础上，塞尔兹尼克开始关注那些不那么容易得到满足的“需要”。这样，关注点就离开了正式结构和过程，而指向那些非规则的结构和需要，包括非正式结构、意识形态和“吸收”。这是因为在他看来，研究组织的日常决策并不能告诉我们组织获得特性的过程，而只有研究那些关键性的决策——那些引起组织结构变化的决策，考察决策对组织结构特征的影响，才能理解组织的个性。而组织获得个性的过程就是“制度化”。对组织而言，制度约定是在组织面对外在约束、环境压力、内在人事变动、兴趣和非正式关系变迁中历时发展的。尽管组织的制度化会因为组织的面面有差异，但是有一点，那就是任何组织都面临制度化问题，因为没有组织能够完全对付得了内外的压力。

梅约尔和儒文在 1977 年的文章代表了旧制度主义的结束

和新制度主义的开始。梅约尔和儒文指出，现代社会（指 70 年代末期）包含着许多制度化的规则与模式，如专业组织、国家，这些社会现实为创造正式组织提供了框架。根据他们的说法，在现代社会中，这些制度几乎就是“理性化的神话”，因为他们是一些被广泛使用的信念，这些信念又不可能被客观地检验。在人们看来，它们为“真”，因为它们是“信念”，是理性化的。正因为如此，这些信念提供了为达到目标所必须的特定程序，其中法律就是最好的例子。在社会中，法律最大限度地提供了人们解决问题的途径。

在比较新旧制度主义的时候，鲍威尔和迪马鸠认为，新旧制度主义者对理性模型都持怀疑态度；且都认为制度化是一个有条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机会的限制使组织的工具理论性受到约束；两者都重视组织与环境的关系；两者都要揭示与组织正式结构不协调的方面；两者都强调文化对组织的影响。与旧制度主义不同的是，新制度主义不太重视组织内部和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重视的是组织如何通过改善行政结构来对付冲突；重视组织的稳定性和合法性的关系，以及“共识”的权力性；关注组织结构中的非理性部分（如某个部门和操作程序如何成为组织之间的影响因子）、趋同性、文化追求等；强调制度是一个开放系统，接受环境的影响，许多有影响的压力不仅仅是来自效率的考虑，也来自社会公平和文化的压力等等。

同时，新制度主义强调，在所有影响组织趋同的因素中，第一个因素就是强制力量，如政府的法律和法规；第二个就是模仿的力量，尤其是在组织面临不确定性的时候，组织的首要策略就是模仿其他组织应对类似不确定性的处理；第三个因素

是规范，如行业规范。

当然，在这里我们只是简要介绍几种主要的组织研究流派，还有其他的如文化学派、后现代主义等，在 20 世纪的 90 年代都有较大的发展。

7.5 信息技术发展与组织演变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正式组织发展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大公司的发展。如今，我们谁都知道像丰田、索尼、三菱、微软、英特尔、大众这样的大公司，但却不一定知道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实体（譬如 100 家或者 500 家）基本上都是大型的跨国公司。据联合国 1996 年的研究报告，目前跨国公司占全球产出的 1/3，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 1/2，全球贸易的 2/3。跨国公司的年销售额已超过世界贸易总额而达到 48 000 亿美元。在航天航空、计算机、汽车、机床、通讯、医药、化工等领域，跨国公司更是占据了绝对的优势，进而成为了直接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因素。

在看到跨国公司影响力日益增强的同时，我们也看到，组织的扩张并不是旧有结构上的人员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各种类型的组织尤其是企业组织也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福特式的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历史，代之而来的是弹性生产、小型组织、分散机构。正如瑞奇（Robert Reich）在谈到美国公司时所说，美国的核心公司不再进行大量产品的生产，不再在大量的工厂、机器、实验室进行投资，也不再雇佣大量

的生产工人和中层管理人员，在大型企业背后的是一系列分散的机构，是这些机构在与世界上同样分散的工作单元打交道。

这样，分散的经营单元就必须对来自客户的要求和反馈做出迅速的反应。如果仍然采用传统的组织方式，就会失去所有的商机，并在竞争中被淘汰。举一个例子，有人曾于1993年对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的信托公司进行了研究，发现在那里实施的仍然是传统的科层制，申请一项贷款要经过系列的、由各种独立部门管理的过程，一般需要7天时间。通过亲历贷款的过程，研究者发现，只要各个部门的管理者能够立即处理手头的业务，整个过程只需要90分钟，也就是说，正常贷款过程中的7天时间主要被用来处理文书旅行了。根据这样的事实，研究者指出，如此的组织模式对于快速变幻的市场而言，无疑是让人无法接受的。

事实上，从弹性生产、分散经营模式的扩散中，人们早就发现，传统的资源管理已经无法满足多元快速的市场需求，企业必须重组自己的资源管理策略。20世纪90年代初期，加特纳公司（Gartner Group Inc.）的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简称ERP）概念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这就是在计算机网络基础上形成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制造、供销、财务（MRP II系统），物料流通体系的运输管理、仓库管理（供需链上供、产、需各个环节之间都有运输和仓储的管理问题）；在线分析处理（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OLAP）、售后服务及质量反馈、实时市场需求；生产保障体系的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设备维修和备品备件管

理；跨国经营的多国家地区、多工厂、多语种、多币制需求；多种生产类型或混合型制造企业。这样的信息技术汇集了离散型生产、流水作业生产和流程型生产的特点，支持远程通信（Web/Internet/Intranet/Extranet）、电子商务、电子数据交换（EDI）；支持工作流（业务流程）动态模型变化与信息处理程序命令的集成；此外，还支持企业资本运行和投资管理、各种法规及标准管理等，为分散化的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

基于 ERP 的组织已经摆脱了传统的科层制组织，形成了各种新型组织模式，如虚拟组织、网络组织。所谓虚拟组织，就是保留组织核心部分的协调、控制和资源管理活动，而将大部分不具优势或不那么重要的业务活动“虚拟”出去，通过合同或企业联盟的方式将次要业务进行转包，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保留具有优势的核心能力。运用虚拟模式，企业可以灵巧地放弃低附加值的业务或高成本的资源储备，集中有限资源直接面向顾客，运用核心能力进行快速扩张，利用内外专家快速解决顾客所提出的复杂的问题。计算机制造厂商戴尔（Dell）就是最典型的这类组织。

而所谓网络组织就是通过小型的结构核心，聚集周边性的、有紧密纵横联系的独立经营单位，突破内部的部门界限或边界，自由传播和交流知识，突破科层制组织的权力登记障碍，在结构核心的协调下，形成一种组织网络。甚至可以形成具有更高自主性的、自治工作群体网络，通过具体工作任务来协调网络单元之间的关系。

当然，这只是两个例子而已。还有如零售商业，过去各种

各样的同类型商店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少数的、网络化的连锁店；不仅在一国之内，更在全球范围内。美国的普尔斯马特（Price Smart）、法国的家乐福（Carrefour）都在中国开设了自己的连锁店。这就是又一种不同的新型组织模式。

因此，在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企业重组的不仅仅是业务的重组，而是整个组织模式的变革。那么这样的变革对人类社会产生和即将产生怎样的影响呢？以空间为例，福柯（Michel Foucault）曾经认为，组织总是表现为一定的空间形式的，总要存在于某个地方。可是今天，信息技术已经突破了人们对传统物理空间的认知，在某个狭小的高层办公楼签订的合同可以让远在某个角落的生产或交易生效；某笔投资也可以24小时在全球的股票交易市场进行不间断交易；这样贸易市场、股票市场就已经没有固定的物理空间，而是流动在世界的上空，变成了若有若无的东西。

针对这样的变化，人们重新提出了20世纪60年代曾经提过的问题：“科层制会消失吗？”1966年，本尼斯（Warren G. Bennis）在《变迁中的组织》中几乎宣判了科层制的死刑，他认为科层制度根本不能适应专业人员力量的增长、参与管理的发展和快速的组织变迁，由此，本尼斯和斯拉德（P. E. Slater）预测科层制将在20世纪消失。

有意思的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当布劳和他的搭档梅约尔（John W. Meyer）在出版《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第三版的时候说，自从该书第一版问世以后，针对科层制的批判就层出不穷，甚至有人预言科层制会很快消失。在历经了工业社会的快速发展之后，他们无不自豪地认为，科层制

仍然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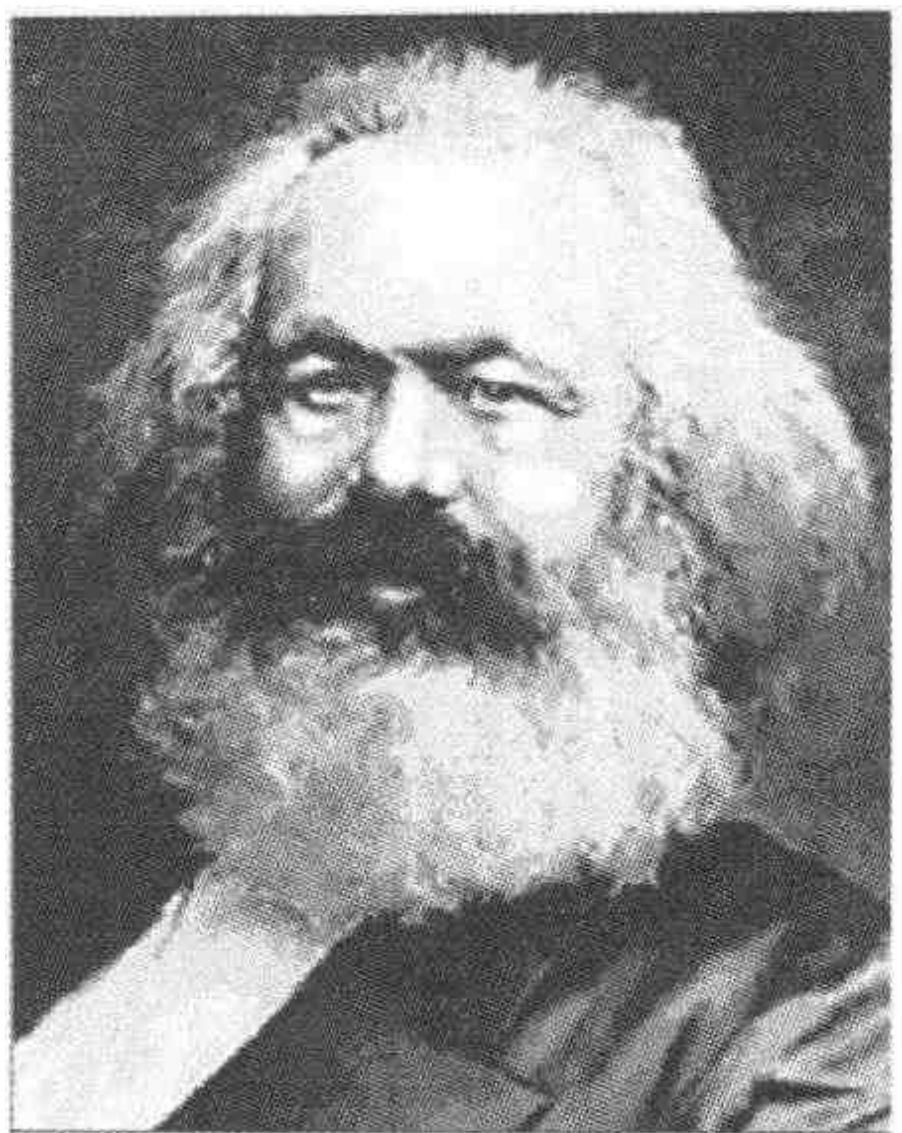
我们的问题是，借助于信息技术的各种组织还会给科层制模式以生存的空间吗？现在尚没有答案。

8

我这是在哪儿？

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德国社会学家无产阶级革命家，古典社会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设想一下，一群人走进了茂密的森林，植被的浓密让人辨不清方向，经过了好一阵子的徒步跋涉之后，突然，阳光照在了头顶上，一定会有人急着问：“我这是在哪儿？”于是，人们就会试图用各种方法来给自己的所在定位，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经验，而且不同的经验使人们很难取得一致的看法，于是争执出现了，而且会继续。这个时候，如果有人拿出一个什么仪器，如地面卫星定位仪，就不仅能够准确地测量出自己所在的位置，而且能够解决所有的纷争。

人的一生有时候就像是毫不熟悉森林的人走进了丛林，尽管社会化的过程力图使人们对社会有所了解，但却不能使人们充分熟悉自己的生存环境，也不一定能够使人们明了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因为，社会中不存在类似于地面卫星定位仪的设备。但社会并没有整天处于纷争之中，为什么？

回想一下上一讲我们提到的谢里夫的实验，无论是孩子们自己形成的群体，还是谢里夫认为分成的小组，在每次形成群体的时候，不管人们愿意还是不愿意，总会形成一定的状态：让每个人都明白自己在群体中的位置，明白自己要做什么、怎

么做。和儿童群体一样，社会并不只是简单的时间和空间的组合，也不只是人的杂乱无章的数量堆砌。社会中的个人、群体和组织都有自己的行为模式，相互之间的关系都满足一定的规律。有了这样的规律，才有了社会的秩序，否则社会就会出现纷争和冲突，甚至战争；有了这样的规律，也就对个体、群体和组织的行为形成了约束，并由此形成了一种强制的力量。社会学家把社会中模式化的行为规律、社会组成部分之间规律性的关系模式，称之为社会结构。

这一讲我们要讨论社会结构的要素和社会的分层结构。

8.1 社会结构的要素

人们常常会把日常生活中的许多事情看做是理所当然的，或者本来就如此的，但是当我们仔细想一想或者考虑是否有其他选择的时候才发现，原来看起来“自然”的东西其实并非如此。举一个例子，在一个每个人都相互认识的小村，从孩子出世开始，大人就教孩子如何称呼每一个人，从长辈到小辈，爷爷奶奶、叔叔、婶婶，为什么会有这许多称谓？有和没有这么多复杂的称谓有什么不一样？为什么不可以把所有的男人都叫“男人”，把所有的“女人”都叫女人？

如果人们问村里的老人“为什么这个小孩不叫那位老人‘爷爷’”？老人一定说：“那不乱了辈分！”当老人如此说的时候，他们的头脑里实际上已经有一幅全村人关系的称谓图，小孩尽管年纪很小，但是辈分却很高，甚至与老人就是一

个辈分，因此，哪怕在年龄上老人可以做小孩的爷爷，但是在称谓上，小孩仍然要叫老人哥哥，而且在相互关系中，他们可以用同辈人的规则相互对待。如果老人是小孩的晚辈，在两人相互见面的时候，老人还要给小孩行礼。所有这些，在村里人看来是再自然不过了，但是对于村外的人来说，如果不清楚这其中的关系，就会像森林中的人们一样，迷失方向。为什么呢？

事实上，当老人说“乱了辈分”的时候，就已经明示了社会秩序建立的基本规则：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一个位置，人们对占据这个位置的人的行为是有期待的。社会学中把人们在社会中占据的位置称之为“地位”，把人们对占据位置者的行为期待称之为“角色”。

社会结构的第一个要素就是地位。在社会中，每个人都占据着一个或者多个社会地位。还是让我们回到前面的村子。孩子可以是老人的兄弟，但他到底是父母的孩子，与兄弟的交往规则很显然不能用于与父母交往。所以，一个人的社会位置决定了他如何与人相处。如果走出亲缘关系，人们还会有更多的地位，譬如为人子女者可能是一个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是某个政府机关的官员，在家庭要行长幼之礼，在公司或者机关，要遵上下级之责。在一个人拥有多种地位的情况下，人们总是偏向于将其最高的社会地位放在最前面，譬如一个人既是副市长，又是副书记，此时人们总是会称谓其“副书记”，这种就高不就低的社会地位被称之为“首属地位”。

人们究竟是如何获得自己的社会地位的呢？既有的研究表明，人们获得社会地位有两种途径。出生是人们获得社会地位

的第一种方式。每个人都是由父母生养的，从父母那里获得的不可改变的东西构成一个人的初始社会地位，如性别、年龄、身份等，这就是所谓的“先赋地位”，即由父母的社会地位和自己的先天属性所形成的地位。举例来说，农民家庭出生的人就具有农村户籍，如果要进入城市，就需要经过特别的途径；而城市工人，哪怕是贫困工人家庭出生的人，就不需要为进入城市去寻求特殊的途径，两个人的地位生来就有这样的差别。

人们获得社会地位的第二种途径就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尽管先赋地位是无法改变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只有先赋地位。除了先赋地位以外，人们还可以通过努力来获得自己的社会地位，农村出生的孩子可以通过高考的方式进入城市，也可以通过努力当上市委书记。通过个人努力而获得的社会地位被称为“自致地位”。

在现代社会中，一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主要是通过自致方式获得的。以职业为例，处于工作年龄、身体健康的人都会要一份职业，但没有人会不经过努力就能够获得职业，即使你是皇帝的儿子而且选定了你做下一个皇帝，你也要学习琴棋书画、饱读诗书才行。因此，每个人的职业都是自致的结果。农民家庭出生的人可以通过接受教育的方式获得某种非农职业，工人家庭出生的人如果不努力就会找不到工作。

当然，非职业的地位也是自致的。帝王时期，许多为官之人在结束了官僚生涯以后愿意告老还乡。回到家乡以后，尽管他已经没有了官职，但是乡里的大小事物还是会和他协商，征求他的意见和建议，这就是所谓“乡绅”。没有职业的乡绅之所以比普通百姓更受重视，是因为人们都认为他们应该有更加

广博的见识，应该更加公正。如果事实能够证明这一点，那么乡绅受尊重的地位也就巩固了，尽管他们没有职业。同样，在家庭的内部，为人夫妻或者为人父母，也是自致的；在社会上，沦为流氓地痞，也是自致的。

换句话说，尽管每个人的先赋地位不同，但自致地位却是可以改变的。

社会结构的第二个要素是角色。正如林顿（Ralph Linton）在《人的研究》中所说，一个人在社会中占有的是地位，扮演的是角色。因此，地位和角色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回到我们前面的小村，小孩子之所以可以像对待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兄弟那样去对待和自己爷爷年龄相仿的兄弟，这是因为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已经规定了兄弟之间的互动模式，按照模式进行互动就符合人们的期待。事实上，不仅有着一定辈分的小孩子如此，每个人都如此。占据某种社会地位的每一个人都有社会为之事先准备好的“剧本”（对角色的期待），每个人被期待按照自己的脚本演出。这就是为什么每个进入社会的人首先要学习的就是具体角色的脚本，而要真正地进入社会，就要认真地在日常生活中按照人们的期待来扮演角色，否则就会被骂为“二愣”（北方方言）、“搭牢”（江浙和上海方言）等等。

当然，正如一个人一般不止占有一种社会地位一样，社会中的每个人也不止一种社会角色，而且一个社会地位可以包含多种社会角色。举例而言，市委副书记既是市委领导干部，也是其他类似干部的同事、公务人员，也许还有其他的社会兼职，如某个委员会的主任之类。社会学中把这种与某个地位相

联系的角色集合称之为“角色丛”。

需要注意的是，社会中地位和角色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总是有一些地位在消亡，另一些地位在产生。例如我们的第五讲，票证管理人员随着职业的消失，地位也随之消失了，而网络管理员作为一个新的社会职业，也是一个新的地位，与之相伴随的是，人们对新地位的角色期待也在新地位产生的时候产生了。

当然，角色本身也在变化，这就是社会学中所说的角色的重新定义。举例而言，大约 15 年前，人们总是希望退休的干部能够帮助新上任的干部熟悉自己的角色，把他们多年的工作经验传给后任。但是现在，人们却希望退休干部在退休的时候就彻底地离开自己的角色，因为在向市场经济制度转变的过程中，社会规则的变化快而且剧烈，老年干部的经验也许不是一种帮助，而是一种障碍。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正因为每个人在社会中具有多种角色，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角色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举一个例子，大学里的老师，作为教师应该对学生严格要求，尽可能地把自己的知识和获得知识的方法传递给学生；但同时，在大学的管理规章中，教师又是被学生评估的对象，学校要求学生在课程结束的时候对老师的工作进行评价。如果对学生要求严了，就有可能获得学生的较低评价。由此，在教师与被评估者之间就产生了“角色紧张”，老师总是要在两者之间权衡，不可能同时满足两种角色的期待。当一个人同时扮演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角色，如果角色之间发生了抵触，就会形成角色冲突。

尽管在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各种角色的紧张和冲突，但在

总体上，社会上大多数社会地位的角色之间是和谐的，至少是不冲突的。即使存在冲突，在社会规则的层面上也有解决冲突的方法，尤其是在角色扮演者为了满足一种角色期待而违背了另一种或几种角色期待的情况下，社会甚至会用规治与惩罚来纠正角色的表演行为。

在地位和角色的基础上，一个人的集合体就变成了群体和组织，这就是社会结构的第三个要素。根据上一讲的讨论，我们知道，群体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具有认同感和团结感的人群；与群体比较，组织具有更加严格的规章和构架。在这个意义上，群体和组织实际上包括了人类社会所有的结构形式，从最简单的二人互动，到最复杂的国家之间、国际层面的互动，如世界贸易组织，并包括了群体和组织之间存在的各种重要差异，如结构复杂性差异、亲密性差异、甚至交往性差异，而这些差异正是社会复杂性的基础。

从上一讲对群体和组织的讨论中我们还知道，哪怕是在最简单的群体中，也有模式化的行为和有规则的互动，而且每个群体和组织都可以制定自己的行为模式，那么组织之间又遵循什么样的行为规则和互动模式呢？这就是群体和组织之间的结构问题，也是社会结构的第四个重要因素：制度。事实上，在一般情况下，约束人们行为的各种规范就是制度。不过，在社会学中，制度更多被用来指称系统化的、具有价值偏向的、用来约束地位和角色以及群体和组织行为的规则。举例来说，考试制度就是用来约束学生学习、老师授课和学校组织课堂的一个规则体系。

由人所占据的地位、扮演的角色、加入的群体与组织所建

立的制度就构成了五彩缤纷的、复杂的人类社会结构。同样，在这些要素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描述社会的各种结构，如家庭、教育、宗教、经济制度、社区，甚至世界体系。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不平等体系。

8.2 社会的分层结构

前面讨论社会地位的时候，是把“地位”当做“位置”来对待。事实上，地位还有另外一个常见的含义，那就是社会位置的高低之别。还记得前面市委副书记的例子吗？如果一个人既是副市长、又是副书记，人们总是会称谓其“副书记”，为什么？因为社会价值标准认定副书记的地位要高于副市长。这就是说，社会地位有高低之分，同样，社会也为不同层级地位之间的互动制定了规则。

此外，我们还可以看一个经典的例子。泰坦尼克号不仅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客轮，还被行家们认为是不可能沉没的船，但它却在首航中沉没，由此创造了世界航海史上一个悲剧性的奇迹。正因为如此，一部好莱坞电影《泰坦尼克号》也风靡全球。当电影试图再现当年沉船时的壮烈场面的时候，人们是否注意到，谁是最先离船的，谁是最后离船的，为什么？

根据资料记载，泰坦尼克号的沉没历时3个小时。由于救生船不够，所以在人们逃生的时候，恪守了“妇女儿童优先”的社会规则，使得69%的妇女和儿童幸免于难，而逃过死亡的男士只有17%。不过，人们也注意到，整个轮船的船舱是

分等级的。住在头等舱的都是有钱人，住在二等舱的主要是中产阶级职员和商人，住在三等舱甚至更低舱位的主要是移民美国的普通人。如果按照舱位来计算逃生率，头等舱 60%，二等舱 44%，三等舱及以下 26%，而且头等舱男士的逃生率比三等舱儿童的还要高。因此，在人们逃生的过程中，不仅遵守了“妇女儿童优先”的规则，也遵循了“高社会地位的人优先”的规则。

社会地位的高下之别在任何社会中都有着重要意义。也就是说，在任何社会中，社会地位的高下之别实际上代表了社会资源分配或者占有的状况。在这个意义上，获得更高社会地位的过程也就是占据社会资源分配优势地位的过程和占有更多社会资源的过程。

那么，什么样的东西叫做社会资源，人们又如何获得社会资源呢？这是社会学分层理论与经验研究中的核心问题。在社会分层研究的传统中，马克思把生产资料当做社会资源，把剥削看做是获得更多生产资料的主要方式。由此出发，马克思把经济中的层级结构扩展到政治、文化和社会地位的层级结构方面，认为统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掌握了主要的社会资源，不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也用来控制其他的阶级，因此，组织和法律等社会制度也变成了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

社会分层研究的另一个传统是韦伯。韦伯的基本观点是，社会成员并不只是在追求同一个社会目标，不同的社会群体具有不同的追求，由此构成了不同的社会地位结构体系。资本家追逐财富，按财富多少决定社会地位；知识分子追求声望，声

望可以给他带来各个方面的相关利益；政治人物追求权力，社会地位高低的标记就是权力的等级秩序。

在工业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尽管人们对社会成员是否一定表现为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这一问题仍然争执不下，持赞同意见的冲突论和持反对意见的功能论仍然保留各自的基本立场和观点。不过人们都看到了财富、声望、权力或者生产资料与社会地位是一些相互影响的因素，没有与声望和权力无涉的财富，同样也没有与其他两项无涉的声望或者权力。事实上，二战以后的社会学分层研究有两个基本主题：社会资源的分配格局和社会资源的分配机制。就第一个主题而言，社会学家们发展了一系列探讨社会分层的度量方法；对于后者，在马克思和韦伯两个传统之下，社会学家们也发展了各种不同的解释方案。

就测量方法而言，基本包括：第一，客观方法。强调一些客观指标，如收入、职业、受教育程度等。譬如，英国人口登记使用职业单一指标，把社会成员分为专业型、管理型、技术非体力型、技术体力型、半技术型、非体力劳动型以及军人等职业类型；美国的人口登记则根据收入将社会成员分为不同的收入类型，并规定在某个收入线之下为贫困人口；还有的将教育程度、收入和职业综合起来，制作成社会经济地位量表，如高洛普（J. H. Goldthorpe）的三类七等量表（见表 8-1）和赖特（E. O. Wright）的三类三等量表（见图 8-1）。第二，使用声望量表测定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社会地位，如社会阶层测量量表，职业声望测量量表（诺斯—哈特量表）等，方法是由他人评价某人的社会声望。第三，主观测量法。基本方法是，由社会成员自己来界定自己的社会位置。

表 8-1 高洛普阶级量表

		职业关系
服务	I 较高等级的专业人员, 行政官员和职员; 大型工业企业的创建人员; 大资产所有者。	雇主或服务关系
	II 较低等级的专业人员, 行政官员和职员; 较高等级技术人员; 小企业和工业的创建人员; 非体力型员工的主管。	服务关系
中介	III 行政和商业中非体力型的日常事务职员; 服务行业中有等级的职员。	中介
	IIIb 较低等级的非体力型日常事务职员(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中介(男), 劳动契约
	IV 小资产所有者和个体手工者。	(女)
	IVb 没有雇人的小资产所有者和个体手工者。	雇主
	IVc 农场主和小土地所有者, 其他自我雇用的农业人员。	自我雇用 雇主或自雇
工作	V 较低等级的技术人员, 体力员工的主管。	中介
	VI 熟练体力员工。	劳动契约
	VII 半熟练和非熟练体力员工。	劳动契约
	VIIb 农业工人	劳动契约

资料来源: Crompton, Rosemary. 1998.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Current Debat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67.

图 8-1 赖特的第二阶级说：剥削关系

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所有者	被雇用者					
雇员人数	多	资本家	专业经理	熟练经理	非熟练经理	经理	与权威的关系
	少	小所有者	专业主管	熟练主管	非熟练主管	主管	
	无	小资产阶级	专家	熟练工人	非熟练工人	非管理	
			专家	熟练	非熟练		与训练不足的关系

资料来源：Wright, E. O. 1997. *Class Cou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g. 1.3.

即使撇开三种方法各自的局限性不谈，社会资源分配格局的研究只是描述了社会的分层结构，并没有对既有的社会现象进行解释，即没有解释社会资源分配的机制。所以，甘斯（H. Gans）说，社会学家只研究社会的不平等分配格局是不够的，他们应该利用政治和政策媒介来影响政策，使政策朝向有利于大多数人的方向发展。高洛普也说，社会性资源分配格局的研究不能全面解释是什么因素动摇了社会原有的分层状态。而要做到这一点，社会分层研究就必须集中在个人和社会群体的社会地位、组织以及权力分配的机制上。换句话说，要研究社会分层结构的形成过程。究竟哪些变量构筑了社会的等级体系呢？又是如何构筑的呢？这就是社会分层结构研究的第二个主题，社会资源的分配机制。

社会学对社会资源分配机制的探讨没有摆脱社会分层研究的两个基本传统。在韦伯的传统下，研究者们强调社会资源获

得中的契约（合作）性，即在资源的获得中所表现的是社会行动者之间的互倚；在马克思的传统下，研究者们却主张社会资源获得的对立性，即在资源获得的过程中体现的是社会行动者之间的强制性，体现在交换关系中的是权力（利）的冲突与对抗。尽管如此，对于来自两种立场的学者而言，分层结构却是社会获得的最有力的表现形式。

那么，是什么样的因素影响到社会的分层结构呢？帕金（F. Parkin）说，在现代西方社会的整个报酬体系中，分层结构的根本就是职业秩序。吉登斯（Anthony Giddens）也认为，与前现代社会比较，现代西方的阶级社会主要有四个特点：

第一，与其他类型的层级体系不同，阶级制不是由法律和宗教来决定的；阶级成员的资格不是来自世袭。阶级制比较其他类型的层级体系更具有流动性，阶级之间不具备清晰的边界，阶级之间的通婚没有严格的限制。

第二，个人的阶级归属至少是个人努力的结果，而不是像其他类型的层级体系那样由出生所赋予。与其他类型的层级体系比较，阶级制的社会流动更为普遍。

第三，阶级的划分主要依据不同群体之间的经济差别，即对物质资源占有和控制的不平等。在其他层级体系中，非经济因素往往更为重要。

第四，在其他层级体系中，不平等性基本上是由人际关系中的义务和责任所表述的，如佃农和地主、奴隶和主人、低级种姓和高级种姓。但是，在阶级体系中不平等性是由非人际之间的大规模联系形成的，例如阶级差别的基础主要包括收入的工作条件的不平等。作为存在于经济整体中经济环境的一个

结果，任何职业类别都有这样的不平等。

问题是，如果不是现代西方社会又会如何呢？与非西方社会比较，现代西方社会有什么特别之处？从帕金和吉登斯的表述中可以看到，对职业秩序的强调隐含了一些重要的假设，如自由主义的市场制度、法治秩序和民主政治等，如果没有这些条件呢？换句话说，在人们讨论西方社会的分层结构的时候，把一些重要的制度，如自由主义的市场制度、法治秩序和民主政治看做了常量，各个学派对社会分层机制的探讨都假定这些制度是不变的。

问题是，当我们考察中国社会的分层结构时，却发现上述关于西方社会的制度假设存在疑问，即使仅仅考虑职业秩序机制也有问题。第一，职业秩序机制是假定所有社会成员都活跃在自由市场中，但是，现实中老人、妇女、残疾人都不一定是自由市场中的活跃分子；第二，影响职业的因素很多，生产和市场影响到职业结构，年龄、性别、种族也影响到职业结构，还有，劳动分工也影响到职业结构，甚至可以说职业结构是劳动分工的函数；第三，职业不一定能够完全整合财富、声望和权力，因为三者与职业之间不存在完全的线性关系。

在这样的情况下，对历史事实和现实社会的考察也许比逻辑游戏式的理论争论更为重要。在接下来的部分，我们将根据笔者近年的研究，试图简要地探讨中国社会的分层机制。

8.3 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迁

在 1926 年写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的时候，毛泽

东痛恨资产阶级的反动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夺。从马克思那里，他坚信一切不平等的制度都是起源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于是在他执政的时间里，总是试图通过制度建设的方式，建立一个社会资源分配平等的社会。

孙中山提出土地租佃关系所支持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封建主义的社会关系，只有“耕者有其田”才能扫除这样的关系。问题是，“耕者有其田”只是社会变革时期的初始制度，而不是一个“可持续性”的制度。如果没有其他制度的支持，伴随初始制度发展的则有可能是这样的情形：

第一，如果在制度上仅仅维持“耕者有其田”，那么，维持这样的社会资源分配格局必须牺牲一些东西。因为，在实际的生活中，人的能力差别是自然的赋予，制度没有能力使所有人的能力一致进而维持“耕者有其田”式的制度性平等。因此，即使初始化的条件一致，由于时空因素的差异，也必然出现资源利用方面的差异。在农业社会中，如果仍然维持初始化的制度，就必然牺牲一部分人的能力，同时也牺牲了社会的公平，造成另一种不平等。

第二，如果在制度上给每个人以公平的机会，那么“耕者有其田”就仅仅只是一个初始化的制度。一定的时日以后，个人能力的差异就会在资源利用中表现出来。

1949年以后，我们就遇到了第二种情况，农村的贫富分化让毛泽东觉得，简单的“耕者有其田”并不是一个建立平等社会的制度。在那样的情况下，他也没有采用第一种策略。而是采用了将“耕者有其田”概念化的方式，采用集体所有制，使“耕者有其田”用另一种制度得到表达。通过土地改革，使

耕者有其田；接着通过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制度，来平衡人们的能力差异，至少在概念上建立了一个平等的制度。

遗憾的是，计划经济制度却在更高的层面上建立了资源分配和占有的不平等，特别是随着工业体系的建立，工农之间的产业不平等、城镇和农村人口之间的生活机会不公平便更加突出。当城镇的知识青年下放农村的时候，他们的父母认为那是到遥远的地方去服苦役而千般万般地不愿意，打心眼里觉得，孩子到农村去不知道要如何吃苦遭罪。当第一批知识青年来到农村的时候，农村的孩子则像是看到了天堂里来的客人，对他们的任何事情都觉得新奇。城乡之间的差别简直就是两个社会体系的差别：无论是收入、受教育条件、医疗保障条件、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两者之间根本就不在同一个资源分配和占有的层次上。

集体所有制、计划经济制度和国家控制的不平等资源分配让农业经济表现为迟滞性的增长，只有数量的增长，而没有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业始终走不出自然经济的围栏，农村人口的生活圈子始终走不出传统自然社区的范围。

即使如此，农村社会内部的不平等也没有被消除。工分等级制度和分配等级制度，依然将整个农村社会建构成为了一个陀螺形的结构。在制度框架内，广大的贫下中农处于社会分层的上端，极少数的“四类分子”处于分层结构的最下层。换句话说，一个本意是保证社会资源平等分配的制度，并没有实现自己的目标，即使是虚拟的“耕者有其田”，也未能在局部保证社会资源的平等分配。

同样，计划经济制度也没有建立一个平等的城镇社会。与

自然经济的农业不同，生产资料能够被分散占有的只是手工作坊式的工业，机器工业以后的生产资料不可能“实物性”地让社会成员平等占有。如果是“货币性”的占有，那就与“耕者有其田”一样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制度性地支持一个平等制度而放弃社会公平，要么制度性地支持社会公平而放弃初始化的平等制度。与农业经济不同，土地作为生产资料基本上是一个常量，初始化的平等，即意味着历时性的平等；而机器工业的生产资料却是一个变量，并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这样，两种策略都不能保证社会成员在“占有”上的公平性。在这样的前提下，也许计划经济是最能体现平等原则的制度。但这必须满足一个前提，那就是充分就业或完备的社会福利制度。如果不能保证这一点，就无法达到社会资源的平等分配和占有，也无法保障社会的公平。

1949年以后，由于人口数量、受教育差异和工业发展水平的差异，城镇失业是一个始终存在的社会问题。计划经济制度没有能够建立一个相对公平的社会分配制度。与工人阶级的理想大相径庭的是，失业、分配等级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福利等级制度，始终就是一个无法驱散的制度力量。计划经济制度不仅没有消除这种制度，反而强化了其中的等级关系。

以工资制度为例。50年代初期，各地曾采用不同的工资分制，以实物为基础，但用货币表示。如1950年9月制定的“统一工资分”所包含的实物种类和数量为：粮0.8市斤，布0.2市尺，油0.05市斤，盐0.02市斤，煤2.0市斤。实物的牌号各地区不尽相同，价格采用当地国营零售商店的零售价。在物价基本稳定以后，货币工资很快就代替了工资分。到

1956年实施工资改革以后，就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复杂而又严密的工资制度体系。首先，同一工资等级的工资标准，按全国不同地区划分为11个类别，以第一类地区的工资标准为基础，然后根据物价生活指数，每提高一类地区，工资标准增加3%，第十一类地区的工资标准比第一类地区的工资标准提高的幅度为30%。其次，工作岗位的工资级别还依其岗位的行政级别而有差异，如部委所属企业的工资级别一定高于省市企业的工资级别。再次，工作岗位又被分为不同的性质，譬如国家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医院、商店、环境卫生等等，每一种性质的岗位都有其工资等级体系。还有，工作岗位又分不同的类别，以工厂为例，包括行政管理、技术管理、专业技术、生产等等。最后，每一个岗位的工资都分等分级，同一个岗位可能包括3个或者更多工资级别。譬如，同一个医院工作的护士，其工资可能相差7个等级。

在所有这些工资等级中，最典型的是工厂里针对普通工人的8级工资制和行政25级工资制。根据周恩来1957年9月26日在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扩大）上的讲话，企业的8级工资制是从苏联学来的，它根据生产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将工资分为8个等级，等级之间有等级系数和等级标准。行政25级工资制亦如此，从毛泽东直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的主任都被列在这个工资体系之中。以一个工厂的工人为例，其个人收入所涉及的主要制度性因素包括：企业的所有制类型，企业的行政级别，企业所在的地区，个人所在的工种，个人所在的岗位，个人技术熟练程度，个人从业的年限等等；其中的每一个因素又被分为几个等级。

与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相对应和一致的还有各种补贴、福利和社会流动机会。获得不同工资等级的人具有不同的职务工资、奖励工资、名目繁多的补贴，以及分等级的住房、物质供应、医疗、在职消费等等。以医疗为例，一些药品就只有处于工资等级高端的人员才有资格享用，一个扫地的工人是无论如何没有资格“享受”的。同样，一个人所具有的工资等级与其所具有的社会流动机会密切相关，获得的工资等级越高，流动越容易。

8.4 我这是在哪儿？

到这里，制度对社会分层结构的影响并没有结束。1978年以后，中国开始改变过去的制度，在农村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镇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并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在农村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除了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以外，对社会分层结构的直接影响就是农业劳动力的大量剩余。1978年农业（农林牧副渔）所容纳的劳动人口为28 455.6万人，占当年农村劳动力总数的96.7%；1990年则为33 336.4万人，1991年达到高峰，34 186.3万人，1997年降为32 334.5万人。仅以1990年为例，农业所容纳的劳动力比1978年增加了4 880.8万人；这期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1978年为150 104千公顷，1990年为148 362千公顷，减少了1 742千公顷；同期乡村劳动力总数从29 426万人增加到42

009.5万人，净增了12583.5人（1997年，乡村劳动力总数更达到45962.1万人）。这意味着，第一，农作物播种面积从1978年7.9亩减少到1990年的6.7亩，说明要么农业劳动力生产效率下降，要么农业中的冗员增加。第二，在保持农业劳动力增长格局不变的情况下，乡村社会平均每年都有1千多万劳动力剩余。换言之，农村社会的失业问题比60年代初期的城市还要严重，解决就业问题就成了实施土地承包以后农村所面临的最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实际上，自农村实施经济制度改革始，农村人自己就把寻求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推到了农村发展的前台。20多年来，农村劳动力大致在沿着三个方向消化。首先是农业内部。上面的数字说明，1978年—1997年的20年间农业内部新容纳的劳动力多达3979.3万人，占同期新增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4%。消化这些劳动力的因素也许并不在于新增了多少农作物播种面积，因为20年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并没有实质性的增加；主要的是农业内部的结构调整，譬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减少，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的增加，还有养殖业、林果业和渔业等高附加值农业的发展。但这决不意味着农业生产效率的实质性提高，更不意味着农业的产业化，因为多数农业领域所依靠的仍然是人力资源，农业仍然是许多农民谋生的基本手段，离农产品的商品化还有相当的距离，更不要说依靠农业来获取利润。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第二个出路是农村工业。统计数字表明，1980年全国乡村两级企业为142.5万个，职工2999.7万人；1985年达到156.9万个，职工4152.1万人；1990年，因中央政策调整，企业个数有所减少，为145.5万个，但职工

却增至 4 592.4 万人。1997 年乡镇企业总数达到 2014.9 万家，从业人员 13 050.4 万人。从 1978 年—1997 年的 20 年间，农村新增劳动力的总数为 16 536.1 万人。这就是说，乡村新增劳动力的 79% 进入了农村工业领域。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第三个出路是离开农村去流动和到城镇就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在一些剩余劳动力进入乡镇企业的同时，另一些人离开土地到城镇“打工”，即城里人所说的“农民工”。1984 年，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农村居民流动的限制，容许农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此后，农民进入城镇的人数急剧增加，他们到城镇除了“打工”以外，还搞建筑，自己办厂、开店和长途贩运等。90 年代初期有人说，中国平均每 28 个人就有一人在流动，流动人口总数达 5 000 万。1995 年农村流动的人数大约在 6 600 万，1997 年大约 8 000 万，1998 年这个数字达到了 1 亿。在国家统计局有关农村劳动力的统计中，“其他”栏的人数在不断增加：1980 年为 143.1 万人（包括外出临时工），1985 年为 1 945.8 万人，1990 年为 2 593.1 万人，1995 年为 4 379.7 万人，1997 年为 4 415.7 万人。这个栏目包括的主要是流动人口。

除了外出流动以外，还有一部分人干脆到城镇正式就业。从 1980 年至 1990 年的 11 年里，城镇就业人口总数为 8389.7 万人，其中来自农村的劳动力就达 1 358 万人，即每 6 个城镇就业机会就有一个给了来自农村的劳动力。从 1990 年到 1997 年，城镇新就业人数 5 841 万人，其中来自农村的就有 2 295.6 万人，占城镇新就业人数总数的 39%。如果考虑在每年的大中专毕业生中大约有 50% 农村生源的话，那么，这个比例就

更高了。

在城镇，面对巨大的返城人口，就业压力，使得政府不得不放开就业的渠道，广开就业门路，打破劳动力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老框框，实行在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就业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并提出解决今后劳动就业问题主要靠：大力兴办扶持各种类型的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支持待业青年办独立核算的合作社；城镇郊区发展以知识青年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场（厂）、队或农工商联合企业；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适当发展；建立劳动服务公司担任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和进行职业教育等任务。

这就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近 15 年以后，在制度的层面，个体经济的发展在城镇社会中再一次获得了合法身份，集体经济也被当作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分。以此为契机，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系列有关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文件的允许下，社会的分层结构开始进行重组。

可以顶替父母的，有了工作；有“关系”的，有了工作；有“门路”的，有了比较好的工作；有“指标”的，当然也有了工作。当然，这里“工作”的直接含义，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初期，对于城镇劳动年龄的人口而言，工作就意味着“一切”，因为，一切生活物品的获得都和工作有关。有了全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就意味着有了现金收入、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受教育机会，以及各种从生到死的福利。

但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并没有能力容纳 10 年积累起来的

外加上每年新增的近千万劳动人口。没有“工作”的人总要生活。农村是不愿意去了，如何生活呢？好在获得现金收入的“口子”放开了，不要“单位”，自己“干”；联合几个人“干”，做商业、做实业，都可以挣些钱来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吃饭穿衣问题。原因是，在实际的生活中，“工作”还没有把所有的生活环节都包括进去，还不是完全的供给制度，用货币交换物品的方式仍然存在。

在制度容许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而且城镇剩余劳动力而面临的生活压力没有办法在既有体制内获得解决的情况下，新的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自然获得了发展。

就个体经济而言，在城镇的新就业人口中，1984年—1985年，个体劳动者人数有一个激增，其后又出现反复，直到1994年再次大幅度增加，1994年以后，每年新增的个体从业人员就多达200—300万人。

集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在20世纪80年代与个体经济类似，80年代早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80年代中期以后停滞。进入90年代以后，则与个体经济的发展方向相反。个体经济发展迅速，集体经济则走向萎缩，特别是1992年以后，不仅表现在新增就业人口中集体所有制就业人数的急剧减少，也表现在集体所有制从业总人数的稳步下降。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的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同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条例》规定，私营企业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从此，私营经济也获得了合法地位。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可以看到，1990年私营经济被列入国家统计，八年之内，从业人员从57万猛增到750万。

与个体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从业人数的消长相伴随的则是城镇各项经济制度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劳动就业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福利制度改革。1978年10月，四川省首先在重庆钢铁公司等6家国有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点。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5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国家经委、财政部等6个部门在总结四川省国有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在京、津、沪选择了首都钢铁公司等8家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改革试点。大约在同一时间，全国国有企业比较集中的省市，都先后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到1980年，全国进行扩权试点的国有企业多达6000家，占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产值的60%、利润的70%。扩权改革的基本内容是：第一，利润留成。第二，经营自主权。第三，可以按国家劳动计划指标择优录用职工，自己决定机构设置，任免中层和中层以下干部。这就是说，在资本、生产和人事三个方面，企业都获得了弹性较大的权利。扩权试点的后果，除了造成了1979年—1980年两个财政年度的巨额财政赤字以外，就是职工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1980年国有企业职工的年货币收入比1979年增加了

14%（1980年以后，几乎每年的增长幅度都在10%以上）。同时，1980年城镇集体职工的年货币收入增长幅度虽然比国企职工的增长幅度高出了1个百分点，但年收入额的差距却从1978年的138元上升到1980年的180元（这个差距在以后的时间里不断扩大，到1997年扩大为2235元）。所以，20世纪70年代末期和80年代初期，进入国企仍然是城镇就业人口的首选。

1981年初，为了落实财政上缴任务，山东省将利润留成改为了利润包干，并将这样的改革称为“工业经济责任制”。为了保证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1981年下半年，中央政府下达了《关于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实际上是将山东的经验推广到全国。到1982年底，全国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0%。如果说国企的第一步改革是使企业利益得到合法化的话，那么，经济责任制则是承认了企业作为利益主体的地位。二者直接冲击了原有的计划、物质、价格、税收和劳动人事制度，进而冲击了原有的城镇社会结构分层机制。

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的经济利益开始出现不平衡的发展。由于利润包干的基数大多根据企业的经营成绩，企业为了自己的利益就不得不尽量低报经营成绩，这样，在企业之间就出现了各种不均衡的现象。利多的企业不得不多交，利少的企业则可以少交，即所谓的“鞭打快牛”。为此，1983年6月和1984年10月开始分两步在企业实施利改税，目的是通过灵活性的税种和税率调整取代刚性较强的“利润包干”。并希望借此来规范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为了配合上述改

革，国家也开始改革企业的招工制度。1983年2月，劳动人事部颁发了《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强调招工中的选择性录用。

在市场并不健全、国有经济仍然占据经济和政治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让企业经济利益合法化的后果之一就是，一方面加速了国有企业内部不同行业、不同级别（层次）企业之间的分化，甚至加剧了新老企业之间在经营成绩方面的分化；另一方面强化了国有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特别是对国有企业招工的限制，使国企工作岗位本身成为了稀缺资源。

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正式提出了关于国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问题。要使企业真正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其中之一就是《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在重复1983年“择优录用”原则的基础上，强调了劳动合同制和废止了“子女顶替”。根据规定，劳动合同职工与固定工有相同或稍低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障等待遇，但却可以被除名、开除和辞退。

如果说两权分离问题动摇了全民所有制职工在分层结构中的“上层地位”，使他们降格为一个必须接受岗位责任和效益约束，且其权利申诉无法超越企业的“劳动者”的话，那么，劳动合同制则使国企工人的终身雇用制度解体；废止“子女顶替”又取消了国企工人的职业世袭制度。从此，国企职工的光环逐步褪色。

1988年，国家在“经济过热”的浪潮中出台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用法律的形式进行了表达。紧接着，进入了治理整顿的经济政策紧缩期，从80年代中期开始执行的劳动、工资和企业政策没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从相关数据可以进一步看出，国有企业的职工总人数、年平均工资、合同制工人的比例增长平稳，但新就业人数却缓慢下降。

1992年以后，在整个经济改革步伐加快的潮流中，国有企业的改革经历了从转换经营机制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1992年2月，劳动部发出了《关于扩大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通知》；6月30日，国务院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强调国有企业要实行劳动合同制；1993年2月，劳动部又发出通知，对于与劳动合同制有关的劳动、工资、福利保障、医疗保障等问题做出了详细规定。此后，国有企业中劳动合同制职工的比例急剧增加，到1997年已经超过了50%。

几乎就在同时，由于冗员对效率的直接影响，国有企业内部也开始实行劳动制度改革。1992年2月，劳动部发出了《关于继续做好优化劳动组合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突出强调，优化劳动组合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增强企业活力。在此之前，对于效率不好的企业，国家已经要求“关、停、并、转”。与之相配套，1991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劳动部颁发了《关于做好关停并转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作的通知》，对这些企业的职工主要采取行业内部调剂的办法，安排其就业。这就使得原本就有冗员的

企业问题更加突出。1997年4月，国务院专门发布了《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强调四点：实行开发性转移，富余职工自谋职业，失业后再就业，提前退休退养。这样，早在50年代就开始、70年代后期突出的对非全民所有制失业人员的“安置”工作，最后轮到了国有职工身上。到1994年底，国有企业从原岗位上分离出来的富余人员大约1200万人，占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12%。到2000年年底，国有劳动人口只剩下8100万，也就是说，五年中，国有企业的职工减少了3160万人。

当国有职工不得不下岗，且只能领取少量生活补贴的时候，如果要继续生活下去，他们就不得不和其他失业人员一样，面对尚在发育中的劳动力市场的激烈竞争，原来由所有制所塑造的等级制度（分配等级制度和社会福利等级制度）还仅仅剩下住房福利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两个堡垒。而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的住房制度改革和90年代末期开始的医疗制度改革，其目的就是要将这两个计划经济的堡垒推向市场。

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后，在“其他”所有制就业职工的年均工资已经高于国有职工。据调查，1994年收入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社会服务业，这些都不是原国有企业的主体。到90年代末期，除了垄断性行业以外，大多数国有企业职工的收入优势已经荡然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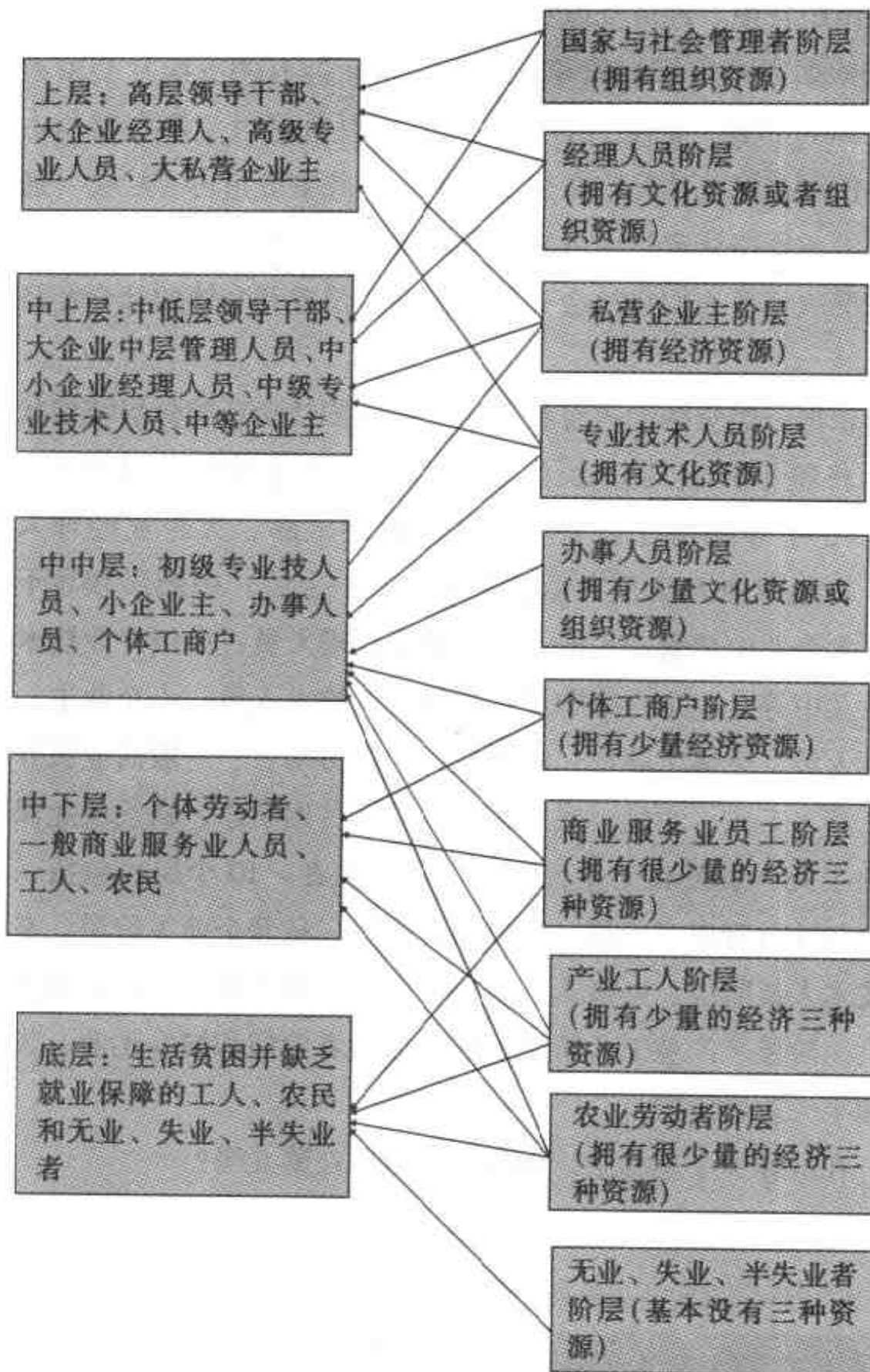
这就是说，到20世纪末年，由计划经济制度建立的社会分层结构已经基本解体，代之面出的是市场经济制度对分层结构的重塑。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个人都不得不探讨自己在社会分层结构中的位置，也不得不问：“我这是在哪儿？”

1999年开始，陆学艺教授带领的研究小组把社会资源分解为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三类。所谓组织资源主要是指依据国家政权组织和党组织系统而拥有的支配社会资源（包括人和物）的能力；经济资源主要是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经营状况；文化（技术）资源主要指占有社会（通过证书或资格认定）认可的知识和技能的情况；三种资源的占有状况决定了人们在社会分层结构中的位置和个体的社会经济地位。

依据三类资源的占有状况来分析中国社会新的分层结构状况，将整个社会划分为了5个等级和10个阶层（见图8-2）。5个等级指社会上层：高层领导干部、大企业经理人员、高级专业人员及大私营企业主；中上层：中低层领导干部、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中小企业经理人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及中等企业主；中中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小企业主、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中下层：个体劳动者、一般商业服务业人员、工人、农民；底层：生活处于贫困状态、缺乏就业保障的工人、农民和无业、失业、半失业者。10个层次包括：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和半失业者阶层。

在这样一个丛林中，你能够知道你在哪儿吗？

图 8-2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图



(图中箭头表示相关社会阶层的全部或部分可归入某个等级)

资料来源：陆学艺（主编），2002，《当单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结束语 社会学作为职业或使命

每一个进入社会学领域的人都要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选择社会学？作为一种使命？作为一种游戏？还是作为一种职业？如果我们从社会实际出发来回答这个问题，就可以把从事社会学的人分为三个基本大类。

第一类是所谓的社会使命感者。面对工业革命和急剧的社会变革所带来的社会混乱，孔德（A. Comte）在穷困潦倒、精神空虚和精神有些不正常的情况下，在他的实证哲学体系中提出了“社会学”这个名词，并希望社会学能够成为治世学科，社会学研究所提出的药方能够让混乱的社会获得秩序。在他之后的涂尔干（É. Durkheim）则希望社会学能够弄清楚不同社会的纽带，并从对社会事实的解释中获得治世的策略。

大概因为社会学的这种出生的缘故，第一个把社会学介绍到中国来的严复先生也是一个社会使命感者。即使到了社会学走上中国高等教育讲台的20世纪20—30年代，站在讲台上的中国教师也是如此。杨开道在回顾他选择社会学这门学科时这样说，我“不知不觉地感到农业界有一个重要缺点，一天到晚拼命地干着，毕业了充当一位助教；就是跑到国外一趟，挂上一块金字招牌，也不过一位教授”，而农民“还是在那里吃苦，在那里发愁，和国内的农学士、国外的农博士没有一点缘分”。杨先生由于“不愿意再做和农民不相干的助教、专家、教授，而愿意做农民的朋友，做农民和专家之间的介绍人，使

专家能够服务农民、农民能够利用专家”而选择了社会学。

中国社会学者中的社会使命感者除了受社会学本身带着的社会使命感以外，也许还如费孝通所言，社会学者的社会使命感更来源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儒家教诲。

第二类是社会中的有闲阶级，他们并不把社会学当做治世良方，而是作为摇椅上的一种消遣，犹如中国人的麻将一般。斯宾塞（H. Spencer）从他叔父那里获得了一笔遗产之后便把社会学当做进入上流社会社交场所的一种手段，并把建构综合哲学当作一种智力游戏。在这样的意义上，帕森斯（T. Parsons）也属于社会学界的有闲阶级。只是在中国好像还没有过自称把社会学当作一种智力游戏的社会学家。

第三类是把社会学看做是一种职业的社会学者，社会学界的大多数人都属于这一类。把社会学当做职业有两层含义。第一是把社会学看做专门的学问，本着求真的精神不断地积累社会学的知识，并希望通过自己的理解去帮助更多的人获得对社会的理解，让人们获得一种社会的共识，从而促进社会的整合与和谐。但人总要生存，现代社会的生活使得人们很难像孔德那样，可以放弃所有的东西来追逐理想，因为这样的空间已经被窒息了，人们首先需要生存。因此，社会学作为职业的第二层含义就是，从事社会学工作，与从事其他学科工作一样，无论做什么，必须首先是一个饭碗，是一种用知识获得生存资源的手段。

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使命感者把自己同既有的社会群体分割开来，而把自己列入了济世使者之列，他们有耶稣受难的精神，并由此真正地获得了一种特有的社会位置。但同时，他们

又生活在世俗世界，是普通社会群体的一员。当然，社会使命感者的出现也不是一厢情愿的事情，个体甚至小群体的作为总是受到社会条件制约的。以中国的社会学者为例，他们的社会使命感，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便成为了泡影，许多有社会使命感的人都知道，直到自己去世也未能在既定的努力范围之内做出任何成绩。

但是，如果社会学者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把具有使命感的社会学者当做精神病患者，并期望把社会学当做一种智力游戏时，他也脱离了普通的社会群体。非常清楚的是，能够玩耍这种游戏的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稳定而悠闲的谋生之道和能够驾驭这种游戏的智力。遗憾的是，中国的社会学者，从社会学被介绍到中国来开始，几乎没有人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因此，我们相信，大多数从事社会学的人不可能成为纯粹的社会使命感者，因为不可以一厢情愿；绝大多数的人也不能够把社会学研究来当作一种智力游戏，因为具备成为悠闲阶级的条件、同时又钟情于社会学的人并没有，至少到今天为止尚没有出现。于是，大多数从事社会学的人都不得不生活在世俗世界，从谋生开始。

但是，如果把社会学当做纯粹的谋生手段，并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人类的谋生手段多种多样，从种地到从事高回报的投资，从事社会学不能够获得高回报，同时还要求不少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这就要求选择社会学的人有一种精神，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就像孔子说颜回那样，“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

既食人间烟火，即使有颜回之志，也要知道社会学可以干什么。事实上，这个问题不仅中国有，凡是有社会学的地方都有，因为人们不可能通过望文生义的方式来理解社会学的现实意义。为此，帕森斯也不得不在1959年的《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专文《作为职业的社会学》来解释社会学的应用。按照他的说法，当时的美国，社会学应用最广泛的领域是工业组织和政府部门，“特别是军事机构、舆论和民意研究机构、卫生健康等各种社会性机构”，与纳入资质管理的应用，如法律服务、心理咨询等不同，社会学的就业除了学术组织之外，就是在各种非学术组织中以专职或兼职的方式就业。

40年后，这样的状况有什么变化呢？最近，普林斯顿大学对社会学系本科学生毕业后的去向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如果以营利和非营利来划分，54%在营利性机构工作，30%在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如果以行业来划分，18%在教育界，18%在媒介，16%在金融保险业，13%在法律界；如果以是否获得更高学位来划分，68%的人毕业以后获得了更高的学位。

遗憾的是，我们没有中国社会学系本科毕业生去向的具体数据。如果仅仅考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毕业生的去向，大致也是这样的趋势。如果能够明白这一点，而且即使没有颜回之志，学一点社会学也将使我们的人生添彩，因为我们能够更多地了解社会、活得更加明白。

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中国，作为职业的社会学原本就应该从每一件属于中国的琐碎的事情做起，让在琐碎中获得的认识经历社会实践的检验。只有这些琐碎事情的积累才会有扎根于古老文明的中国社会土壤的社会学，才会有包括中国社会

在内的作为一个完整学科的社会学。而要能够置身于社会学研究的琐碎，也许首先要做到敬业，做到了敬业就会把作为职业的社会学当做一种使命使其获得有闲，并因此从职业的琐碎中感到崇高。

推荐阅读书目

1. 艾尔·巴比, 2002, 《社会研究方法基础》, 邱泽奇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 乔纳森·特纳, 2001,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 邱泽奇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3. 戴维·波谱诺, 2000, 《社会学》, 李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社会学是什么

作者 =

页数 = 276

SS号 = 10878024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阅读说明

总序 & 许智宏

作者的话

1 . 数字与意义

1 . 1 四个数字

1 . 2 数字、常识与意义

1 . 3 社会学中的数字

1 . 4 获得数字的基本方法

1 . 5 赋予数字以科学的意义

2 . 社会之学

2 . 1 从哲学中脱胎

2 . 2 涂尔干的贡献

2 . 3 多元传统

2 . 4 社会学的想像力与多元视角

2 . 4 . 1 功能主义

2 . 4 . 2 冲突论

2 . 4 . 3 交换理论

2 . 4 . 4 符号互动论

2 . 5 什么是社会学？

3 . 人之初

3 . 1 狼孩与天性

3 . 2 淘气与教养

3 . 3 我看人看我

3 . 4 影响社会化的因素

3 . 5 无法速成的社会化

3 . 6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启示

4 . 明天可以不上学吗？

4 . 1 作为社会制度的学校教育

4 . 2 学校教育的功用

4 . 2 . 1 受教育者视角

4 . 2 . 2 社会的视角

4 . 3 学校教育的批判

4 . 4 为什么一定要考试？

4 . 5 教育与不平等

5 . 如果天上掉馅饼

5 . 1 找一份工作真难

5 . 2 劳动分工

5 . 3 经济制度：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

5 . 3 . 1 计划经济制度

5 . 3 . 2 市场经济制度

5 . 4 女性、农民工与工作机会的不平等

- 5 . 5 失业
- 6 . 谈婚论嫁说家庭
 - 6 . 1 找一个什么样的伴侣
 - 6 . 2 结婚、离婚和再婚
 - 6 . 3 何以为家
 - 6 . 4 家庭的社会意义
 - 6 . 4 . 1 功能主义的解释
 - 6 . 4 . 2 冲突论的解释
 - 6 . 5 家庭会消失吗？
- 7 . 人能群
 - 7 . 1 人类的群集性
 - 7 . 2 哥们与君子
 - 7 . 3 群体是如何运作的？
 - 7 . 4 组织与组织理论
 - 7 . 4 . 1 权变理论
 - 7 . 4 . 2 种群生态理论
 - 7 . 4 . 3 资源依附理论
 - 7 . 4 . 4 新制度主义理论
 - 7 . 5 信息技术发展与组织演变
- 8 . 我这是在哪儿？
 - 8 . 1 社会结构的要素
 - 8 . 2 社会的分层结构
 - 8 . 3 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迁
 - 8 . 4 我这是在哪儿？

结束语

推荐阅读书目

附录页